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三
期

2011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3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三期

2011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 5 2010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蕙、方剛、曹文傑)
 - 10 附錄一：2010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 16 附錄二：2010 年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 21 附錄三：2010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放大鏡

- 33 一起「聚眾淫亂案」的始末及思考 (方剛)
- 55 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分析與思考 (王宜帆)

性權論爭

- 69 「婚前守貞教育」該休矣 (彭曉輝)
- 71 促進性人權，就要：「縱容」個人，苛責專家 (方剛)
- 73 污名糾纏愛滋經費，暴露愛滋歧視 (喀飛)
- 77 跨性別者的未來在哪裡 (高旭寬)

性權倡議／創意

- 79 全國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成立
- 80 KKCITY 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 (陳韋臻)
- 85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男同志性愉悅網站 Songyy」開張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瞭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10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何春蕤（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生 曹文傑

本次報告的撰寫過程

今年最先成形的性權報告又是來自中國大陸十餘位年輕熱心的性研究學者評選出來的本年度性與性別重要事件。這群年輕學者熱情沸騰，透過電子郵件反覆討論，選出了最具指標性的重大事件，並且分別提出精闢分析，不但指出中國社會在性／別文化方面的變遷方向和指標，也期待能積極「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這樣的熱情積累和論述深化將為中國大陸的性權意識奠立穩固的基礎。

在台灣方面，「性別人權協會」從 2002 年起每年都舉辦該年度台灣十大性權事件發佈記者會，一方面呈現台灣性權組織對性／別局勢變化的具體介入和分析，另一方面也藉此對社會大眾進行性權意識教育，呼籲大眾關注重大侵權事件及其背後的深刻意義。這個持續不斷的警示和努力已經成為台灣地區指標性的人權活動之一。

2011 年 3 月 3 日是香港性權人士舉辦第四屆香港「性文化節」的大時刻，而固定為本刊選評香港性權事件的曹文傑正是這個大型社會教育活動的核心籌備人物，在個人教學工作以及活動籌備的焦頭爛額中，他仍然以最廣闊的篇幅和最詳盡的說明來幫我們撰寫香港性權事件分析，在此特別感謝他的投入和用心。

以下的性權觀察建基於上述出自兩岸三地性權運動人士或性權學者的資料整理，希望能對 2010 年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的性權局勢提出分析，不但在當下的事件中看到性權議題中掀動的諸多社會力道，記錄並且介入性權的爭戰，同時也

警示在性議題和性領域中的變化發展，呼籲大眾見微知著，關心性主體和性權的行動。

華人性權整體觀察

發刊三年來，兩岸三地關心性權發展的朋友們透過本刊的資訊和觀點交流，逐漸在當代華人社會的性權局勢中看出一些爭戰頻仍的場域，例如性工作、跨性別、女性情慾、青少年情慾、多元婚姻、性／別相關的立法等等。這些場域裡的諸多事件顯然最直接也最強力的衝撞到已經動盪頻仍的性／別規範與常態實踐，也最常因著媒體炒作而掀起討論和爭議的熱潮，更在發展和震盪中逐步形成新的感受、情緒、論說、與實踐。兩岸三地雖然有著不同的社會文化情感結構，累積了不同的情慾文化和事件，在言論和價值觀上也有極大的差距，然而在某些熱點議題上卻仍然形成一些匯聚的效果，為兩岸三地日漸緊密的互動關係形成不同的衝擊。

兩岸三地各自選出的三份性權事件列表放在本文的附錄中，綜觀 2010 年兩岸三地性權相關事件的整理，我們提出以下主要觀察。：

1. 兒少主體性在性權上被嚴密壓縮：

當代資本主義日常消費活動的效應之一，就是透過消費過程中的慾望呼召和滿足過程，間接打造出自詡極具「個別性」(individuality)的主體；消費，則是這些主體肯定其自主性的重要方式之一。然而，由於是尋常的、每日進行的消費，參與這種個人主義精神建構過程的主體也就不限於直接掌握經濟實力的成人，同時也擴散到座落於倚賴位置上的諸多主體，如家庭主婦、老人、以及兒少。近年來，兒少的消費慾望大量被資本主義廣告與休閒所開發，日本及歐美國家甚至有些百貨公司開始在樓層的安排上新設計了 8-12 歲的專屬商品樓層，直接呼召兒少主體來佔據與成人有別的慾望和主體定位，以消費專屬年齡層的商品來打造自我。換句話說，商品市場趨向於把兒少的年齡層做出更為細緻的區分，建構出獨特於特定年齡區段的品味和慾望，這樣的發展顯然與聯合國將 18 歲以下人口統稱為「兒童」的同質化趨勢有所不同。

雖然個別性、主體性逐漸在消費領域中成為兒少越來越清晰的情感心理狀態，但是兒少在情慾領域中逐漸萌芽、積極探索的舉止卻明顯遭到壓縮。2010 年，香港地區面對少女模特兒性感大膽的寫真和演出，採取了禁絕出版販售的對應方式——正如台灣在 1990 年代已經對當時 18 歲的徐若瑄寫真集以及 15 歲的王瞳拍瘦身廣告都加以禁止。然而這種禁絕卻阻擋不了目前已經隨處可見展示性感、實驗魅力的少女。當然，兒少情慾並非只限於身體展現，兒少之間的相互吸引也是自然的發展，然而 2010 年，台灣的教育當局竟然發文禁止中學成立校園同志社團，嚴重的污名了也限制了少年同性戀的文化養成和彼此交友。上述這些措施都以保護兒少的立場出發，認定男女青少年稚

嫩無知，不應涉入性的領域。然而在兒少稚嫩無知說法的同時，我們也看到香港把 14 歲以下男童的性活動直接等同於犯罪能力，戒慎恐懼的考慮修法，顯然承認了兒少的性交能力。值得觀察的是，這個議題所引發的對話是否侷限於認定 14 歲以下男童的性行為只可能形成犯罪？如果認定他們有性交能力因此有性犯罪能力，那是不是也應該同時承認他們有自主選擇性交的權利／權力？這麼一來，是否對於嚴格剝奪兒童性權的「法定強姦罪」(statutory rape) 也應該一體重新思考？

成年人以保護兒少權益為理由推動立法修法，很多時候說穿了只是為了強化自己的管理權力，藉此壯大自己的施力範圍，而非真的為兒少著想。更糟的是，在這個少子化的年代裡，台灣的兒少保護已經被一些宗教保守團體駕馭成為喚起社會焦慮的手段，也成為催動社會民憤的技術。相關性侵害、性騷擾的各種立法已經使得兒少的性活動多方受到擠壓，扭曲了許多人對於情慾互動和協商的認知，也剝奪了兒少的操練機會。2010 年因為一些兒童性侵害事件的判決不符保守團體的報復期待，發動了所謂「白玫瑰運動」，以兒少的純潔為主要情操，以群眾的民粹衝動來形成壓力，要求不但執法應以社會觀感（而非法益和個別案情）為考量，連立法也傾向於設置異常嚴厲的刑期。像這樣以民粹為操作手段的做法勢必使得兒少情慾的處境更加嚴峻，也會強化現有的成見和歧視，這也使得兒少性權成為未來爭戰的重要議題。

2. 性別越界高調衝撞性別二分的藩籬：

雖說當代的性別運動和理論已經打開了一些性別越界、性別多元的空間，但是主流思考多半都還侷限在局部改良式的說法：例如說男性也可以掉眼淚啊，或者說女性也可以扛起一片天啊。然而對於那些已經在現實生命世界中徹底跨越性別的主體而言，社會卻還是以排擠、歧視、矯正來面對。2010 年，我們在兩岸三地持續看到跨性別主體在婚姻、工作、成長、表現等等各方面遭受傳統性別二分體系的擠壓，但是也更清楚的看到跨性別主體奮力抗爭、捍衛生命自主權的努力。

2010 年，香港一位跨性別朋友為了爭取婚姻權，不惜現身媒體和法院，承受閒言與逼問，一次又一次經歷冗長繁複的司法過程，以便挑戰婚姻法，要求法律反省自身異性戀的預設，認肯跨性別也可分享的社會資源和幸福。同年，台灣也終於有一位跨性別朋友現身媒體面前，為了維持工作權，不惜曝光自己的身分，向勢力龐大的雇主提出抗議，也迫使勞工主管單位積極處理類似的問題。過去在跨性別團體中曾經多方討論這些現實生活的問題，但是苦無願意現身承擔公眾壓力的主體，無法把跨性別的處境具體的呈現出來。現在這兩個歷史性的案件終於有了個別主體決定「現身／獻身」，用自己個人的具體處境來凸顯跨性別群體所面對的共通困境，他們的勇敢和代價也使得跨性別議題升高了可見度和可信度。

工作和婚姻等等實質的權益當然構成了跨性別主體得以存續的要件，然而跨性別主體的自我呈現和文化積累卻是這個身分認同的核心。2010 年，在

兩岸三地都看到年輕跨性別主體打造新性別文化的具體作為變成新聞焦點，紅極一時的「偽娘」現象透過網路和媒體，讓徹底越過性別疆界的性別表現以最年輕動人的影像來構成當代的文化奇觀。這樣的性別表現或許被一些人認為並未攪擾性別二分的世界，畢竟偽娘還是很女性化的正規呈現；然而這種批評只看到了表面，而沒有整體想到看似天衣無縫的性別外表之下有著突兀的另一性別器官以及身分，這也是許許多多跨性別朋友的真實生涯。事實上，主流社會也因為年輕一代這種充滿探索、實驗、玩耍的性別越界而感到焦慮，2010 年大陸掀起的「搶救男孩」熱潮的急迫性，正和年輕一代這些自在的性別越界直接相關，兩者之間的對比更是強烈：一邊是年輕一代大步跨越性別、自我打造的範例，另一邊則是主流社會性別二分在性別多元現實面前的脆弱挽救措施。這個領域中的震盪變化也正在改變下一階段的性別政治。至於大陸某大學在女廁中設置站立式小便的相關設施，看似瑣碎小事，卻很清楚的指出了女性小便在當今物質現實中仍然有著極大的不便，更別說那些不確定應該上哪種性別廁所才不會惹上麻煩的朋友們。說穿了，方便之事恐怕還得抹去性別之分，大開不分性別廁所之門，方可達成真正的「人人」（包括女人和跨性別）都方便。

3. 最傳統的婚姻也邁入新的協商與實踐：

如果說跨性別者的婚姻權為原本只預設兩性二元分野的異性戀婚姻體制帶來重大衝擊，那麼 2010 年兩岸三地還出現了另外一些和婚姻實踐及觀念相連的現象，也凸顯當代婚姻從選擇對象到相守度日都出現了益加複雜多樣的變化。

大陸電視相親節目的走紅，一方面反映了過去由家庭協商決定婚嫁的機制至少在城市中已然退位，由各地向城市集中的年輕人越來越需要用個人的特質和條件來爭取對象。批評者擔心這類節目使婚姻表面化、條件化，殊不知婚姻原本便有這個層面，只是長年被溫情的語言和歌詠所掩蓋，此刻的相親節目也只不過是直白的、更具差異變數的把現實攤開來而已。節目中明顯可見的趨炎附勢、挑肥揀瘦固然反映了社會成見，但是也同時帶動反省和批評，其實際效應還未可斷言。不過這類節目中形成的互動和協商模式，甚至滅燈淘汰的節目程序，都廣泛的勾動了情緒和討論，勢必將擴散新的婚姻價值觀、協商語言、自我呈現等等，對於未來婚姻雙方的期望和互動模式也將形成深遠的影響。

親密關係的黑暗面在 2010 年大陸一樁廣受矚目的婚姻家暴問題中再度攤開。家暴並非新的現象，但是當代的婚姻家暴卻有著令人矚目的驚人強度，這顯示當代對於婚姻的結構和內涵已經有了極大的變化期待，夫妻失和逐漸不能只被當成個別的家務事，而變成可以被公評的事情，因而此次家暴事件中公安單位的冷漠就受到極大的批評。另外，婚姻的現實面也在大陸《婚姻法》面臨修訂、討論婚姻關係破裂的賠償問題上極為直接的暴露出來。婚姻的不穩定，與「小三」（第三者）逐漸形成的主體性，甚至香港的代理孕母爭議，都將成為未來婚姻體制上的重要變數，值得繼續觀察。在台灣，全球

化所帶動的跨國婚姻議題已經行之經年，大量增加的外籍配偶因為其階級背景和原籍國家的弱勢位置，即使嫁入台灣家門，不但要面對陌生環境的適應問題，就連在政府處理入境入籍事務的辦事人員面前都要承擔不堪的窺探隱私或歧視蔑視，這些和婚姻相關的人權問題也是未來性權觀察的重點之一。總而言之，婚姻的實際操作和認知將有越來越多的權益問題取代溫情和忍耐，性也將因人際關係的寬廣延伸（特別是透過網路提供的各種社交渠道）持續越出婚姻以及其他親密關係的框線。

4. 聳動的性新聞煽動情緒模糊事實：

否性的文化往往把性當成污穢、敗德、褻瀆、罪惡、縱慾，這些全然負面的評價和情感也使得與性相關的一切知識、價值、討論都很難進入公共論域。然而我們同時也活在一個商品消費需要（性）慾望來推銷而媒體需要（性）聳動新聞來吸引讀者的年代，因此，與性相關的任何事物都很容易成為「新聞」，也很容易煽動強大的情緒，形成性恐慌及性義憤，反而成為保守道德再度藉機重申自我的機會。極力維持道德嚴謹的社會與八卦聳動媒體的並行發展，就反映了這樣一個矛盾的歷史狀態。

綜觀 2010 年的重大性／別事件，多數都在媒體中以聳動新聞的方式呈現。只要牽涉到性，媒體就大作文章，把一干事件或現象抽離日常生活，孤立起來當作特殊的、驚人的消息發佈。其實性感少女早就是滿街走的現實，但是媒體大肆報導香港靚模寫真集出版就可以形成警示，引發社會焦慮，當局也覺得必須做出鐵腕的處置加以禁絕。台灣的白玫瑰運動也是在同一邏輯之下操作，以高度刺激的戲劇性來描述個別案件，製造義憤，最終形成「社會共識要求」的假象，綁架司法。在網路的年代，媒體更習慣於在網路上找尋新聞，把一些私人空間內的戲耍行為圖片當成大新聞來報導，一旦私人脈絡中的行為被放置到公共空間的放大鏡之下檢驗，就成功的形成頭版頭條，主角也立時被妖魔化，成為眾矢之的，一切原本稀鬆平常的行為也就此成為滔天大罪。從這個角度來思考，2010 年南京副教授所謂「聚眾淫亂」的換偶團體活動正是這種妖魔化的典型例子。

不過，社會恐慌和焦慮的掀起也不能全都歸罪於媒體，畢竟，有時媒體也可能因為其聳動的報導而使得一些邊緣議題登上版面，讓大眾知曉。2010 年大陸性工作者被公安繩縛遊街的圖像，以及過去不時看見掃黃時娼嫖在公安面前的驚惶羞辱場景，這些報導很多時候也及時的把一些嚴重的侵權行為曝光，使得人們對性工作所承受的過度責難和踐踏有所認知。因此，問題的一部份固然在於媒體的刻意聳動醜化，然而最主要的問題還在於保守團體如何使用這些聳動報導來進一步造成恐慌，促成其他的緊縮社會效應，這也是諸多性權人士需要繼續關切的。

展望來年：基本情感結構的重組

如果說「性」的議題進入公共論述空間往往容易引發特殊的情感效應（羞怯、恥感、恐懼、罪惡感、噁心、厭惡等等），也同時引發另外一些義正詞嚴、自我撇清的反應，那麼兩岸三地從年頭到年尾的諸多性／別相關事件以及相關討論，都會影響我們面對「性」時的基本情感狀態，而性議題所帶動的各種說法、各種情緒宣洩、各種高調的責難，也都在嘗試繼續左右我們的性態度和性實踐。

目前的趨勢提醒我們，很多看似與性無關的事件（例如個人虐兔、虐貓、虐狗事件曝光後所承受的排山倒海的批判和懲罰），也會在媒體聳動報導中煽動大眾的情感，強化個人的嬌貴感受，以致於對任何偏差的、違反常規的行為舉止都習慣性的覺得需要以強烈的厭惡和責難來回應。這種情感狀態勢必對性權形成新的抗拒和限制，值得追蹤關切。

附錄一：

【2010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香港女同學社執行幹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生 曹文傑

1. 靚模遭書展查禁

2009 年上旬急速冒起了一批少女模特兒，因其欠缺正規訓練且衣著性感大膽，香港媒體遂冠以「靚模」稱號，取其入行經驗短淺及年齡幼嫩的意思。2010 年 6 月，正當「靚模」籌劃於年度「香港書展」（7 月 21 至 27 日）乘勝追擊，紛紛推出新一輯寫真集，書展主辦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公佈場內活動細則，銳意禁絕「意識不良」、「品味低俗」的宣傳手法。局方更設立由 13 位來自文化、出版、教育及傳媒界的顧問團，審批場內活動申請，但公佈之初拒絕透露成員名單。人氣靚模周秀娜及另外數位同屬同一經理人公司的靚模，被拒絕在場內舉行新書簽名會。貿發局的決定惹來部份出版商非議，指責局方在寫真集還未付梓前便對內容妄下判斷。雖然經媒體追問下，貿發局才公開顧問團名單，但始終不肯就「意識不良」、「品味低俗」等審批標準多作解釋。局方發言人張志輝更稱何謂「不良」和「低俗」「大家心知肚明」。他聯同幾名顧問團成員同聲指責靚模有壞書展風氣，並指 2009 年在八千多篇有關書展的報道中，談及靚模的已佔一半，足見靚模這種情色產業騎劫了書展。



貿發局整頓書展方案甫出，香港基督教右派領頭團體明光社便伙同 21 個家長及教育團體聯署讚好。及後，顧問團成員之一林沛理向媒體透露，局方在設立顧問團前早有立場，並選擇性地邀請立場保守的成員加入，而且顧問團並無實質審批權，局方亦不會就每宗申請向他們取意見。顧問團只是橡皮圖章，純粹為局方禁絕靚模的政策戴上正當公關形象。正值靚模跟貿發局在媒體針鋒相對之時，曾獲香港金像獎及台灣金馬獎的著名演員黃秋生貶斥靚模猶如妓女，並聲稱即便是紫藤（香港性工作關注組）亦有自知之明，不會組織妓女到家居人口稠密的屋村遊行，如今靚模堂而皇之走進書展，實在惹人討厭。雖然寫真集出版商抗議並要求局方覆核決定，但在約 190 宗活動申請中，十宗靚模簽名會的申請全部都被拒絕，書商及靚模只好在館場外公眾地方舉行簽名活動。

也許靚模風潮日減，但排斥與查禁所反映的深刻文化成見反而與日俱增。文化精英之所以對靚模嗤之以鼻，正是因為包括靚模在內的情色產業挑戰雅俗高低的文化劃分，因而蘊藏促進文化民主化的重要力量。2009 年，政府企圖借公眾諮詢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一步限制色情資訊的自由流通。縱然第二輪諮詢遲遲未有展開，但處處設限下禁的做法已經蔓延到不同的文化領域；情色產業作為香港文化的重要一員，更一直是推動文化更新的源頭活水，恐怕會在一遍禁聲中漸漸乾涸。

2. 李家傑借代母產子

2010 年 10 月下旬，《東周刊》以頭版報道香港富商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主席李兆基的長子李家傑，於同年 7 月在美國借代母產下三胞胎男嬰。周刊報道，47 歲的李家傑未婚，由於家族坐擁千億地產生意，故被戲稱為「超級鑽石王老五」。傳聞指他為延續血脈及滿足老父心願，耗費鉅款於北京尋得一名家族背景優良的女子捐出卵子，並在美国經中介公司聘請代母。消息曝光後，恆基地產主動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及李兆基手抱三名男孫的照片，但因為沒有交代李家傑是否聘用代母產子，惹來多方揣測，更遭立法會議員質疑違反香港法例。



《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於 2000 年 6 月由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2 年生效，主要規管生殖科技的研究和應用，到了 2007 年加入禁止（境內及境外）商業代母的條文。香港法例對借用代母產子有嚴格規定，明文禁止同居男女及同性戀者使用，只有具醫生證明永久不育的已婚婦女（例如已割除子宮）才可與丈夫一同申請。代母不可涉及利益交換，故此屬無償勞動。卵子及精子必須由已婚夫婦提供，代母只許無償借出子宮孕育胎兒。雖然代母跟胎兒並無基因關係，但法例定明懷孕者對嬰兒享有撫養權，如安排代母產子，夫婦須與代母簽定合約，確保代母產子後簽署放棄嬰兒的法律文件，再由捐出精子及卵子的夫婦向法庭申請領養。但法例並無交代一旦代母違反合約，嬰兒的撫養權誰屬。

在香港，擔任代母須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申請牌照，唯截至 2010 年 10 月，並未有申請人成功通過審核。曾任《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認為代母產子無異於販賣人體器官，將代母的法律門檻提高，目的就是鼓勵使用代母。她認為，如果嬰孩長大後知道自己的生母只是為了報酬而誕下她／他，將對她／他的成長帶來壞影響。10 月前後，政府政策被相繼揭發向大地產商傾斜，導致財閥豪奪民脂民膏，於是香港社會瀰漫著一片仇富情緒，加上政府當局在事件曝光後一直拒絕評論，在市民眼中，李家傑越洋尋找代母產子的傳聞遂成為又一宗證明有錢人無法無天的事例。

及後，香港天主教會加入譴責行列，香港天主教教區副秘書長李亮神父及副主教楊鳴章分別指斥李氏「不擇手段」和「行為自私、狂莽，踐踏生命尊嚴」。11 月，香港天主教會在其官方刊物《公教報》指出，欠缺父母的家庭是不正常的家庭，生長在這些家庭的孩子或會對社會帶來令人憂慮的後果。經過一輪輿論及教會譴責後，政府當局始在同月首次表明無論境內或境外，商業代母均屬違法。12 月初，警方稱接到個案轉介，於是展開調查，但礙於跨境搜證超越香港司法管轄範圍，輿論估計最後都會不了了之。

其實，由仇富情緒牽動的道德譴責，淹蓋了全面評估代母等生殖科技普及化可能催生的正面文化變革。回顧歷史，1950 年代末問世的第一代女性口服避孕藥，瓦解了基督宗教視婚姻、生育和性為三為一體的倫理立場。避孕丸與安全套不同，婦女只需連續按時服用便達到避孕效果，無需男性配合，因此，為女性掌握生育權提供了必要條件。代母則是把婦女在家庭制度下生兒育女的無償勞動，轉化成有交換價值的商品。包括代母在內的家務勞動商品化，讓婚姻內的婦女擺脫一系列淹蓋在「母親天職」背後的父權剝削，展開獨立自足的人生追求。已婚女人的命運不再因為無償的家務勞動和生育而被封鎖在私領域，與此同時，從事有償代母的女性把長久以來被緊緊限於私領域的生育活動帶到公領域，進一步削弱了箝制已婚婦女追求自主的生育「天職」。

女性從私領域中出走和生育活動因有償代母而進入公領域，兩者互相加強，一邊廂消除「女性＝母親＝天職」對女性自主的限制，另一邊廂又為從事代母的女性提供婚姻以外的有償勞動。如此說，香港天主教會對代母的口誅筆伐都只是利用慷慨陳詞為父權辯護，難怪聖公會大主教鄺保羅說溜了嘴，受聖靈感孕的童貞聖母馬利亞也是代母一名。若延伸天主教會對代母的批評，馬利亞都只不過是上帝的工具，而更甚者，比商業代母面對更徹底的勞動剝削。相反，曾在 1990 年代帶領華人教會反對男男性肛交非刑事化的蔡元雲醫生（本身亦是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轄下的倫理委員會副主席），卻承認代母是香港社會發展的大趨勢，須盡早向外地取經，設立更好的監管和發牌規章。

3. 變性人司法覆核敗訴

2009 年 11 月，一名化名為 W 小姐的男變女跨性別女子，因被婚姻註冊處拒絕以她換性後的新性別與一名男子結婚，遂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尋求司法覆核推翻婚姻註冊處的決定，並要求法庭確認其換性後的性別符合《婚姻條例》中對女性的定義。法院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頒下判辭，裁定按婚姻的目的而論，《婚

姻條例》中對性別的定義只限於原生性別，而換性人士因而喪失與(相對於換性後新性別而言的)異性伴侶結婚的權利，並無抵觸《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私隱、組織家庭及結婚自由的保障。

法官張舉能在判辭開首便將爭議設定為定義問題，強調遵循先例，法庭對法律條文的詮釋應依據立法原意，於是，便從同樣屬於普通法系的海外司法先例論證《婚姻條例》的訂立目的，並以此探究條例中「一男一女」的「男」和「女」究竟所指為何。法官援引 1970 年英國的 Corbett 案例，認為婚姻的目的乃生育後代，因此條例中的「男」和「女」就是指具備完整和功能正常的生殖器官，並擁有與生俱來的生理能力透過異性交合而生育後代的人。換言之，雖然當代醫學採取多重標準界定性別，包括第二性徵、體內生殖器官、性染色體，以及自我性別認同等，但是，因為婚姻的最重要目的只是生育，因此，《婚姻條例》所指的「男」和「女」亦只限於原生生理性別。法庭認為，儘管手術後變性人擁有相對於她／他們原生性別的異性性徵，卻缺乏能夠促成成孕的子宮(對男變女而言)或睪丸(對女變男而言)，故此，換性後的新性別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的性別定義。



法庭承認 Corbett 案例對婚姻目的的理解並非絕對權威，而其他司法地區法庭的接收和評析也甚為分殊，例如澳洲法庭就曾對 Corbett 的裁決批評得體無完膚，歐洲人權法庭在 2002 年 Goodwin 一案更推翻其早前裁決，承認時代已經變遷，擁有生育能力與否不再是享有婚權的條件。然而，張舉能認為歐洲人權法庭之所以有不一樣的裁決，全然因為它觀察到社會已就婚姻目的改變達成共識。由於婚姻對公共政策影響深遠，更改婚姻條例的性別定義，勢必牽一髮而動全身，令其他法例也要一併修改，因此，穩妥的婚姻定義至為重要，不得有絲毫含混曖昧。由是，逃脫不了非男則女性別觀念的張法官，轉而質疑身體改造了多少才算另一個性別，企圖證成換性手術後的新性別含混不穩，無法如原生性別那樣壁壘分明地提供其他法例以至公共政策制訂所需的界線。換言之，即使生育與婚姻脫勾，法庭仍然無法判斷做了哪種身體改造才算是《婚姻條例》中的「男」和「女」。困擾張舉能的是：究竟徹底轉換性別是否必須包括易裝、服食荷爾蒙和改造第二性徵，三者缺一不可，還是只需其一或其二便足以界定為另一種性別。他認為，法庭雖在特別脈絡下有詮釋法例的權力，但不可任意發揮來填補法律漏洞，更不應越俎代庖，取代立法機關就每一個換性階段設定權限。

然而，正如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者 Anne Scully-Hill 及 Amy Barrow 在 2011 年 2 月號的《香港律師》裡分析，法庭之所以有如斯憂慮，純粹因為它拒絕承認換性手術改變性別的事實，更重要的是，法庭不願見到因接納變性人以換性後的性別結婚而為同性婚姻打開一扇缺口。因此，張舉能在怎樣才算徹底換性的問題上糾纏，其實隱含了他對同性婚姻的預設否定—因為他理所當然地認為婚姻只容一

男一女的終身結合，如何界定性別，以及確保結婚雙方來自「真正不同」(authentically opposite)的性別便成為必須回答的問題／難題。於此，法庭認為《婚姻條例》中的性別只指涉原生生理性別，而它亦拒絕就條例中的性別給予較寬廣的詮釋，所以，婚姻註冊處處長並無錯誤理解條例，W 小姐挑戰《婚姻條例》的第一個論點被法庭駁回。

張舉能沿著相同的法律詮釋進路，討論 W 小姐對《婚姻條例》的憲法挑戰。他認為《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以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男女」，按當時的立法原意，並不包括換性手術後的新性別，雖說法律條文及法律詮釋活動例必與時並進，但後者須建基於一定的社會共識之上，不可任意發揮，將不屬於立法原意的意義強行讀入條文。他還進一步指出，受憲法保障的婚權只要求憲法不滯後於社會共識，也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婚權充其量只是保障任何人有權參與已有社會共識的某種婚姻制度。換言之，違憲審查只保障那些已有社會共識支持但仍未受法例確認的權利聲稱，通過司法手段予以糾正而已。張氏的觀點嚴重矮化憲法抵抗多數人暴政的能力，於是，憲法不單喪失制衡政府行為和修正錯誤法例的角色，它的詮釋和應用亦只可用來重新確認已有的社會共識。然而，法庭沒有考慮的是，很多歧視都是建基於眾人深信不疑，甚至植根於建制內的頑固偏見。高等法院上訴庭已批出上訴許可，現排期於 2011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開庭聆訊。代表 W 小姐的人權律師 Michael Vidler 預告，上訴重點將爭論原訟庭裁定小眾人權要由大眾許可的觀點。

4. 任亮憲涉嫌強姦被捕

2010 年 12 月 15 日，現年 31 歲，人稱「馬草泥」的任亮憲因涉嫌強姦而被警方拘捕，唯至今仍未正式落案起訴。2009 年，任亮憲身穿紅色上衣出席香港電台逢星期日的直播節目《城市論壇》，由於言詞尖銳，吸引不少媒體注目，論壇主持謝志峰更送他「紅衫仔」的外號，屢次邀請他在台下發言。因為任氏經常參與《城市論壇》，輿論認為他掀起青年人議事論政的風氣，而他的觀點和主張直接行動的行事作風跟香港政黨「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路線相約，一時成為炙手可熱的政治新星，嶄露頭角。同年 5 月，任亮憲正式加入社民連，並得到時任黨主席黃毓民的垂青，一同主持網台節目。及後，黃毓民卸任主席一職，交棒予陶君行，並經由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行政委員會(行委)，由此，黨內爭端不絕。退出行委後，任亮憲與部份黨友發起「倒閣」，不滿陶君行及行委的領導，並召開會員大會，但解散行委重選的動議以稍微票數遭否決，社民連蘊釀分裂。



在一連串黨內爭議此起彼落的背景下，任亮憲涉嫌強姦被捕的消息甫出，即震動香港黨壇。有關任亮憲私生活的各種傳聞更甚囂塵上，他不單被指自稱單身，向前女友隱瞞與妻子正辦離婚手續，連日來更有多個自稱為受害者的女子親身或匿

名地向媒體控訴，曾被任氏毛手毛腳。12 月中，另一名 19 歲的女子在社工陪同下到警署報案，指稱被任亮憲非禮。不滿任亮憲早前要求解散行委的社民連成員，籌集近百名黨員聯署，指責任氏違反黨綱內的婦女政策，促其退黨，並揚言若任氏拒絕，便召開聽證會，以損害黨譽將其革除。

雖然社民連行委發聲明呼籲切勿「未審先判」，但仍無力阻止黨員對任亮憲的肆意奚落和譏諷。不少不滿任氏作風的社運青年紛紛在個自的面書（Facebook）內落井下石，惹來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暨前中文大學學報編輯陳玉峰撰文指斥。她認為參與社會運動的人都對警權濫用甚為警惕，並處處強調普通法精神中「假定無罪原則」的可貴，但當事件涉及桃色糾紛，如此各人曾一度拼命維護的公義原則卻突然中止。陳玉峰認為各方企圖臚列任亮憲在公在私的失德，都不能證明他犯下強姦罪行。無論那些苦口婆心規勸從政者要潔身自愛，又或是痛罵任氏行為卑劣，要求他從此「絕跡政壇」的言論，都只是保守道德論述的共謀。其實，香港進步社會分子對情慾公義的認識尚有待深化，並需要身體力行地將公義原則貫穿公私領域。

5. 法改會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推定

2010 年 12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這項普通法推定的起源可以追溯至羅馬法，當時以 14 歲為青春期的分界，所以 14 歲以下男童一律被假定為無性交能力；既然沒有性交能力，自然不能干犯強姦罪行。如斯法例明文列定不可推翻的古老推定一直源用至今，直至近兩年有 14 歲以下男童干犯強姦但礙於這項推定而無法以強姦罪檢控，才惹起公眾關注。法改會在告報書中毫不客氣地說：「事實擺在面前，14 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但香港的法律卻拒絕承認這一事實，這樣的處理顯然違反常理。」

然而，10 至 14 歲之間的兒童，仍然被假定為「無犯罪能力」，但當證明犯案兒童清楚知道自己的行為，並且該行為不是純粹頑皮或惡作劇，該項推定便可推翻。其實，違反常理的不只有這一項法律推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同時推定，16 歲以下的少男少女無權同意性交。換言之，任何人與 16 歲以下兒少性交即屬違法，不論雙方是否自願。而更荒謬的是，法例明文規定這兩項推定都屬於不容挑戰的假設，禁止法庭接納能夠推翻推定的證據。因此，無論 16 歲以下的兒少如何聲嘶力竭地說自願性交，也逃不過被迫代入「受害者」角色，而跟她／他做愛的成年人便別無選擇地背負罪犯的惡名。如果法改會接納年齡不再是判斷性交能力的唯一因素，判斷涉及兒少的性交是否違法，也應一視同仁，在年齡以外考慮雙方／多方是否自願、有否存在剝削和傷害。

性學家吳敏倫教授則認為，法改會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其實已經承認了 10 至 14 歲兒童清楚明白性交的社會含意。如果 10 至 14 歲男童能被控以強姦的理由是他們清楚知道強姦就是以違反對方意願取得(性)歡愉，那麼，我們都應該承認有些 10 至 14 歲的男童明白性交的社會意義，並自願地與未滿 14 歲的人性交。換言之，所謂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意思並不是指他們的陰莖無法勃起，而是他們是否明白性在當代社會，以及人際關係中的諸種意義。

其實，兒童和青少年越來越早有性經驗已是全球趨勢。2006 年家計會發表的《二零零六年青少年與性研究報告》便發現，受訪的中三至中六有性交經驗的男生由 1991 年的 1.2% 躍升至 2006 年的 13.2%，而女生則由 0.2% 增至 8.2%。這些數字在在都說明兒少在年輕的時候已經進入親密關係和開展性生活。法例應該對涉及兒少的性關係有更敏銳、仔細和著重處境的分析，而不應單靠年齡，一刀切判斷是非對錯。事實上，一些司法地區早已摒棄一刀切的做法，例如芬蘭，假若涉事的雙方在年齡、精神能力和成熟程度的差異相約，與未滿 16 歲的人性交並不違法。

兒童性侵害當然令人髮指，但當只管禁色絕欲的「保護兒童」論述侵害了兒童性權，同樣帶來極大傷害。近年接連有成年人因為與未滿 16 歲的兒少性交而銀鐐入獄，但值得額外留意的是其中幾宗，涉事的兒少都出於自願而且並無傷害。只有當整個執法和司法機器開動後，因身份曝光、伴侶被迫對簿公堂，以及家人關係缺裂，才是傷害至深。

附錄二：

【2010 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2010 十大性權事件摘要與評論

推翻封建體制，建立民主國家，已經步入一百年，健全法治、尊重自由、維護人權卻仍然未能擴及「性」的領域。性工作除罪、通姦除罪、性言論自由等等最基本的性權仍然牛步。

不但如此，去年一年，台灣還持續發生性權被侵害的事件。更顯著的是，主流保守的民粹操弄將幼童受性侵害無限上綱，官方配合演出，形成道德至上的氛圍，脫離法律理性，大家競相推動嚴刑重罰。法律動輒因一時社會恐慌、輿論激憤，便胡亂入罪、提高刑度，這樣的亂象應該停止了！如果社會沒有相應的經濟、文化的公平正義，再冷酷的嚴刑峻法最終也只會引爆社會矛盾和壓力。

在此建國百年的關鍵時刻，回顧性權，世界真的沒有變好，也不會自動變好，甚至好像愈來愈艱難辛苦。陸續發生的性別弱勢自殺案件引起的社會關心有限，但是鼓勵他們活下去的方式，恐怕不能僅止於強調「堅持下去，世界會更好」。畢竟，個人的艱難處境、走投無路，不是空泛的鼓勵可以改變的。

抗爭，是改變現實的唯一方式，也是個體求活的唯一方式；而看見彼此、連結彼此、結盟同夥，攜手集體，抗爭不懈，是弱勢的存活法則。

一、兒少法進犯新聞自由人權底線：言論檢查變本加厲，兒少法修正條文限制新聞紙報導

台灣的立法院 2010/6/2 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訂定包含「健全兒少閱聽環境，加強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內容的管理機制，增訂新聞紙不得報導事項，違反者最重可處罰 50 萬元；另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對兒少應採取防護措施之責任，違反者最重可處罰 30 萬元。」條文；並在第 44 條明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描述（繪）犯罪、施用毒品、自殺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描述（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報業憂心行政裁量權過大，未來報紙報導可能動輒得咎，傷害了新聞自由。「兒少團體」在內政部召開的座談會中安慰新聞界代表：「...除了新聞紙之外，其他出版品、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內容等媒體的限制早在民國 92 年修訂現行的兒少法都有清楚的規範，這一次只是把新聞紙的部份也做清楚的界定，讓大家有明確的指引及依循...」。



雖然兒少法修正條文目前尚未三讀通過，然而多年來以「兒少保護」為名，步步限縮大眾性權的風潮，終於進犯到新聞紙新聞自由的人權最底線。當 NCC 只要說「開會」就足以恐嚇電玩、電視台業者；當網路聊天室使用者隨時可能觸到援交一夜情的文字獄地雷；當父母將要喪失讓子女接觸情趣商品、接受任何有別於兒少團體認可性教育的權利.....，報業、以及所有身為閱聽觀眾的我們，確實需要擔心這所謂「立意良善」的法背後標舉的特定道德價值大怪獸，也將一步步擊潰新聞紙這最後一塊言論自由堡壘。

二、性侵害依法務實判決，竟惹保守團體爭議：蒼白玫瑰企圖製造無性兒童

網友反彈法官輕判性侵幼童案，展開網上連署，迅速動員集結並組成正義聯盟，發動「925 白玫瑰運動」萬人集會，提出三大訴求：一是將「無行為能力的幼童年齡層」由 7 歲以下延伸至 14 歲，同時擴及身心障礙者；二是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專家證人制度；三是通過「法官檢察官評鑑法」，讓不適任法官不受憲法終身職保障。並於北、中、南三地展開連署，號召民眾響應推動「台灣版梅根法案」，



要求修法公佈有性侵兒童前科犯的個人資料供民眾查詢、運用 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掌握性侵前科犯的行蹤、不接受診療或未完成社區治療的性犯罪假釋犯一律取消其假釋等。

為回應壓力，總統府發表聲明支持相關修法，法務部亦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達成修法共識，凡與十二歲以下幼童性交，不論有無違反幼童意願，一律判處五年以上徒刑，刑度直逼強盜、貪汙罪。

利用民粹激情來推動道德和法律的緊縮，扼殺冷靜反思辯論議題的空間，這樣重大的社會危險是我們不能不謹慎以對的。

三、汙名糾纏愛滋經費，暴露愛滋歧視：資源與態度夾殺愛滋感染者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每年編列約新台幣 15 億元愛滋治療費用，但經費吃緊，希望回歸健保，然而健保局財務也很困窘。專家呼籲，愛滋患者愈早治療，有助防疫。

在愛滋依然汙名纏身的台灣此刻，面對將愛滋平常化的建議，當然應該支持，那正是化解汙名的一個途徑。然而從官方釋放出來製造社會恐慌的媒體訊息，在在暴露其心態仍停留在標籤化、罪犯化感染者，令人懷疑防疫會有任何成效。

（對本事件之詳細評論，請見本期 73-76 頁喀飛之文章）

四、政府擬規劃開放合法性交易：盼尊重性工作者自主，不侷限於紅燈專區規劃

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大法官會議 666 號解釋，認定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不罰嫖」規定違反了憲法的平等原則，若未對此進行任何修正，將於 100 年 11 月 6 日自動失效。內政部長江宜樺於 10 月 14 日表示，擬開放性交易合法，以個人工作室（一樓一鳳）或三、五人合作方式經營，不朝紅燈專區規劃。

目前對於性交易政策討論仍以管理、縮減和滅絕角度出發，鮮少以性工作者的角度，制訂能保障他們公平和安全的相關法令，忽略圍堵不僅沒有任何作用，也僅是在特殊化與汙名化他們的身分，增加以性工作謀生者生存處境的艱難。

五、臺北市教育局發佈恐同公文，校園青少年同志處境艱難

臺北市議會審理臺北同志公民運動之預算時，以附帶意見要求市府，「...設置跨局處平臺...研議如何防止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社團，假藉該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同志交誼等活動...」。長年辦理「臺北同志公民運動」的民政局竟照本宣科傳達給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照辦；而理應維護「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的教育局也在 2010 年 2 月 6 日發函全臺北市的各國高中職，大動作要求各校「加強瞭解、監督，防止假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不合

宜之同志交誼活動」。如此妖魔化少年同志交友與發展自我認同的空間，引發同志人權團體憤怒抗議。

一封公函暴露出牽涉多個單位局處的一連串歧視，擠壓到的卻是最沒有資源的校園青少年同志，正在努力防制校園霸凌的教育主管機關，恐怕才是霸凌校園同志最根本的源頭。

六、跨性別勞動尊嚴被打壓：馬偕迫跨性別不得自主穿著如廁，最終非法解雇

任職臺北馬偕醫院資訊室五年的跨性別員工周逸人，三年前開始留長髮，2009 六月首次穿女裝，主管威脅：「馬偕不能接受這種事，除非你不想幹。」自 2010 九月開始，周決定每天穿女裝、化妝上班、堅持上女廁，隨即收到院方所寄存證信函，免其職務。周員指控馬偕「性別歧視」；但馬偕稱周員用女廁，造成女同事困擾、工作狀況不佳。

馬偕事件並非台灣第一個跨性別職場歧視的案例，然而絕大部分遭到不平等待遇的跨性別者，都因擔心曝光失去工作權而選擇隱忍，只有少數個案被逼上絕路忍無可忍，願意在媒體上揭露，才有機會被社會大眾看見。



七、性 / 別多元不被認同，被逼走絕路：社會不准做自己，同志與跨性別選擇放棄社會

高雄市一名男子因不滿家人無法接受他想當女性的想法，10 月 21 日跳愛河自殺，被警消救護人員救起送醫無大礙。

12 月第一天，屏東縣兩名高職女學生，相偕到車城一間民宿燒炭殉情身亡。她們留下遺書：「我們是很談得來的朋友，但無法忍受別人的異樣眼光，決定一起走。」

12 月最後一天，嘉義縣一名大三男學生被發現，在校外租屋處，著女裝燒炭自殺，遺書寫「老天爺為何給我男生的身體，但我比較喜歡使用女性的物品等。」

同性／跨性人生不被認同，前有北一女兩女生、嘉義跳蘭潭的女校生、林國華、蔡雅婷、皓皓，還有許多我們不認識、也沒有被報導而留下記錄的朋友，他們選擇終結自己不被接受的苦難人生，以死諫來控訴這個壓迫他們的社會枷鎖和性別牢籠。面對固有的同性／跨性歧視，我們得繼續爭戰。

（對相關跨性別事件之詳細評論，請見本期 77-78 頁高旭寬之文章）

八、外配遭受移民官歧視多：越籍孕妻申請入台被要求驗 DNA，單人床也被認定是假結婚

臺北縣一名男子四月向我國駐越南河內辦事處申請已懷身孕的越南籍妻子來台，面談官竟否決，並出言「從這邊帶回台灣，有八成最後驗出來的小孩都不是台灣人的。」「羊膜穿刺有兩成流產機率，風險高，我不同意你們做。」堅持等小孩生下來驗 DNA，「確認是親生小孩再來。」

陳姓老翁娶大陸女子，移民署查訪發現老翁家裡只有單人床，認為夫妻無法同寢，羅女是假結婚、真打工，要求她離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隔離訊問陳的三名子女，對羅女生活互動情形都相符，足證「同住屋簷下」事實，撤銷對羅女的不利處分。然而移民署仍表示，即使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假結婚案處分，移民署仍可依行政執行法裁定應否離境。

如此口不擇言、赤裸裸的歧視表現，實在令人驚心動魄，而移民官行政裁量權力過大，與弱勢的外籍配偶更是極為不平衡的不對等。

九、安心成家方案補助歧視壯大歪風：表面獨厚異性戀夫妻，暗底助長炒地皮

台灣政府為回應「少子化」生不起、養不起的民怨，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鼓勵青年人結婚成家與生育子女，提供青年夫妻 2 年 2 百萬零利率的超級優惠房貸，以及每月最高 3600 元的租屋補貼。多個公民團體前往內政部抗議政府忽視與排除單身、同志以及中老年人，呼籲重視其他族群的成家需求。

政府應通盤瞭解民眾生養不起的恐懼其實來自於社會財富日漸過度集中在金字塔頂端的畸形發展，窮忙族、非典就業怪像成為常態，使得民眾對未來生活安穩失去信心。而面對「住不起」問題，政府補助房貸「鼓勵買房」，完全無助平抑不合理飆漲的房地產價格，又怎會是幫助青年成家的解答？

政府有讓人民安居樂業的責任，但並沒有幫助人民購置房地產的義務。政府應協助無力購置房地產的大部分弱勢民眾，為他們提供居住權的保障，而非制訂各種圖利建商、將弱勢民眾驅逐出城市的政策。



十、性污名緊縮私密空間：女連長私人趴喇舌下屬，軍方嚴加記過調職，網路揪團上酒店，教育部企圖限制隱私

曾獲留美重點培訓的陸軍女上尉連長，3 月 1 日被爆在營外的個人生日派對中與九名男女士官下屬玩親親舌吻，輿論對女連長的「濫吻」和「女女吻」大加批判，陸軍司令部也認定其舉止失當，予以記過調職。另外，3 月 13 日以個人板為主的 BBS 月臺大 PTT2 爆發兼任酒店幹部的板主在個人板上揪團上酒店引發爭議，教育部和台大開會決定要求此後所有板主須使用登記真實身分的電子郵件帳號，性別社團批判此舉嚴重侵犯網民隱私。

這兩個案件都反映了性汙名如何提供藉口讓管理的暴力硬行深入個人的私密空間。女連長的專業表現並未降低，然而私人聚會中的玩笑活動仍被監控懲罰，更使得九位知情同意的親吻對象隨之陷入汙名。PTT 單一板主的廣告活動因為牽涉到將「上酒店」活動平實化，作為揪團活動的一部份，因此遭到教育部和校方決議要求所有板主登記身分，企圖對板主們的言論和活動形成嚇阻效應。



個人私密生活有其自主性，這是隱私的基本內涵，然而這兩個案件都看到性汙名創造了非理性的氛圍，讓管理的黑手強行深入個人隱私，戕害基本人權。

記者會全部發言稿請見連結 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30

附錄三：

【2009 年中國十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第三屆（2010 年）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評選背景：

2008 年、2009 年，我們成功地舉辦了第一屆和第二屆「中國社會 10 大性／性別事件」的評選。當時我們便堅定了一直將這件事情做下去的信念。

本年度評選由來自全國各地的 10 餘名中青年學者共同完成，通過評選本年度的性與性別的重要事件，宣導進步價值觀，推動社會性觀念與性別觀念的進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與社會公正。

與「性」這一熱門話題相比，我們更強調被社會冷落的「性別」視角。

評選為青年知識份子自發進行，發出獨立的聲音，不附屬任何機構。

評選目的及意義：

我們希望通過每年一次的這一評選，經由媒體向公眾社會發佈，能夠起到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

我們的評選，是基於對過去一年間成為社會關注的新聞事件進行的，但是，我們的評選與評點又並非簡單地炒作熱門話題，而是**希望能夠通過評選與評點傳達出一種進步的理念**，引導社會輿論，推進社會變革與進步。所以，有一些公眾知曉度很高的事件並未入選，而一些公眾知曉度低的事件卻可能因為其意義的深遠而入選。（因此，請格外關注我們評點的宣導性。）

我們希望，每年評選一次，堅持下去；我們相信，歷經 10 年、20 年的努力，這一小小的舉措，一定可以起到積水成淵、積沙成灘的效果，對中國社會的性文明與性別文明的建設做出貢獻。

評委組成：

這一活動，由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主辦，由活躍在當今中國學界的 10 多位元中青年學者自發組織的，方剛為發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動沒有任何官方色彩，評選活動未接受任何資助，為獨立知識份子的民間聲音。

目前參與的學者，均在從事性別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執教，基本上都屬於人文社科領域的博士，而且在學科、性別、研究側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極好的互補。

2010 年度評選評委名單（以姓氏拼音為序）：

陳亞亞，上海社科院文學所研究人員，女權線上（www.feminist.cn）負責人，女權主義者，電郵：voiceway@163.com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華人性權研究》副主編，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電郵：fanggang@vip.sohu.com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公共政策和性別教育視角。 電郵：huxh390@nenu.edu.cn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性文學藝術委員會副主任，《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電郵：can.huang@163.com

李扁，中國青少年愛滋病防治教育工程發起人、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青年性學論壇召集人。生物學碩士，主要從事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電郵：libian2878@163.com

彭濤，哈醫大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副主任，從事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以及基於社會性別視角的健康促進。電郵：pengtao1@china.com

裴諭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講師，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關注社會變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選擇與生活政治。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電郵：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

徐兆壽，西北師範大學副教授，作家、學者，主要從事性文學、性文化以及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國內首開性文化課。電郵：xuzhaoshou@126.com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hejunzhao79@126.com

張玉霞，性別與傳播學學者，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allen.xj@cuc.edu.cn

張敬婕，執教於中國傳媒大學媒介與女性研究中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媒介與女性」教席，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成員。國際傳播博士研究生。致力於傳媒、性別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親子關係輔導、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電郵：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10 年「中國社會 10 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以事件發生時間排序)

性愛局長日記

事件：2 月底一網帖曝出廣西某煙草局長「很黃很腐敗」的私密「性愛日記」，記錄其多年來如何受賄及與多名女性發生性關係的過程。這部「香豔日記」在網上廣為傳播，經網友迅速展開的「人肉搜索」查實，事主為廣西來賓市煙草專賣局局長韓峰，網路稱之為「日記局長」，該事件被稱為「日記門」事件。3 月 1 日廣西煙草專賣局有關負責人向媒體承認，事件主角韓峰已被停職審查，紀檢監察部門對其可能涉及違法違紀問題正式調查。其後韓峰因

涉嫌收受賄賂被檢察機關逮捕，9 月 2 日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12 月 14 日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被告人韓峰受賄一案作出一審判決，以受賄罪判處被告人韓峰有期徒刑 13 年，並處沒收個人財產 10 萬元。

評點：「日記門」事件是一場轟動的網路行動。大眾對「性愛局長日記」的集體圍觀，裹挾著複雜的集體情緒。既有對事主隱私生活中「香豔情節」的群體窺探，是繼「豔照門」、「獸獸門」後又一波網路色情偷窺狂潮。又有聚焦於官員受賄之公共事件的群體仇腐憤慨和追討。垂直管理特色制度下的煙草專賣行業曝出此類錢、權、色交易的腐敗案件，凸顯了公領域中權力和資源的核心問題，從此意義而言這一事件是網路反腐的成功案例。還有對網路暴力侵犯個人隱私權的理性反思和質疑呼聲，日記發帖者涉嫌侵犯他人隱私權應該受到法律制裁，事件相關人員尤其幾位女性的個人隱私在人肉搜索後被「有圖有真相」的「裸曬」曝光，其隱私權、名譽權等私領域被嚴重侵犯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執筆：張玉霞）

相親節目火爆

事件：2010 年 5 月 28 日，浙江衛視連續 13 天推出特別版《為愛向前沖》，6 月上海東方衛視在每週五推出大型相親節目《百裏挑一》，加上江蘇衛視的《非誠勿擾》、安徽衛視的《緣來是你》、湖南衛視的《我們約會吧》等，各大衛視的「相親」大戰愈演愈烈。電視相親節目紮推的高娛樂



性、交友嘉賓的戲劇化、相親服務品質的降低、收視率的提高儼然成為趨勢。有相親的女嘉賓言稱「我的手只和我男朋友握，別人的話一次 20 萬」，「寧坐在寶馬後面哭，也絕不坐在自行車後面笑」等「語錄」引起社會熱議，還有相親節目中的男性被當眾指責為「做作」、「娘娘腔」。批評者認為相親類節目將誤導人們的愛情觀和價值觀。

評點：此類婚戀相親節目有渲染低俗、誤導價值觀和婚戀觀，特別是依靠貶損女性形象、使用不健康語言等手段博取收視率。我們認為，相親節目如果能「成人之美」本身是好事，關鍵在於其娛樂環節中體現的性別刻板印象，節目中「娘娘腔」等言辭本身對男性氣質就是一種偏見與歧視，女性性感秀場相親

等與男性的經濟地位掛鉤，這些內容更凸顯女性弱勢地位與自卑心態。多元社會中的任何一種性別都應受到充分的尊重，在商業炒作下的相親節目，必然成為強化社會性別刻板印象，進一步加重社會偏見的工具。（執筆：張靜）

董珊珊家暴致死案

事件：董珊珊，26 歲，與丈夫王光宇於 2008 年結婚，2009 年 3 月，她第一次向家人和員警披露婚後經常遭到丈夫毆打。其後短短幾個月，她及家人先後八次報警，曾提起離婚訴訟，也曾在外租房躲避。最終，一次致命的毆打發生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董珊珊於 8 月 11 日逃出，兩個月後去世，屍檢認定死亡原因為「被他人打傷後繼發感染，致多臟器功能衰竭死亡」。2010 年 7 月，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對此案進行了宣判，王光宇以虐待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

評點：國內對於家暴問題的關注正逐年升溫，但政策的修訂和機構的救助行為卻改進不大。董珊珊生活在北京，並非偏僻小城，仍然發生了如此嚴重的家暴事件。而在司法環節，其夫本來以故意傷害罪被捕，最高可判死刑，後來檢察院卻改為虐待罪，最高刑期只有七年。如此一來，本意是要保護家庭弱勢一方的「虐待罪」卻成為施暴者的保護傘。董珊珊案中最令人痛心的不是施暴者的兇殘，而是系統性的怠慢和姑息。從這一點上來說，董珊珊



所留下的拷問，絕不僅限於家庭暴力領域。其實，之所以會發生董珊珊這類慘劇，與人們長期以來把家庭暴力視為個人隱私或者家庭糾紛來看，而無視很多情節嚴重的家暴早已構成了犯罪。年底出現的一例婚內強姦被判無罪案也是如此，法官認定同居是已婚者的義務，再次印證了人們對婚姻關係的誤讀，而這也正是導致家暴事件屢發的深層文化根源。（執筆：陳亞亞）

南京「聚眾淫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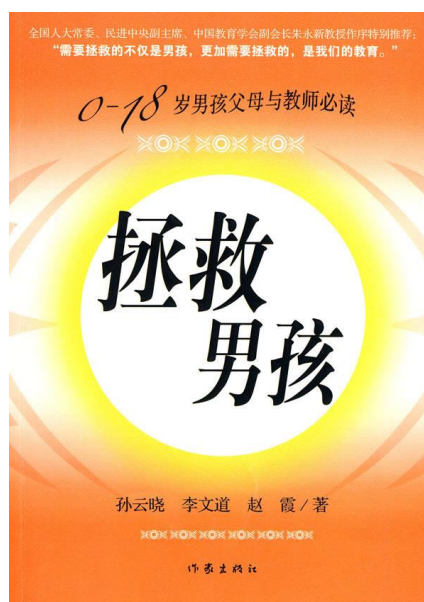
事件：年內，南京某大學副教授馬堯海因為「組織換偶」而成為社會熱議話題。22 名犯罪嫌疑人被南京秦淮區檢察院以涉嫌聚眾淫亂罪起訴到秦淮區法院。檢方查明，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間，這些人總共參與了 35 起聚集活動，其中馬堯海就被控「組織」或參加了 18 起。他在這些人中不僅是學歷最高的，同時也是年齡最大的。法院最後對這 22 人進行了判刑，馬判刑最重，為 3 年半。

評點：換偶是個人私事，只要當事人是自願參與的，社會主流道德和公權力就不應該干涉。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性道德標準，用多數人的性道德標準壓迫少數人，是一種性的道德霸權主義。只要一個人的行為選擇不傷害到別人，任何個人和團體都沒有權利干涉。換偶者選擇換偶是他們的性人權。社會道德和秩序應該保障性人權，人權高於道德。「聚眾淫亂」是中國現行刑法的用詞，具有汙名化的色彩。而同一年晚些時候，同樣是南京，還判處了一起「同性戀聚眾淫亂罪」，但並沒有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彈，其中可以看到同性戀者的弱勢，他們的性權利更難受到尊重。（執筆：方剛）

拯救男孩話題

事件：一本題為《拯救男孩》的書成為暢銷書，「拯救男孩」的概念流行起來，無論其始作俑者的本意為何，但公眾更多關注的，仍然是所謂「不像男子漢的男孩子」。在這種聲浪中，強調著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甚至有這樣邏輯混亂的論述：「男孩的天性決定了他必須與運動相伴終生。沒有運動就沒有男孩，更沒有男子漢。沒有運動的男孩一定是問題男孩。」公眾熱衷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基礎上的二元劃分，以基於生理差別來強調「陽剛之氣」。

評點：「拯救男孩」的概念從社會性別視角看，其理論基礎是對支配性男性氣質的推崇，以及對男性氣質生物決定論的認同，並且構成了與性別平等追求的對立。當代男性氣質研究認為，男性氣質多種多樣，不同的男性氣質之間沒有高低貴賤的等級劃分。如果一個文化規定了支配性男性氣質是正確的，其他的男性氣質表現都是「不足」，需要被「拯救」，那這個文化便不是開放的文化。一個社會對人的個性的充分發展，如果採取敵視或「拯救」的態度，我們會認為這個社會才是需要「拯救」的。「拯救男孩」所宣導的理念，均是與這些社會性別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馳的。當宣導男女性別角色涇渭分明的對立之時，也就在進一步強化著兩性的差別，通過文化建構著兩性間的距離，使得追求性別平等的人類理想更加遙不可及。與鼓吹「拯救男孩」相反，我們願意宣導「兼性氣質」，理想的人應該兼具男性和女性的性別氣質中的優點，而不應該作性別的劃分。如果是美好的品格，比如剛強、溫柔，又何必分男女呢？但如果這品格走向極端，變成專橫或無條件的順從，那男女都不應該要。（執筆：方剛）



熱議偽娘

事件：劉著，出生於四川省南充市，就讀於四川音樂學院作曲系。2010 年參加「快樂男聲」南充分賽區比賽，因煙熏妝、穿藍色絲襪、高跟鞋等「女性化」的裝扮和表演而引起社會關注，最終入圍成都唱區 50 強。其「偽娘」稱號被更多人視為商業炒作。



評點：劉著引起社會熱議，說明瞭我們今天的社會對多元性別的不寬容態度。如果劉著在這個事件中是有充分的主體性的，那就要承認在多元而豐富的性別存在中，劉著為「扮裝」(日系動漫命名為「偽娘」)提供了一個鮮活的印證。當社會提供給性別多元選擇以實現的機會時，個體性別特徵的差異就允許他們利用這些機會。結果將不是一個「退化」或「充滿亂象」的社會，而是一個每個人的自我都得到充分發揚，每個人都可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存在的真正的「和諧社會」。即使劉著本人是為了「出位」而選擇了成為「偽娘」，那也是他的個人權利，別人無需指責。(執筆：張敬婕)

鳳凰少女墜樓案

事件：2010 年 9 月，16 歲少女邱某某和侯某在湖南鳳凰遊玩，受邀與數名當地男性一起在 KTV 唱歌，隨後被帶到酒店開房，邱某某遭遇猥褻後反抗，從走廊窗戶跳下身亡，涉案 5 人中有一名交警、一名協警，此事被網路曝光後得到多方關注。10 月，鳳凰縣人民法院就此案進行公開宣判，5 名被告因犯強姦罪分別被判處死緩、無期及有期徒刑，連帶賠償 35 萬餘元。

評點：鳳凰少女墜樓案引發公眾關注的很大原因是施暴者中有人的身份是員警，且當地公安機構在辦案程式上存在明顯瑕疵，觸及到了國內存在的司法和執法腐敗等重大問題。一度有人猜測此案會被「和諧」，但最終的重判有些讓人意外。然而正如公益律師郭健梅所言：「結果上的正義，與程式上的正義完全是兩碼事」。在雅虎網站上關於此事的投票中，僅有 2% 的網友對結果表示滿意，8% 的人不滿意，39% 的人強烈不滿意，甚至有 51% 的人認為應該將涉案者全部槍斃。在這種激烈的情緒宣洩中，似乎並沒有多少人想到，為何權力腐敗的犧牲品往往是處於社會底層、最為弱勢的女性，這其中的性別差異又扮演了何種角色呢？(執筆：陳亞亞)

站立式女性廁所現身西安

事件:2010 年 9 月 26 日, 6 個站立式新型環保女廁正式進入陝西師範大學校園。站立式女廁用粉色擋板做裝飾, 並貼有使用示意圖, 牆壁一側掛有一次性女用導流器, 可免費使用, 女性只要借助這種 A 字形的導流器, 便可以像男性一樣站立著小便。推行者認為, 站立式女性廁所的設置, 不論從節水層面, 還是女性如廁觀念轉變層面來說, 都是一場革命。但與此同時, 也引發了針對女性站立如廁的各種熱議和爭論。



評點:在現實中, 不難發現生活空間中相關設施的設計和安置多是從男性視角出發, 較少考慮到以女性作為主體, 並結合女性身體特點來滿足其需求, 從而導致女性在生活空間中遭遇諸多困境和不便。以如廁為例, 針對現實中女廁蹲位不足、馬桶座位不夠清潔, 以及一些不方便蹲廁或坐廁的女性如廁需求不能得以滿足, 站立式女廁不失為一種選擇。對站立式女廁存在的各種質疑, 以及較低的接受程度, 甚至是排斥, 其中的根本緣由是站立式女廁的出現顛覆了人們固有的性別觀念, 挑戰了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價值和生活習俗。女性有自願、自由、自主使用站立式女廁的權利, 也有自在地使用自己的身體站著撒尿的權利。人類文明始於如廁! 期許站立式女廁的出現及其引發的爭議, 有助於世人思考如何從性別視角來審視和營造生活空間。(執筆: 彭濤)

羞辱性工作者引爭議

事件:今年 7 月, 廣東東莞警方在開展「創平安、迎亞運」的掃黃行動中, 一組涉嫌賣淫女子戴著手銬、繩牽、赤腳遊街的照片在網上引起熱議。東莞警方回應「這不是遊街, 而是指認現場」。緊接著, 武漢警方在街頭貼告示實名曝光多名涉黃人員, 公佈了「小姐和嫖客」的姓名、年齡。7 月 25 日, 公安部發文禁止將賣淫嫖娼人員遊街示眾, 同時批評了東莞公佈涉嫌賣淫婦女照片和武漢公佈賣淫嫖娼人員姓名的執法方式。然而, 9 月 29 日, 昆明一賣淫團夥中 20 個被正式批捕的成員, 在警方的押解下指認現場, 幾名涉嫌賣淫女子泣不成聲。此事在社會上引起高度關注。此外, 9 月 6 日, 杭州祥符派出所打著「親情牌」向「髮廊女」家屬發信一事報導後, 引起社會廣泛爭議。有評論稱, 警方這麼做是公權力對私權的侵害。警方稱此做法目的是想從源頭上杜絕非正規休閒店的賣淫活動。當記者質疑為什麼不給嫖客家屬寫信時, 警方稱嫖客行為屬臨時性, 只要杜絕了提供者, 自然也沒有了消費者。

11 月 28 日，公安部、全國婦聯等下發《通知》精神的延續。《通知》要求，各地保護賣淫婦女人身權和健康權、名譽權、隱私權，不得歧視、辱罵、毆打，不得採取遊街示眾、公開曝光等侮辱人格尊嚴方式羞辱婦女，要嚴格做好資訊保密工作。12 月 11 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長劉紹武在公安部工作會議上說，「以前叫賣淫女，現在可以叫失足婦女。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同樣是今年，一個由幾位「賣淫女」組成的鬆散的、未能註冊的草根 NGO「中國民間女權工作室」向政府提出要求：性工作合法化。

評點：以上系列事件都涉及一個共同特點，那就是對涉嫌賣淫女子的極度羞辱，

她們的基本人格與尊嚴受到嚴重侵害。雖然從表面看似是現行法規與個別地區執行者具體操作時的嚴重脫節，致使執法失度，但實際上向我們傳達出這樣一種資訊：即當處於弱勢群體的女性試圖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時，往往遭受到權威體制和男性霸權話語的抵觸和壓制，尤其是在針對「嫖娼賣淫」這一社會現象時所表現出對



「賣淫女」的人格歧視和羞辱，其結果往往是被傳統道德與男權主義不謀而合地「謀殺」：女性「性工作者」喪失其話語權和人權（包括性權利）。即使是由「賣淫女」改稱「失足婦女」，也是在對她們的職業選擇進行著貶損和汙名。事實上，在全球一體化的今天，社會文明發展的尺度已不僅僅是用科技發展的速度的提高和社會財富的增長來衡量，更在於如何摧毀傳統的性別觀念、顛覆傳統的性道德、瓦解男權話語機制，從而實現真正的男女平等，使女性實現自身的價值，使她們享有作為一個公民所應該擁有的基本權利，包括她們的性權利。我們任重而道遠。（執筆：黃燦）

《婚姻法》新的司法解釋徵求意見

事件：11 月 16 日，最高法院全文公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21 個條文涵蓋了房子、孩子、票子、「小三」等若干婚姻新問題的處理。最高法院表示，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在 12 月 15 日對條文發表意見，對司法解釋稿提出修改建議。學界、業界專家對新規定種關於財產分割、生育權、婚外同居補償等三大焦點展開熱議。比較有爭議的如：

第二條 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為解除同居關係約定了財產性補償，一方要求支付該補償或支付補償後反悔主張返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當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財產權為由起訴主張返還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處理。

第十一條 夫妻一方婚前簽訂不動產買賣合同，以個人財產支付首付款並在銀行貸款，婚後不動產登記於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離婚時可將該不動產認定為不動產權利人的個人財產，尚未歸還的部分貸款為不動產權利人的個人債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由夫妻共同財產還貸部分，應考慮離婚時不動產的市場價格及共同還貸款項所占全部款項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動產權利人對另一方進行合理補償。

評點：婚姻法對事實婚姻的否定已經被詬病很久，認為是對女性權利的剝奪。「小

三」的補償得不到支援，是在把婚姻內的「過失」轉嫁到「小三」一個人身上。即使婚外情是過錯，這過錯也不應該由「小三」獨自來承擔。這些條文的修改無一不是為了保障目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維持。反過來說，之所以要制訂這樣的條款恰恰證明瞭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目前在現實層面出現的危機和挑戰。這些條款



是以保護私有財產和保護婚姻中女性的名義在維護父權統治在婚姻中的延續。第十一條的修改，將進一步削弱婚姻中的共同財產制（上一次修改是將「一方婚前個人所有的財產，婚後由雙方共同使用、經營、管理的，房屋和其他價值較大的生產資料經過 8 年，貴重的生活資料經過 4 年，可視為夫妻共同財產」取消）。儘管共同還貸部分可按市場價得到補償，但獲得公平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更糟糕的是，由於習俗要求男方買房，而隨著房價飛漲，能全款買房或首付的人越來越少，不少男性向親戚借款付首付，這些債務在婚後夫妻一起償還，而離婚時想讓男方親戚來證明幾乎不可能。由於多數女性的經濟收入低於男性，但投入在家務、育兒上的時間和精力非常多。這些付出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認，她們處於婚姻中弱勢的一方，在這種背景下，完全以市場經濟的原則來規範基於婚姻所形成的具有經濟、感情、倫理和法律等多方面內容的社會關係是不妥的。（執筆：方剛、陳亞亞）

遺珠之憾

鳳姐事件

事件：被稱為「鳳姐」的重慶綦江人羅玉鳳，容貌平凡，為人自信，言語大膽。自稱懂詩畫、會彈琴，精通古漢語，「9 歲起博覽群書，20 歲達到頂峰，智商前 300 年後 300 年無人能及」。主要讀物為經濟類圖書和《知音》、《故事會》等。通過江蘇衛視《人間》節目中自爆徵婚波折而為公眾所熟悉。曾接受多家電視媒體的訪問，在網路上被惡評如潮。近日因赴美參加美國中文電視臺的應聘而再次引發公眾熱議。鳳姐及鳳姐事件疑是商業推手團隊化包裝

和操作的又一案例。

評點：從性別文化這個層面來講，鳳姐和劉著其實都屬於學者蘇珊·桑塔格所謂的「敢曝 CAMP」一員——「大膽的展示自己」，所運用的是「邊緣中的邊緣者」所特有的表演形式。另一位學者戴厄曾指出：「敢曝的感受乃是受壓迫的感受」。因為在傳統／主流文化下，像鳳姐這樣的女孩，沒有出色的容貌，超高的學歷，豐厚的家世背景，應該更遵從「女性順從、沉默、忍耐」等的品性才是，絕沒有「資格」或「底氣」去挑戰社會、世俗和廣大網友的「認同底線」。也許有人會默認鳳姐是「以嘲諷自己的方式來疼愛自己，以作踐自己的方式來護衛自己」。畢竟，從與傳統性別角色和性別地位反其道而行之的角度來看，鳳姐的言行代表著一種反抗和宣洩。鳳姐被見容於當代社會，一方面源於這個社會自身的多元性和包容性，另一方面正是因為商業文化需要這樣的娛樂和消費的談資。也正是基於後者，鳳姐的「反抗意義」被削弱，成為了一個尷尬的榜樣。（執筆：張敬婕）



虐兔女

事件：2010 年 11 月，有人向某視頻網站上傳一則視頻，內容是一隻小白兔被穿白衣的年輕女子活生生地用厚玻璃板坐著壓死，另外兩名女孩則在一旁為其喝彩。視頻點擊迅速達到數百萬，當事女孩在網友的強烈譴責下遭到人肉搜索。與此類似的事件還有 2006 年 2 月轟動網路的虐貓事件，其當事人是黑龍江某縣醫院的女護士，也曾被網友人肉搜索。

評點：虐殺動物事件近年來時有曝光，多次引發國內動物保護主義者的抗議和公眾之激憤，然而對此類事件從性/別角度給予關注的卻不多。虐兔（貓）視頻在國外被稱為“Animal crush film”（動物踩踏影片），它滿足了部分有虐戀偏好的男性，因為年輕女性用腳踩踏動物的場景會給他們帶來性快感。一些利益集團採取各種手段操控女性來拍攝此類影片以牟取暴利，而參與拍攝的女性所得卻頗為有限（據稱每次僅數百元），有的還會遭到人身威脅。從這個角度而言，她們與其說是施暴者，還不如說是被剝削和被利用者。網友的憤怒雖然出於向善的本能，但將這種非理性的情緒完全宣洩在她們身上是不公平、也是不符合邏輯的。當然，我們也不應該因為個別虐戀者的行為而對虐戀群體持偏見態度。（執筆：陳亞亞）

山木案

事件：5月4日，據一名22歲女雇員報案，知名培訓機構山木教育集團總裁宋山木脅迫其拍下裸照並對其強姦。經《南方都市報》等媒體追蹤報導，遂成為轟動全國的熱點。13日宋山木因涉嫌強姦被深圳羅湖警方刑事拘留，山木教育集團宣佈其辭去總裁職務，由原集團常務副總、宋山木前妻李木子接任總裁。據山木教育集團聲稱，此事件內幕複雜，兩人關係並非強姦，而山木事件報導系競爭對手操控。9月16日羅湖檢察院以強姦罪向羅湖區法院提起公訴，標誌著這一案件正式進入了審判階段，具體開庭時間未定，按正常情況來看可能不會公開審理。



評點：如果強姦罪名確實成立，這就是一個典型的職場性侵犯／害案件，凸顯了性、性別、權力與暴力之間的複雜交叉狀態。我們就不能不問：男主管強姦女下屬，展現的「雄風」，到底是「能力」，還是「權力」？企業的管理模式、運行機制等一整套的企業文化背後，是否對性騷擾、性侵害提供著文化和制度支援？但是，我們的思考又不僅於此。

我們注意到，此案件曝光後，尚未判決，主流社會和輿論已經預先做了「有罪假定」，判定了山木「強姦」成立，這與「無罪假定」的法律原則是根本違背的。這對山木是極端不公平的，也嚴重侵犯了山木的名譽權。即使法庭以後判定「山木強姦」成立，輿論上的這種「有罪假定」仍然是錯誤的，不應為我們所取的。

以此為基礎，主流社會和輿論以「淫棍／色魔／性無能」的形象對山木進行描述、譴責、批判，大量披露個人的隱私資訊，壓倒性的輿論將山木描繪成一個無惡不作卻又「性無能」的「大淫棍／魔」，其實正是對個人權利的嚴重侵犯。某種意義上講，在山木案件中，「山木」也被社會「強姦」了。

另外，本案也有一些起疑之處：如果山木案件真是貨真價實的「強姦案」，員警不應在兩個月的時間裏仍然無法偵結而需要對山木延期拘押，因為本案並不複雜。另外，這麼一起並不複雜的案件，經歷了兩次開庭仍未審結宣判，不能儘快對山木定刑（如果有罪的話）或釋放（如果無罪的話），而是拖而未決，這對山木公平嗎？山木可是一直在押啊。在法律程式上，山木的權利也被嚴重踐踏了。（張玉霞、趙合俊、方剛）

性權放大鏡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針對特定重大性權事件或新興性小眾發聲所做的深入思考，希冀透過這樣的開拓，深化並豐富性權的多重面向與意識認知

一起「聚眾淫亂案」的始末及思考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此為新作《換偶者》中的第十七章，該書尚未出版）

2010 年上半年，「南京聚眾淫亂案」一度成為整個社會關注的焦點事件。涉案 22 人，新聞焦點更多集中在某大學副教授馬堯海的「教授」身份，以及「換偶」行為上，所以此案常被簡稱為「南京教授換偶案」。

圍繞此一案件，法律界、性學界、媒體、大眾進行了眾多的討論。

2009 年上半年，馬教授便給筆者寫過信，表示願意接受我的訪問，支持我的換偶研究。那時，他還沒有發案。

2009 年 12 月，筆者前往南京，對馬教授進行了訪問。我在那次訪問中得知，已經發案，但他因為有患精神病的老母親需要照顧，所以沒有收監。

第一節 禍起

2009 年 8 月的一天，南京市某公安分局找到馬教授，把他帶到了局裏。這時教授才知道，有一些換偶的人在賓館裏開房間的時候被員警抓了。由賓館裏被抓的人到供出非常多的人，幾年前參與過的人也都供出來了。就這樣，教授也被牽扯進來。

事實上，教授在此之前半年內，就沒有參與過共偶了。因為他的老母親從老家來了，住在他家。

員警進行了認真的詢問，問這裏面有金錢關係嗎，教授說：「絕對沒有」。

教授說，員警還找了一個「員警教授」來，可能是警官學校的教授吧。

員警教授來後，直接對他說：「五個人以上的活動說一下，五個人以下的就不用說了」。要求他詳說五個人以上活動的經歷和過程。

教授告訴我，他說的時候，有專門的員警用電腦做紀錄。這中間時常有員警進來，說：「你累了，我替換你一會兒」。教授對我說，他因此得出一個印象：「員警們搶著作紀錄」。

教授對我說：「員警們問的，和你問的不一樣，他們問很多床上的細節。比如一個員警問我：『你說女人能夠噴，我還是想不明白』。」

一個員警曾對教授說：『我們每天在這裏被你洗腦』。

教授告訴我，他還被要求寫下 12000 字的交代，內容包括幾年間的每一次，誰和誰，如何到一起，誰和誰怎麼做的，當時成功與否，等等。在教授判刑之前，他把這些材料的電子版發郵件給我，我很奇怪他記得這麼清楚。

教授強調：「我以前真的不知道有聚眾淫亂這個罪。我不像你們研究性學的，也不是文科的，完全不懂這個過程。」「如果知道是犯法的，我肯定不會做。我是共產黨員呀，犯法的事不會做。」而且，教授說，他這個換偶圈子裏的人都不知道這是犯法的，從來沒有人說過這是犯法的。

當然，從法律上講，是否知道行為違法，不會影響法律對違法行為的處罰。

我問教授：「以後真的不會做了嗎？」

教授說：「當然不會做了」。但他又說：「以後如果要做，分在不同的房間裏好了，就不是聚眾淫亂了。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樣玩了。」

教授對法律有許多不滿，他認為法律缺少宣傳，人們都不知道就犯了法。對於換偶，教授說，以前只是以為是「另類」，沒想到犯法。

「強姦不對，偷別人老婆不道德，沒想到彼此情願地在一起玩，也犯法。」教授這樣對我說。

教授還強調：「沒有人組織，都是自願的。」對於起訴書指出的，教授有組織行為，教授認為：「我不能算組織，最多也只能算是『參與組織』，他們兩對夫妻來我家，玩不成，要我再幫著找人來，我就替他們找來。」

教授說，提審他的時候一直在一個賓館裏。教授說這不是刑拘，只是「限制行動」。

教授和員警說，老母親有精神病，住在家裏等著他做飯。員警就派人每天開車送他回家，給母親做好飯，又帶著他回到警察局。

員警查歷史，教授沒有前科，配合的態度也很好，不久就放回來了。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還是因為教授的老母親需要人照看。

教授告訴我，曾有一個公安系統的人，私下和教授說：「社會變化這麼大，我認為這事算不了什麼，但是，決定權不在我這裏。」還說：「我們想停，不辦這案了。但是檢察院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是鬧著玩，不妨礙別人和社會，教育一下就算了；但另一派是主張提提起公訴的，這派占了上峰。最後決定要往起訴的方向辦。」這個人還和教授說：「取保候審不可能，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勞教，一種是判刑。我認為判刑更好一些，判一年，緩期二年執行……」

事後證明，這個估計過於樂觀了。

教授被放回家的轉天，南京的一家媒體便以「大學教授組織換偶」的醒目標題進行了報導。在文章中，把教授說成了南京換偶圈子的組織者。

教授想：下一步教育局就該來查了。結果，教育局沒有人查。

教授懷疑媒體的報導是檢察院方面要試探一下社會的反應。

媒體報導出來後，社會上沒有強烈的反應。教授說：「好的是，社會沒有強烈反應，大家不當回事，你怎麼處理我呢？」



這則新聞是 2009 年 9 月出來的，在當時確實沒有引起什麼反響。連我這個關注性新聞的人當時都沒有注意到。幾個月後別人才轉給我網址看。

採寫這新聞的記者顯然不願意看到自己的「大作」無聲無息了，據教授告訴我，這記者後來找到他所在的學校，問學校是如何處理的。學校說：「我們都不知道這事呀。沒有證據，我們怎麼處理？」

於是學校找教授談話，教授承認了。我曾問教授：「為什麼要承認呢？媒體上又沒有說你的名字。」

教授說：「那記者既然能找到我的學校，就說明他知道是我。這事不承認是沒有用的。如果對學校不承認，將來學校知道了，反而不好處理。所以，必須承認。」

學校對教授說：記者找來好幾次了，問我們怎麼處理，為什麼不處理。我們沒辦法，看來得處理你。

學校還問馬教授：公安是怎麼下結論，怎麼處理的？

教授說：他們沒有處理。

學校問：是取保候審嗎？

教授說：不是。

學校說：那好吧，先停你的課。如果將來派出所拿出處理結果來，你再告訴我們。

這之後，公安又找教授去問過其他一些被牽扯出來的人的事，有警官聽說他被學校停課了，還很吃驚，問他：「現在大學還管私人生活嗎？私人生活不會管了吧？」

可見，直到這時，連一些員警都把這事想得太簡單了。

我訪問馬教授時，他對我感慨到：「遲早要出事，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如果不是被抓住，也可能會有別人告，或者夫妻不和出事了。」

馬教授在和我的談話中還表示了對現行制度的滿意：「對於現在的體制，我是基本滿意的。……專制，在目前是好事，民主不一定是好事。自由是有限度的，美國也不自由。」

教授講了許多這樣挺主流的話之後，我問他：「那這個體制反對換偶，是很自然的呀，你認為應該反對？」

教授說：「不一樣，換偶是私生活，是個人自由，無所謂。但是，如果換偶發展的過份了，就會顛覆社會，就可以收你。」

馬教授對我說了很多遍他的看法：「檢察院決定弄這個案子，是為了政績。」他說：「想弄你就弄你，也未必全看是否會危害社會。一旦決定弄你，就是政治問題，就是政績。」

我們從中再次看到一個社會主流規範的叛逆者對於體制與規範的矛盾態度。

我去訪問馬教授的時候，他告訴我，他現在就是「坐在家裏等」。他還說：「如果起訴，就一定會捏死你。」

教授告訴我，他準備從四點為自己辯護：

- 1、都是過去的事了，自己很久沒有參與了。
- 2、自己只是「參與組織」，沒有直接組織。「你來了，我幫你叫人。」
- 3、換偶的行為沒有危害社會。
- 4、教授的家庭有精神病遺傳史。

對於可能失去公職，他說，已經準備好到農村去種地了。但他說，不會回老家，會去別的地方種地。

2010 年 3 月 10 日，馬堯海接到了秦淮區檢察院的起訴書。檢察機關指控他和另外 21 名被告，在從 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夏天總共 2 年的時間，在南京多個地方，組織參與了 35 起聚眾淫亂活動。其中，指控馬堯海組織、參與的達 18 起。檢方認為，馬等人的行為已觸犯了刑法，當以「聚眾淫亂罪」追究其刑事責任。法院決定不公開審理此案，理由是案情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整個庭審過程或將持續兩天。

這是自 1997 年中國刑法修訂以來，以「聚眾淫亂罪」起訴、涉及被告人數最多的一起刑事案件。

案件起訴後，我曾收到一位被起訴者的信，他在信中表現出來的痛苦，足以使我們理解「小人物」面對「公權力」時的種種悲哀：

方老師：我們就是這次發生在南京「聚眾淫亂」案 22 個即將被法院判刑人員中的一對特別恩愛的真實夫妻。我承認我是個罪人，是我那可憐老婆的罪人！是我害了一個世界上最老實善良的女人，我永遠也不會原諒自己的！

如果不是為了照顧我那孤獨一人在南京、天真的認為世界上全是好心人的「呆老婆」，那我也許在此案案發後的不久就痛苦地離開了這個讓我從出世到現在一直飽受人世間最為痛苦的世界！此案對我們夫妻的打擊可算是致命的打擊！案發到現在一直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相信這種生不如死的感覺會陪伴我一生！

在這個案件上，我從未想過為我自己做任何辯解，因為我知道你我他之間的一切爭論後誰對誰錯的結果都不是真正的結果，同時也改變不了任何事，真正的結果也只有法官依法給的結果，這神聖的結果還能改變某些人的一生！

現在的我在經歷了公檢法三個部門對此案嫌疑人漫長的審理過程和即將得到法院判決的結果後的感受是，此案中的這些犯罪嫌疑人因此案受到各方面的打擊程度和承受來自各方面的壓力都遠遠的超過了其他絕大多數各類大小刑事案件中的嫌疑人。

此案中的這些犯罪嫌疑人被關押在看守所太久，有的到今天已經被關押了快半年了，還有的已經被關押了八個多月了，就目前還不知道還要在看守所關押多久，關押的時間同樣也遠遠的超過了其他絕大多數各類大小刑事案件中嫌疑人關押在看守所的時間。曾經在看守所關押過的人都有著在看守所關押的每一天都過著一分一秒都無法忍受的生活感受，可以這麼說，在看守所關押了半年後就算是意志特別堅強的任何一個男人的精神怕也支撐不了了，可以想像出一個女人關押在看守所裏不用半年她的精神早就崩潰了！

不想多說了，因為想說的太多了，累，實在是太累了！我終於知道一個身心疲憊的人的真實感覺了！我最後只想讓大家看看此案中的這些嫌疑人在這起案件法院判決前所受的處罰，和就快到來的刑事判決書中的處罰是否和他們犯的法是否相等、公平。其實在這起案件中的嫌疑人還有很多很多為這起案件糟受的苦難沒有人知道！！

方剛老師，我親身經歷了從參與到此案案發後接受審查的整個過程，此行為是否有罪已不是我這個一名犯罪嫌疑人身份評論的事了！

現在的我只想告訴方老師：我們夫妻在此案法院還沒有開庭審理判決前已經為此付出了特別慘痛的代價，精神上也受到了致命的打擊，我的眼睛幾乎時時刻刻都是濕潤的。這半年來我幾乎在每天的深夜裏都會以淚洗面，直到天明！我的眼睛視力由原來的 1 點 5 下降到了零點八，原來 90 公斤的我現在也只有 70 公斤了！特別是我那特別善良又可憐的老婆到現在還在看守所裏過著畜生都不如的日子，這樣的日子已快半年了，現在她還不知道還要熬到哪天才是頭，相信她和我一樣早就精神崩潰了！在飽受了這麼多的痛苦之後也是在感到最絕望的時候即將迎來的是讓我們再次感到懼怕的法院判決書！想想看，我們犯的法真的就是那麼的嚴重嗎！不然為什麼我們為此付出的代價遠遠的超過了其他案件中嫌疑

人付出的呢！估計我這一生是明白不了了！

我是在懷著恐懼和慌張的心情盼望著 4 月 7 日（開庭日）的到來，盼望這一天盼了快半年了，眼睛幾乎都盼瞎了！因為我知道要想見到我老婆也只有在那天，對我來說感覺最悲慘的就是把我們夫妻痛苦的分開，讓我感到最憤怒的就是把我那最親最愛最善良的老婆在沒有做任何一件傷害別人事的情況下就逮去，讓我更氣憤的是還把她沒完沒了的關押在那人間地獄一樣的地方看守所無辜的受苦！！

非常感謝您給我們的安慰！可是我清楚的知道安慰只是安慰，可怕的判決終究還是要面對，一切不會象您說的那麼的樂觀，.....我馬上又要為我老婆能早點回來的事去奔波了，從出事到現在我什麼事都不想做，時時刻刻就知道做怎麼能讓老婆少受苦早回來的事，所以在這麼久的日子裏我每隔一天就去看守所送錢送物，我馬上又要去了！

現在的我只想去做一件事，就是想盡一切辦法爭取讓我那可憐的老婆早一點回來，為此我願意付出一切，甚至我的生命！等她回來後我會用我的一生去彌補我這次對她的傷害，雖然我知道善良的她回來後不會因此事對我要求什麼，更不會責怪我，但是我永遠也不會原諒我自己的！我認為記者的採訪或報導都不會對我老婆可以早日回來有什麼幫助，再說司法部門在對這件案件的處理程式方法上也都是按法辦的，從法律角度上看處理的過程真的全是合法的，所以我也沒有什麼感覺值得對記者說，不過我還是要在此真誠的向方老師您表示感謝！感謝您再次對我們的關懷和幫助！

第二節 輿論

馬堯海等人被正式起訴後，立即經由媒體報導成為社會焦點新聞。

他在報導中的名稱也是換來換去的，大致有「王教授」、「王某」、「吳陽」、「某教授」、「馬堯春」、「馬曉海」等七八個之多，直到最後出現了他的真實全名。

有意思的是，這些報導多以「教授」、「換偶」等字樣為標題，許多報導熱衷於描寫共偶細節，不乏稱教授「苦口婆心」勸別人共偶的，說別人看不上他就「心情鬱悶」的，將他的家儼然描繪成了「淫窩」。

就在此前幾天的 3 月 3 日，以一貫提倡「性權利」著稱的性學家李銀河在一篇博客文章中表示，目前我國刑法中的「聚眾淫亂罪」已嚴重過時，建議取消。對人們關於廢除「聚眾淫亂罪」的一些疑慮，李銀河做出了回應：

- 1、主張取消聚眾淫亂罪並不是提倡聚眾淫亂；
- 2、不能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為準，訂立法律來懲罰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
- 3、這一罪名在目前的社會實踐中已很少適用；
- 4、不能用法律尤其是刑法來解決道德問題；

5、取消這個過時的法律其實有一個潛在的重大意義是人們不會想到的，那就是防止「文革」時代那樣的公民權利被肆意踐踏的局面再度發生。

馬堯海被起訴六天之後，即 3 月 16 日，我寫了一封給性學界的公開信，呼籲大家關注馬案。我提到，馬堯海教授是我的研究的志願受訪者，作為被他支持過的學者，我不能夠在他遇到困難的時候保持沉默。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性學界及其它相關領域的學者與進步人士，能夠以這次公共事件為契機，發佈聲音，影響社會，推動司法、人文等體制的改革。

同一天，我也在博客上發表文章，表示「個人的性行為方式屬於其人權的一部分，一個進步的社會應該不去干涉私人性生活的自主選擇。」

一周之後的 3 月 23 日，李銀河發表題為《誰來保護「王教授」的性權利》的博文，表示「公民在隱私的場所自願施行性活動的權利應當受到憲法保護」。李銀河指出，「它沒有傷害任何人。換偶活動是公民中極少數人喜愛的性活動方式。」

3 月 24 日，我再度發表博文《就南京王教授「聚眾淫亂」案答某報記者問》，重申「性是私事，無關社會道德，社會道德不應該干涉個人私事」，對馬堯海予以聲援。我表示，「聚眾淫亂是中國現行刑法的用詞，有污名化的色彩」。我強調說，立法的基礎有二，第一個是有具體的傷害客體，當事人自願的換偶沒有具體傷害客體，「聚眾淫亂」也沒有；第二個是所謂「公序良俗」，但公序良俗也在變化中，法律不應該捍衛落後的公序良俗，而應該宣導進步的公序良俗。我並不是說換偶或「聚眾淫亂」是進步的公序良俗，而是說，不干涉他人私生活選擇權才是進步的公序良俗。

除了李銀河和方剛之外，中國性學界對此案幾乎沒有別人出來表態。

搜狐網在三月中旬做了一個網上調查，「話題：教授網路組織換妻，您怎麼看？」到 3 月 15 日晚 19 點 55 分，已經有 95624 人參與。其中選擇選項「從道德來說，需要譴責，而且其身為教授，本身有教育和影響力。發生這種事，對於教育行業是損害，應該辭掉」的有 3894 人；選擇選項「人如果沒有道德約束，寡廉鮮恥，不知倫理，那就無異與禽獸啊，雖然穿著人的衣服，但是做的卻不是人的事，李銀河『老師』這種做法，把多少善良本性的人誘入歧途啊，這是社會、世界動亂的根本，這是地獄種子啊」的有 73489；選擇選項「非常贊同李銀河的觀點！犯罪和道德是兩回事。就『性聚會』而言，只要參與各方是自願的且不涉及金錢交易，就不能將其上升為犯罪的概念」的有 18241。

對於這個調查結果，馬堯海認為被做了手腳，他在給我的一個郵件中寫到：「憤怒！這個調查昨天點第三項人最多，現在點第二第三都是第二項變數，點第



學者方剛仗義聲援

三項就不變數了。」我無法證實他的印象，但他的關注與擔憂是顯而易見的。

到了 4 月初，新浪網同樣以該案為由頭，開展了「副教授組織換妻是否應該被以『聚眾淫亂罪』起訴？」的線民調查，截至 4 月 10 日上午，共有 72882 人參加。其中選擇「反對，公民擁有按自己意願使用、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的占了 58.4%；選擇「支持，他的行為破壞傳統美德，易將人們引向沉溺性的罪惡深淵」的占 31.2%；選擇「不好說」的占了 10.4%。我們看到，雖然是兩個不同的網站所做的調查，但短短一個月不到的時間，線民的意向已經發生了巨大的改變。

從 3 月到 4 月間，就馬教授此案，先後有《檢察日報》、《南都週刊》、《瀟湘晨報》、鳳凰網、《南方週末》、《上海東方早報》、《嘉人雜誌》、鳳凰衛視「一虎一席談」等多家媒體對我進行了採訪，我多次重申了對「換偶」行為的觀點：

- 1、換偶是公民的私人性選擇，不應該用公權利進行干涉。
- 2、我們不能把多數人的道德當作真理。進步的公民社會，就是每個公民的私權應該得到尊重，只要這私權沒有影響別人私權的實現。
- 3、「聚眾淫亂」是中國現行刑法的用詞，有污名化的色彩，換偶被歸入「聚眾淫亂」，是對換偶人群的污辱；「聚眾淫亂罪」是一個有違憲法的法律。
- 4、主流媒體關於「換偶」者的動機和原因的猜測與論述進一步強化著對他們的污名化，「換偶」僅僅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他們是普通人，沒有什麼特別之處。
- 5、面對馬教授，我們更多的應該是感到羞愧。他是我們社會的受害者，我們對他是有愧的。一個人僅僅因為自願地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就被社會置於這樣的處境，我們沒有責任嗎？不應該感到羞愧嗎？
- 6、中國目前正在由性專制向性多元轉化。馬教授事件，就是這個轉化時期的一個非常典型的事件，體現的是兩種價值觀的衝突。社會的發展，註定是多元的性更加活躍。馬教授等人，成為這一歷史階段的犧牲品，這是可悲的事情。

在 4 月 7 日馬案開庭前，國內更多家媒體開始跟蹤報導此案，鳳凰衛視「一虎一席談」邀李銀河和我作為聲援馬教授的一方去討論此事，和另一方抗辯。2010 年 4 月 10 日，那天恰好是我生日，「一虎一席談」的節目播出。這期節目在網上非常容易找到，許多人看後稱我論辯非常精彩，有「舌戰群儒」之勢。我回應說：「過講了，肯定不是舌戰群儒，因為我的對手不是儒。」

但在馬教授案件過去之後，我們再度回顧整場紛繁的輿論戰，令人尚感安慰的是，輿論並沒有出現「一邊倒」的傾向，媒體和民眾對這起案件，由一開始的「圍觀」、「看熱鬧」、「窺私」，到後來媒體和民眾一起，對該案反應的深層次社會和法律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和深刻的反思。除了李銀河和方剛等性學家的觀點外，一些其他領域的學者也站出來表示了對南京案的理性反思。

搜狐評論刊登專題《政府何時才能遠離公民床第？》(<http://star.news.sohu.com/s2010/huanou/>)認為，「『聚眾淫亂罪』應予以廢除」，

「『民主』是保障大多數人的權利，而『自由』則是保障少部分人的權利」，「公域和私域的界限應當予以明確區分」。

新浪網新聞中心「新觀察」論述 (<http://news.sina.com.cn/z/jjylbh/>) 也有這樣的文字：

法律是用來保護國家、集體和公民個人的利益不受損害，當一個人的行為傷害或者影響了其他集體或者個人，此時需要法律對其進行懲罰。在此案中，憑心而論，南京副教授馬堯海和他的「同道」們在私人空間行私密之事，他們影響到誰了、又傷害到誰了呢？

說「換偶」者的行為破壞了社會價值觀與社會道德。這體現了一種典型的邏輯混亂：如果在沒有傷害其他人的前提下影響了社會道德，需要用《刑法》來懲治嗎？

我們質疑以《刑法》懲罰南京副教授馬堯海「換偶」並不意味著支持它、鼓勵它或者也要去嘗試它，這是國人另外一個普遍的二元化思維模式：不是贊成就是反對，如果你為它辯護，就是它的支持者。希望總有一天大多數公民都能意識到，這個世界是多元的，在不影響和傷害其他人的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應允許「不同」的存在，這些「不同」可能高尚也可能低俗，也許你不喜歡他們，也許你很討厭他們，你可以譴責、可以抨擊、可以退避三舍、更可以潔身自好。但不管怎樣，你都要尊重他們存在的權利，你無權消滅他們。

我們看到，持支持態度學者、線民和馬教授本人同時認為，換偶僅僅是個人生活方式的選擇，選擇這種生活方式的人並沒有要求別人做出和他們有相同的選擇。然而我們也看到，反對這種行為的人卻並不允許和他們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存在。

在筆者發表了一系列對馬教授表示聲援的言論之後，收到了非常多的網友的評論，有支持也有反對，當然，不乏一些謾罵的言論。對此，我早有心理準備，以我的價值觀，我反對這些批評和謾罵者的觀點，但我尊重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而且多年來致力於為少數人群的利益發聲的我，對於這樣的謾罵早已熟視無睹，因為我深知，作為一名學者，承受來自多方面的輿論壓力和批評的聲音是我使命的一部分。當然，我也感謝不少理解並支持我的網友的鼓勵和言論，他們給予了我莫大的欣慰，以下是部分網友在筆者博客的評論留言摘要以及我的回復：

新浪網友 2010-03-24 16:51:09：換偶是不是一件文明的事情？如不是，破壞和挑戰人類文明進步的事，憲法和法規有必要打擊。人權我們要尊重，我相信沒有哪個人會把換偶說成是人類的文明和進步，我也不信哪個人敢說這是光榮的舉措，否則，那就是什麼，大家自己想去。法律應該保護人權，但是如果小部分的人權抵觸了大多數人的人權時，應該打擊和遏制。試問，如果你要尊重換偶者的人權，那給社會造成的影響和侵犯其他人的人權者，誰來保護。我相信世界上多數人是抵制和厭惡那種換偶活動的，你給別人帶來了厭惡不

也是在侵害別人的人權嗎，因為我有不想聞的人權和討厭的人權，為什麼你要接著保護換偶者的人權而損害他人的人權呢！

西風江南 2010-03-24 18:07:54：可悲的不是法律，不是中國人的性道德，不是因罪入獄的南京“王教授”，而是大批中國人對權利的理解。當他自己的天賦權利沒被侵擾的時候，他對別人的被侵權往往木偶一般的麻木，而當他自己成為公權力的受害者時，他往往憤世嫉俗，卻不知道他的受害，正是由於他們這些人平時為公權不適當地侵入私權作僥還暗自覺得自己做得正確，導致公權挾帶著所謂民意的合法性，更加肆意妄為。李銀河和方剛的被謾罵就是一例。罵人者還覺得自己是正義的衛道士，是社會文明的捍衛者。殊不知，下一個被公權考上手銬的，說不定就是他自己。

海浪 2010-03-25 08:21:00：法律、道德、習俗是三個不同側面的東西。法律是底線，道德是底線之上的要求，而習俗則是約定俗成的，它本身可能道德也可能不道德。李銀河與方剛談的是，法律意義上人本身的權利，即個人私隱的權利。這種爭取並不僅僅是小眾的，他關乎每一個人的幸福。至於有了法律保障的性自由之後，個人如何選擇那就是道德與習俗的問題了，在這個層面上思考道德的問題才容易更純粹，在這個層面上討論道德的要求與內容才更加有意義。當然在道德之上，我們還可以討論精神修養、人格獨立等超出對普通人要求的東西……但所有這些都不應與性權利本身攪在一起，否則該如何對話？至於有國人開口便罵，儼然以道德自居，實際上你自己本身也是個人權利的受害者，只不過你還沒有醒來。而這種情況，對於生活在我們這片有著足夠長遠封建歷史土地上的人們，自然也不難理解。

新浪網友 2010-04-12 05:29:48：可能我愚鈍，自從看完一虎一席談，我就有了深深的疑惑！正如方先生激昂地告訴我們，聯合國有 N 多個條列論述性就是一種權利，但決沒有說濫交也是一種權利吧，這是一；二，方先生總是口口聲聲說是別人的主流道德打壓少數人的道德，是一種道德霸權，我想請教的是，方先生，你很渴望現在“換偶”這樣一個少數人的道德成為主流道德嗎？你說美國現在換偶的人數是成幾何倍數增長，那麼假如現在整個中國社會、乃至於全球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每天都在上演換偶大派對，我很想知道你作何感想？這是你所期望的嗎？……我也很膽小，我想真要出現換偶“全球化”，那麼作為人這個物種離滅絕也就不遠了。

豬川貓二餅 2010-04-12 21:43:56：樓上有個反對派網友，提出 4 點質疑，我回答一下：

1. 濫交確實也是一種權利（個人行為，法律乃至道德都不該橫加干涉）。就算濫吃東西、濫花錢也是你的權利一樣，你可以一輩子不行使，但你不至於因為那天暴飲暴食或瘋狂血拼，就被抓起來判刑。
2. 少數派人羣的個性化生活，只要沒有傷害他人利益，就應該被主流道德所包容。每個人都難免在某些方面是“少數派”。比如，一桌子 10 個人，其他 9 個人都愛吃特別鹹特別辣的，而你想吃清淡點的——各吃各的不就 OK 了？如果那 9 個人非要強迫你和他們吃一樣的，你將作何感想？
3. 美國那樣怎麼不好了？傷害了誰？同在一片藍天下，中國憑什麼不該有那一天？

4.最後一句最雷人。難道幾個人玩點性遊戲，比戰爭和環境污染更有破壞力？美國、北歐和性禁忌嚴厲的索馬裏、伊朗相比，哪個地方更沒有生機，更像快要滅絕的？

新浪網友 2010-04-12 17:05:29：方教授您好，週六看了一虎一席談。通過節目上您的發言，我對您的一些觀點表示能夠認同和接受，但是也存在一些疑問。比如，我始終覺得您說「少數人」的權利要維護，可是怎麼維護？如果說「少數人」的要維護，那「多數人」更要維護吧！當然，您指的「維護」是不是強調「尊重」的意思更多一些。如果是，我想您的主張應當被接受。就像李銀河教授說道的性的「三原則」我覺得也是比較容易接受的。最後，您在節目中大聲疾呼「****是社會的精英知道嗎？」我很反感，而且恐怕您此語一出會引來更多的爭論吧。

博主回復： 2010-04-12 23:38:05 您好。我一向不回復評論，因為理解我的人不需要我回復，不理解我的人，我回復了也沒有用。但我看出您是真誠地希望交流和理解，所以回復您的問題。1，如何維護少數人的性權利？不把他們抓起來，關起來，不罵他們，寬容他們的選擇，就是維護。別人如果要關他們，罵他們，抓他們，我就站起來反對，也是維護。2，多數人當然也要維護，但我們不維護價值觀，因為價值觀應該多元化，價值觀不傷害任何人。換偶者的選擇沒傷害別人，除了他們的價值觀。但「別人」的價值觀也在傷害共偶者的價值觀。3，我訪問的人確實是精英，我只是陳述客觀事實，但並不是說所有人都是精英。4，我理想的主流價值觀是包容所有人的個人選擇的，無論是換偶的，還是一生守貞的。也就是說，我宣導的是對個人私生活的尊重，而不是某種私生活。另簡回另幾個別人的質問：1，聯合國多個維護性權的檔，當然都鮮明地提出保障性方式的多元選擇，換偶就是這樣的一個選擇。無知不可怕，可怕的是把無知當作力量。2，一夫一妻制在歷史上曾是進步，但恩格斯早就說了：一夫一妻制從來沒有成功過，也必然隨著歷史的發展而消亡。其餘的質問，不僅是知識問題了，而是毫無理性和邏輯可言，太不專業，沒辦法對話，恕不再回復了。

第三節 庭審

南京案中抗辯雙方的過招兒，也是值得「錄此存照」的。

2010年3月10日，南京秦淮區人民檢察院對馬教授等22人涉嫌聚眾淫亂罪向秦淮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摘要如下：

被告人：馬堯海，網名「陽火旺」、「陽光旅行」，研究生文化，南京某大學副教授，2009年8月因涉嫌聚眾淫亂罪被監視居住。

經依法審查查明：2007年夏天至2009年8月間，被告人馬堯海等22名被告人通過網路結識後，分別結夥先後在本市秦淮區、鼓樓區、玄武區等多處聚眾多人進行淫亂活動。其中被告人馬堯海組織或者參加聚眾淫亂活動十八起。

本院認為：被告人馬堯海組織或者多次參加聚眾淫亂活動，其行為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的規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應當以聚眾淫亂罪追究其刑事責任。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提起公訴。

2010 年 4 月 7 日 上午 9 時，該案在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

同一天，《華商報》題為《南京副教授涉聚眾淫亂案今開審》的報導中提到，就在 4 月 6 日，開庭的前一天，馬面對記者依然堅持自己無罪。他說，不認罪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兩個方面：一，自己的行為是發生在家裏或者賓館等私人場所，並不是在公共場合，沒有社會危害性；二，公權力不應該干涉公民的私權。「作為一個地球上的人，我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

同時，在馬教授轉給筆者的信件中，他表示，自己認為換偶行為「性愛很單純，沒有任何利益交換，都是成年人，都有自主權，既不誘導更不勉強別人」，是「自覺自願行為」，沒有妨害他人，沒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沒有改變主流的社會生活方式，也沒有影響社會公眾的正常生活。在馬教授看來，「自己的身體擁有所有權，擁有按自己的意願使用、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性是人的基本權，人有自願的性行為權利。」馬教授在寫給法院和公訴機關的信件中也提出了對自己行為構成的「聚眾淫亂罪」質疑：「在我們生活中，很多人不以為然的說，大家不接受或者說大多數人不是那樣的生活習慣，那麼小部分人的生活習慣就應該制定法律定罪嗎？雖然我不贊成你的生活方式，但是我是不是就不能尊重你生活方式的權利？而且認為應該給你定罪？」

馬教授的辯護人是中國社會視點網法律事務部姚永安以及江蘇蘇源律師事務所薛火根律師為馬教授，他們為馬堯海作了無罪辯護。主要辯護意見為：

- 1、主要事實認定不清：在所指控的馬堯海所參與的 18 次犯案中，除第 17 次（2009 年 6 月 7 日）時間是準確的以外，其餘時間在月份之後均以「某日」表述，這顯然屬於事實不清。在事實認定部分，在指控馬堯海所參與的 18 起犯罪中沒有犯罪情節，而統一採用了「進行淫亂活動」之表述，在作用中僅存在「共同」和「邀集」之別，這顯然屬於基本事實不清。
- 2、法律適用問題：根據刑法第 301 條規定，聚眾進行淫亂活動的，對首要分子或多次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馬堯海所參與的 18 次性遊戲只有邀集人而無組織人，大家都是參加者，地位平等，作用相同。找不到首要分子，故不存在聚眾問題。所有活動均按共同約定的遊戲規則進行。在活動空間上，僅限於房內，且是在全封閉狀態下進行。因為活動的參與者都能自覺遵守遊戲規則，所以既未發生民事糾紛，也未引發治安案件，兩年多來，並未被包括司法機關在內的圈外人發現，故根本不存在擾亂公共秩序和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的問題。然而，由於司法相關對於這種屬於個人隱私的行為啟動刑事程式，加上媒體的不當報導，才在社會上造成了影響。

根據刑法第 13 條規定，只有危害社會的行為，依照法律應受刑事處分的，才是犯罪。被告人的行為並非「聚眾淫亂」，而是在自願、保密、公平的前提下

進行地性遊戲，根本沒有危害社會。所以，其行為既不構成聚眾淫亂罪，也不構成其他罪名。²

辯護人薛火根律師也指出，馬堯海本人主觀上不具備通過性聚會侵犯公共秩序之故意，客觀上「不涉及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未侵犯刑法第六章第一節所保護的法益，不具社會危害性。」

薛律師在辯護詞中提出，構成聚眾淫亂罪的客觀要件應隨著時代的變遷不斷賦予新的內容和做出新的界定，被告人馬堯海的行為不符合當前社會現實對聚眾淫亂罪客觀要件的界定：

「『流氓』和『淫亂』這樣的詞語含義，是隨著社會的發展、時代的變遷而不斷變化的，且主觀性很強。20 世紀 80 年代初，拉手可能就是流氓，跳貼面舞可能認為是淫亂，因此那個年代因為談戀愛被判刑，因為跳舞被判刑的屢見不鮮。……實踐證明上述公權力特別是刑罰權對私權利和私人生活的過度幹預將使得國家陷入重刑時代，廣大公民私權利受到了嚴重侵害。因此具體到本案，各成年被告人自願、封閉、隱秘的性聚會，是否是淫亂？又是否要以聚眾淫亂罪處罰？」

「事實上從 1997 年刑法修訂至今的 14 年裏，社會大眾對性行為的認識和觀念發生了巨大的改變。從上述社會現實和調查統計看，這種成年人之間的自願、封閉、隱秘的性聚會已經被相當的人群所默許，雖然大部分人群不會參與，但從性的情感上並不排斥，並不認為它是羞恥的、是罪惡的。因此將此種性聚會仍歸類於不道德性行為或淫亂而予以刑罰處罰，缺乏社會現實生活的必要基礎。法律規範雖然具有不可避免的滯後性，但公平、正義也應與時俱進，通過司法實踐、司法政策和解釋仍然可以使得部分法律規範跟上時代和社會現實的發展。如許霆案的改判就是鮮活的案例。」

「換偶行為或在秘密場所的性聚會不符合犯罪構成的四個要件，實際該行為只有一個主體要件符合，其他三個即主觀、客觀、客體都不符合聚眾淫亂罪的犯罪構成要件。這種現象只是社會群體中極少數人群的非常特殊的生活癖好，通常對社會秩序沒有多大的破壞。」

薛律師在辯護詞中指出，「刑法如同雙刃之劍，用之不得其當，則國家與個人兩受其害，故刑罰之界限應該只能是內縮的，而不是外張的。刑罰是國家為達到其保護法益與維持法秩序的任務的『最後手段』，能夠不使用刑罰而以其他手段亦能達到維護社會公共生活秩序及保護社會與個人法益的目的時，則務必放棄刑罰的手段。因此本案涉及的性聚會應屬於私人生活範疇，不應用刑法來規制和處罰。」

「本案的判決將直面倫理道德與刑法的衝突，也將直面公權力和私權利的衝突，這將在我國性科學史和法制史上記下濃重的一筆。更將決定在列的 22 名被告人（大多是普通平民百姓）及在逃和另案處理的 30 餘人的前途和命運！更將

² 參見姚永安博客：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0f983a0100hk7x.html

決定全國所有參與換偶或性聚會的人群的命運！」³

庭審後的 4 月 8 日，採訪南京聚眾淫亂案的記者們，許多都收到了來自南京秦淮區法院的通稿。全文如下：

4 月 7 日至 8 日，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法院依法不公開審理了馬堯海等人聚眾淫亂案。庭審中，檢方與馬堯海的辯護人就聚眾淫亂的罪與非罪展開了辯論。

庭審中，檢察院指控，馬堯海等二十二名被告人組織或者多次參加聚眾淫亂活動，其行為已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的規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均應當以聚眾淫亂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馬堯海的辯護人對其進行了無罪辯護。他認為，聚眾淫亂罪侵犯的是社會公共秩序，而馬堯海等人的活動不涉及金錢交易，同時也具有封閉性和隱蔽性，故其沒有侵犯刑法保護的社會公共秩序，本案涉及的性聚會應該屬於私權的範疇，不應當以刑法處罰。

除馬堯海外，其餘 21 名被告均表示認罪，其辯護人也都作了有罪辯護。

在量刑方面，檢方認為，應當根據犯罪情況分別量刑：部分被告人在犯罪以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已構成自首，可以從輕處罰；而第一被告人馬堯海對自己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始終缺乏清醒的認識，應酌情從重處罰。

該案將擇日宣判。

法院在強調這是一個涉及公民隱私的案件，因此依法不公開審理的同時，在尚未宣判前給向媒體的這份通稿中卻已經洩露了當事人馬教授的全名。而且我們看到，在這則新聞通稿中，對一起涉及 22 個被告，35 項犯罪事實的指控，依然以「馬堯海」為標誌性人物，有借著媒體對馬教授的過度關注和炒作，再度將「馬教授」作為賣點，單獨把「馬教授」拎出來示眾的嫌疑。在筆者看來，這樣的一份新聞通稿，和過往別的媒體沒有任何區別，依舊是迎合了人們對「性」的窺私欲望而對當事人馬教授造成了進一步的傷害。

5 月 20 日，備受關注的馬堯海等人聚眾淫亂案由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法院認定 22 名被告人均犯有聚眾淫亂罪。其中，馬堯海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其餘 21 名被告人分別被判處二年零六個月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或免予刑事處罰。

一審判決書摘要如下⁴：

經審理查明，2006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間，馬堯海等 22 名被告人通過被告人馬堯海創建的「夫妻情侶自助旅遊」、被告人向某創建的「南京派對」、被告

³ 辯護狀參見網頁：<http://www.co-far.com/news/details.asp?leibieid=5&newsid=1215>

⁴ 摘自《華人性健康報》第 34 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人蘇某創建的「藍玫瑰」等 QQ 群結識後，分別結夥先後在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室被告人馬堯海家、探花樓賓館、城市名人酒店等處進行聚眾淫亂活動。其中被告人馬堯海組織或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18 起；被告人肖某組織或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16 起；被告人向某、何某組織或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6 起；被告人吳某組織或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3 起；被告人張某組織或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2 起；被告人蘇某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8 起；被告人鄧某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7 起；被告人張某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6 起；被告人陳某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5 起；被告人汪某、馮某、唐某、夏某、甘某、滕某參加聚眾淫亂活動 4 起；被告人孔某、王某、陳某、楊某、施某、潘某參加淫亂活動 3 起。具體分述如下：

……

本院認為：馬堯海等 22 被告人以網路為平臺，組織或者多次參加聚眾淫亂活動，其行為均已構成聚眾淫亂罪，系共同犯罪。

關於被告人馬堯海提出的起訴書指控的第十二、十三、二十一犯罪不是其組織的辯解意見，經查，被告人馬堯海在該 3 起聚眾淫亂中，積極邀集人員參與，並有 2 起提供住處作為淫亂場所，符合聚眾犯罪中組織者的特徵，應認定其在該 3 起共同犯罪中起組織作用，故其此項辯解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不予採納。

關於被告人馬堯海的辯護人提出的被告人馬堯海主觀上沒有擾亂社會公共秩序的故意，客觀上其自願參加並在秘密場所進行的「換偶」、性聚會，不涉及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不構成聚眾淫亂罪的辯護意見。本院認為，刑法所保護的公共秩序不僅指公共場所秩序，公共生活也不僅僅指公共場所生活，《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將聚眾淫亂罪歸類在擾亂公共秩序罪這一大類中，說明聚眾淫亂即侵害了公共秩序，此種行為的故意已經包含在行為之中；無論聚眾淫亂行為發生在私密空間還是在公共場所，不影響對此類行為性質的認定，當達到刑法所規定的程度時，即構成犯罪；聚眾淫亂罪所涉及的行為本是行為人自願的行為，如果其中有強迫或者脅迫的情形，就可能觸犯刑法規定的其他罪名，所以自願參加不是構成該罪的否定性條件或者因素；本案 22 名被告人中男性 14 名、女性 8 名，其中僅有三對夫妻，各被告人在聚眾淫亂時從未要求參加者必須係夫妻或情侶，多數是單身參加，故本案各被告人的行為不是「換偶」行為，且即便是「換偶」，只要符合聚眾淫亂罪的構成要件也應定罪。綜上，被告人馬堯海等人為了尋求感官刺激，多次聚集少則三人、多則十餘人，在同一時間和空間內進行性交、口淫等淫亂行為，已經構成聚眾淫亂罪。故此項辯護意見沒有法律依據，不予採納。

本院為維護社會管理秩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七十三條第二、三款 的規定，判決如下：

被告人馬堯海犯聚眾淫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刑期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

據此，我們可以看到，法院認為：其一，「聚眾淫亂」的場所不影響對該罪性質的認定，「公共秩序」不僅指公共場所秩序，「公共生活」也不僅指公共場

所生活；其二，行為是否自願不是認定或否定該罪的條件；其三，聚眾淫亂的認定和「換偶」無關。

一審判決後，馬堯海不服判決，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上訴狀認為，起訴書對上訴人的 18 次指控認定事實不清，除只有 2009 年 6 月 7 日一次確定了具體日期外，別的都只能確定到季節或者月份，原判決也不能認定具體日期，屬於事實不清。同時，二審上訴狀指出，「起訴書認定的起至時間為 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而原判卻認定為 2006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但不知提前一年是何原因？請二審查明。」

上訴狀希望二審查清上訴人行為究竟有無侵犯《刑法》第三百零一條聚眾淫亂罪所保護的法益——「公共秩序」？

2010 年 7 月，儘管馬堯海的辯護人以原判認定事實不清為由，堅持要求二審開庭審理，但合議庭仍決定不開庭審理，辯護人為馬堯海遞交了二審辯護詞，以「原判決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將活動開始時間提前一年，程式違法；原審法院認識有誤，適用法律有誤，對馬堯海以聚眾淫亂罪定罪處刑錯誤」再次為馬堯海作了無罪辯護。

2010 年 7 月 20 日，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二審判決，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至此，轟動一時的南京「聚眾淫亂」在司法程式案畫上了句號。

判決結果出來後，我在博客發表了文章，其中提到：

- 1、判刑，早在意料之中。我四月接受媒體訪問時便說過：肯定會判。因為法律在那裏，法官只能執行當前的法律，他既不可能執行廢止的法律，也不可能執行以後可能修改的法律，只能按現有法律來判。所以，一定會判，不判反而奇怪。
- 2、如果像有些人說的那樣，因為「馬堯海對自己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始終缺乏清醒的認識」，就「被從重處罰」，我認為是不妥的。這豈不是「意識犯罪」嗎？每個人有權利對自己的行為做出評判，法律應該針對「事實」量刑，而不應該針對「態度」量刑。任何人未經法院判決都是無罪的，他沒有被剝奪任何權利。如果說馬高調的對外宣稱「自己無罪」，包括對媒體發聲，也都是他的基本權利，更不能因此而「從重處罰」。有人會說媒體報導「干涉司法」，這只是專制文化下才有的思維。新聞自由、輿論監督不能因為讓你感覺不舒服，有壓力，就被理解為對你的干預。
- 3、此判決並不會在公眾中普遍樹立「換偶有罪」的價值觀，中國人已經進入到了自己思考的時代，不會簡單地依據法律、判決或權威的話來做出判斷。
- 4、此判決將使換偶者更加謹慎，但是，並不會明顯減少換偶者的數量。
- 5、圍繞此案件的爭論，促進了多元聲音的呈現，促進了公眾的思考，這是好事情。我相信，也促進了司法界的反省。我個人堅信：聚眾淫亂罪的

取消，只是一個時間問題。樂觀估計，不會超過 20 年。

同年 9 月底，筆者收到了服刑中的馬教授委託其侄兒向我轉達的問候，11 月，又收到馬教授的親筆信。馬堯海在信中表示了不服法院判決，其侄兒也表示了要繼續申辯的意思。我很快寫了回信。在信中，我寫到：「我時常會想起您。想起您所做的種種努力。希望您在那裏多鍛煉身體，保重心情。也許可以發揮您的專業特長，給獄友辦一個培訓課程？這樣大家出來就會有技術了。我個人的意見：不要再進行信訪。無論您，還是您的家人及朋友，都不要再做這件事。這對您個人沒有好處，只會有害處。您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推進了社會觀念，中國的法制史會記住您，歷史也會重新評價您。您個人可以為社會做的，已經做到頭了。我反對繼續信訪，是為了保護您個人。我一向認為，歷史的進步，社會觀念的改變，不應該建立在犧牲某個具體個人的基礎上。雖然我知道您不怕犧牲，但您已經做了很多，餘下的留給學者和法律工作者吧。您只是一個普通的公民，還有老母親，家人需要您。期待聽到您儘早出來的好消息。期待有機會再見面。」

第 4 節 思考

南京馬教授「聚眾淫亂」案件雖然在司法程式上已經終結，但針對該案引發的關於「聚眾淫亂罪」的思考還遠沒有停止。

一審判決以後，李銀河在博客上發表文章《最後的嚴刑峻法》，她指出：「聚眾淫亂罪是文革遺留下來的最後的嚴刑峻法，它原本是流氓罪的一個組成部分，30 年前，換偶案處置極為嚴厲，首犯死刑，從犯無期徒刑和 15 年徒刑。流氓罪懲罰的不僅是多人性行為，而且包括所有婚姻之外的性行為（典型案例是一女子與多位男性發生性關係從而獲刑）。1997 年取消流氓罪後，婚姻之外的性行為不再入罪，但是三人以上性行為仍需入罪，這就是聚眾淫亂罪要懲罰的行為。」「馬堯海案充分暴露出聚眾淫亂罪的荒謬與過時。公民出於自願在隱私場所完全不傷害他人的私下行為，無論多麼違反習俗，都不應當動用法律手段來加以管束和懲罰，這是現代社會的共識。」

另一位性學家潘綏銘在自己的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網站上，公佈了《中國人的性行為和性關係，歷史發展 2000-2006》中的調查資料，來作為對馬案的一種回應。其中寫到：「聚眾淫亂罪」不合民意，調查顯示，針對「聚眾淫亂」這一罪名，在 2006 年 18-61 歲的中國總人口中，58% 的人認為處罰過重，38.5% 人認為不是犯罪。「按照我國的經典解釋，法律是代表絕大多數人的意願的。可是我們在這裏看到，將近五分之二的人並不認為『聚眾淫亂』是犯罪，將近五分之三的人認為現行法律的處罰過重。因此，我們不得不提出這樣的問題：究竟應該是法律跟著民意修改，還是民意被法律所控制？」⁵

筆者在百度搜索這一罪名的詞條：「聚眾淫亂罪，是指公然藐視國家法紀和社會公德，聚集男女多人集體進行淫亂的行為。」

⁵ 引自網頁：<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4896>

在該罪名的構成要件介紹中，百度搜索引擎顯示：「本罪侵犯的客體是公共秩序。所謂公共秩序，就是通過一定的社會結構中人們必須共同遵守的生活規則來維護的公共生活有條不紊的狀態。……聚眾淫亂違犯了公共生活規則，破壞了公共秩序。聚眾淫亂犯罪，是一種違反社會公共生活中的交往規則，敗壞社會風俗習尚的行為，它從這個方面破壞了公共秩序，也可以說它破壞了公共秩序中的交往秩序。」

以下是該罪名的構成要件：

本罪的客觀方面：本罪在客觀方面具有兩大特徵：一是聚眾行為；一是淫亂行為。聚眾，是指糾集眾人，是指由首要分子故意發動、糾集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於一定時間聚集於同一地點。聚眾的「眾」應至少是三人以上(包含三人)，但並非特指三人以上的犯罪人員。……淫亂，主要是指違反道德規範的性交行為，但除此之外，還應包括其他刺激、興奮、滿足性欲的行為，如聚眾從事手淫、口淫、雞姦等行為。而對於這種行為並不限於男女異性之間。……淫亂行為一般具備如下特徵：(1)須是足以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感情的行為。(2)須是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欲的行為。(3)須為違反善良性道德觀念的行為。

本罪的主體：本罪的主體為一般主體，凡年滿 16 周歲且具備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構成本罪。但構成本罪的僅限於聚眾淫亂的首要分子和多次參加者，所謂首要分子，是指召集、唆使、首倡聚眾淫亂活動的人；所謂多次參加者，指首要分子以外的參加聚眾淫亂活動至少達 3 次以上。其他偶爾參加聚眾淫亂活動的，應依《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追究責任，不以犯罪論處。

本罪的主觀方面：本罪在主觀方面表現為直接故意。即明知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這種結果發生。所謂危害社會的結果，是指對我國刑法所保護的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侵害，本罪所侵害的是社會主義的公共秩序，對於自己的行為會破壞公共秩序這一點，任何一個達到刑事責任年齡、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行為人都是明知的。而本罪主體不僅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破壞公共秩序，並且通過破壞公共秩序來獲得某種精神上的滿足。

此外，百度詞條還顯示，「……本罪的目的是通過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來尋求下流無恥的精神刺激，達到某種精神上的滿足。」「所謂尋求下流、無恥的精神刺激在本罪中表現為尋求感官刺激，填補精神空虛。即通過聚眾淫亂來刺激感官，尋歡作樂。這既是犯罪分子通過聚眾淫亂行為所要達到的直接目的，也是推動犯罪分子實施聚眾淫亂行為的內心起因，甚至在犯罪動機上比在犯罪的目的上表現得更為明顯。」

「尋求下流無恥的精神刺激……它決定著聚眾淫亂行為的性質。……本罪具有明顯的反社會性，是一種蔑視社會、傷風敗俗的犯罪。……反映了行為人的道德墮落和精神空虛，這就決定了他們用以尋求刺激的方式必然是各種卑鄙與齷齪，不顧廉恥的醜惡行為。」

在本罪與非罪的界限方面：「首先，從犯罪客觀表現方式上加以區分。本罪在客觀方面最根本的表現是聚眾淫亂行為，因此如果行為人只是單個地並非聚眾

地與他人自願進行兩性活動的.....則行為人不構成本罪。.....從客觀方面看，本罪多表現為多人聚集在一起進行亂交、濫交的淫亂行為，具有行為物件的非專一性特徵。.....其次，從犯罪主體上區分，本罪的主體僅限於首要分子或多次參加者這兩類人。因此對於其他偶爾參加淫亂活動的人來說，不構成犯罪，但應對其進行批評教育或給予治安管理處罰。實踐中，對於大多數失足青少年來說，一般應對之實行教育挽救，不宜擴大打擊面。」

「聚眾進行淫亂活動的，對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但是，即使在法律界，對「聚眾淫亂罪」也是存在不同看法的。

2010 年 4 月，法律界網站 (<http://www.mylegist.com>) 及一些論壇將一篇題為《論聚眾淫亂行為不應納入犯罪圈》的論文刊登出來，表達反對的聲音，該文作者為何伯松，文章於 2009 年發表於《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該文認為，「聚眾淫亂罪」與法益侵害理論相悖：

筆者認為，在現代刑法理論中，法益侵害理論應當作為劃定某種行為罪與非罪的基點，即犯罪圈應以法益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危險為設置原則，對於不損害法益的行為，應排除在犯罪圈之外。.....我國現行刑法規定有 14 個風化類的罪名，分別為：聚眾淫亂罪、重婚罪、傳播淫穢物品罪、強姦罪、強迫賣淫罪、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協助組織賣淫罪，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引誘未成年聚眾淫亂罪，引誘幼女賣淫罪，走私淫穢物品罪，組織賣淫罪，組織淫穢表演罪。可以歸納為兩類：一是侵害他人法益，即有明顯被害人的犯罪。包括重婚罪，強姦罪，強迫賣淫罪，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引誘未成年聚眾淫亂罪，引誘幼女賣淫罪；二是侵害社會法益的，即雖然沒有侵害具體公民的利益，但影響到社會管理秩序，危害了公共社會的情感。此類犯罪包括傳播淫穢物品罪，協助組織賣淫罪，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走私淫穢物品罪，組織賣淫罪，組織淫穢表演罪。對於上述兩類犯罪，由於其侵害了個人或社會的法益，具有結果上的非價值和非難性，故刑法當然應對其予以調整。

但是，作者認為聚眾淫亂行為的特點與上述兩類犯罪行為有明顯不同：

其一，聚眾淫亂行為的參與人是自願的，並沒有危害到他人的利益（這裏排除了被脅迫或誘騙加入的情形，該種情形涉及其他的法律評價）；其二，聚眾淫亂行為多發生於私密場所，沒有危害到大眾的道德情感，亦沒有侵害社會法益。

法學者指出如果聚眾淫亂行為是基於同意所秘密實施的性行為，因為沒有侵害公眾對性的感情，則不應屬於刑法規定的聚眾淫亂行為。實際上，聚眾淫亂行為僅是對自身私生活的一種放縱，但沒有對個人和社會法益造成侵害，將這種沒有法益侵害的行為納入犯罪圈，人為地擴大了刑法保護的範圍，有違法益侵害理論，更缺乏入罪的社會合理性基礎。

同時，作者指出，該罪名是「對刑罰權的濫用」：

在現代社會，倫理是一個相對的概念，社會對不同的倫理價值觀應當寬容，即法律應當保障具有不同價值觀的人共存；如果認為刑法的任務是維持社會倫理，則容易導致在刑法的名義下，強制人們服從自己的價值觀；所以原則上只有當行為造成了對他人的嚴重侵害或者危險時才適用刑法。刑法本身的惡害性要求刑法應具有慎用性、補充性以及最後手段性，立法者應避免刑法介入道德生活領域。

「淫亂」是一個帶有強烈道德批判色彩的辭彙，其在漢語詞典中的解釋是「指性行為放縱，違反道德標準」，與刑法中「盜竊」、「殺人」等中性的、界定清晰的法律用語明顯不同。聚眾淫亂是一種有傷風化的行為，而「風化」並非法律用語，是一個道德範疇內的辭彙。……有傷風化是一種道德價值評判，在沒有其他危害的情況下，將單純的有違道德的行為進行規範評價，也就模糊了法律和道德的界限。在國家刑法過渡到市民刑法的今天，刑法的人權保護功能上升到一個新的、更高的層面，其要求限制刑法的擴張，要將刑法的「惡」限制在不得已而為之的範圍之內，從而明確法律與道德的界限就成為其應有之意。將本屬於道德範疇內的聚眾淫亂行為劃入到犯罪圈當中，顯然有悖於刑罰權設置的基礎，是刑法對道德領域的入侵，是典型的國家刑法的體現。

作者認為，該罪名「有違罪刑法定原則」。「有學者正確的指出，罪刑法定有其實質的側面，這當中包括禁止處罰不當罰的行為，也就是說刑罰法規只能將具有處罰根據或者說值得科處刑罰的行為規定為犯罪，從而限制立法權，對於沒有具體被害人的不法行為，不能輕易確定為犯罪，否則，是對罪刑法定精神的違背。」

「法益侵害理論是劃定犯罪圈的依據，同時其強調刑法與倫理道德的分離。因為在現代社會，倫理價值觀具有變易性，如果刑法與倫理沒有分離，那麼就會造成刑法的不安定性。聚眾淫亂行為既沒有被害人，其隱秘性又不擾亂社會秩序，從本質而言，是一種道德領域內的活動。……將聚眾淫亂行為犯罪化是法律對道德生活的恣意入侵，缺乏設置的合理性……」

作者指出，聚眾淫亂罪體現了明顯的刑罰負價值的傾向：「第一，聚眾淫亂行為人違法性意識較低。……但違法性意識越淡薄，行為人本身的主觀惡性也相應越低，對其進行歸責的程度也應有所下降。……根據規範責任論的要求，對其歸責自然也應從輕，但是我國刑法未能體現。第二，我國刑法對聚眾淫亂罪的刑罰設置較重，苛責過嚴。……第三，對聚眾淫亂行為人用刑罰方式進行改造弊大於利。」

此外，作者也認為，該罪名「不符合國際人權保護條約的精神」：「我國對聚眾淫亂行為處以刑罰，不僅是一個刑法學問題，更有著深刻的社會學原因，是我國的傳統道德觀念、法治理念、社會風俗等諸多因素形成的歷史的產物，應該說在一定時期內，是符合我國特有國情和傳統法律習慣的。但是，正如聚眾淫亂罪的源頭——79 刑法中的流氓罪，隨著社會與法制的發展而最終退出歷史舞臺一樣，法律的相對合理性總是通過法律規範的不斷修訂而展現出來的。西方法諺有云：『道德的歸道德，法律的歸法律』。聚眾淫亂行為可以從道德視角出發予以評價，但不應上升到規範層面予以刑事處罰。將聚眾淫亂行為排除出犯罪圈是刑法

理論和基本原則的內在要求，更是對刑法價值追求方向的遵循與回復。」

從刑法保護「法意」的角度對該案進行探討的不止這一篇文章。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法學博士、社會學博士後趙軍在人大性社會學研究所網站發表文章《「南京副教授聚眾淫亂案」的法理分析》認為，「聚眾淫亂罪」立法基點值得反思，「刑法的目的是保護『法益』……現代刑法理論認為，即便是在所謂『風化犯』的情況下，刑法所意欲保護的『社會風尚』也必須能夠令人信服地還原成『國民乃至居民的利益』。否則，就是一項『蠻橫的立法』。」

文章指出：「一般認為，刑法對『無被害人行為』的犯罪化應尤其慎重。……現行刑法中的聚眾淫亂罪作為『無被害人犯罪』之一種，其立法基點顯然立於維護某種『社會風化』，但該『風化』是否能夠令民眾信服地還原為『國民乃至居民的利益』，很值得推敲。在社會觀念日益多元和寬容的今天，更是如此。聚眾淫亂罪這個從原『流氓罪』中分離出來的罪名，在其『母體』已被 97 修訂刑法刪除十多年後，還有無存在的必要，確應重新考量。」

趙軍還寫到：「在『南京副教授案』中，作為法律人首先要思考的不是『換妻遊戲』道德不道德、『好不好』。……我們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在於：當類似行為在成年人之間自願發生、且場合僅限於封閉私密空間的情況下，刑法是否應該積極介入？是否有權積極介入？有無積極介入之必要？有沒有『越位』之嫌？該問題看似很『小』，實則涉及到刑法的邊界、國家公權力的邊界以及公民私領域的範圍等一系列事關法治建設與和諧社會構建的重大問題，與我們每一個『道德』或『不道德』的人都息息相關。」

同時，趙軍提到，上述意見「是本人在接受某中央媒體採訪時的意見，但不知何故，最後卻沒有見報。發佈在這裏，權當廢物利用，供批判之用。」⁶

筆者也收到了一些法學專業人士的來信，就聚眾淫亂罪及南京案和我進行討論。其中，清華大學一位刑法學博士便來信與我交流，她認為「換妻若是在私密空間進行，應該不犯聚眾淫亂罪。刑法不保護倫理，這也是當前刑法學界的一個定論。從該罪規定的位置來看，其法益涉及的是社會管理秩序，故應該將聚眾淫亂罪的淫亂行為界定為以公開的、不特定第三人可以發現的方式進行。」同時，她告訴筆者，張明楷著的《刑法學》（第 3 版，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曾指出，「有關犯罪的本質是侵害法益，而非維持倫理秩序，故單純違反倫理秩序的行為不是犯罪。這是從總論的方面釐清刑法與倫理之間的關係。第 776 頁就是有關聚眾淫亂罪的規定，張明楷老師認為三人以上成年人，基於同意所秘密實施的性行為，不構成該罪。刑法的解釋不能光看字面含義，必須以法益為核心進行理解。不侵害法益的行為本構成犯罪。」

這位年輕的博士還在信中說，「您做的事情很有意義，魯迅先生曾經在雜文中說，生活在中國，感覺好像周身有『厚障壁』，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也深有同感。與社會各色眼光對抗，卻不是每一個弱小的靈魂都能承受的重量。但我仍然認為先生作的事情對開啟民智很重要。」

⁶ 參見網頁：<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4897>

對於我曾表示，最樂觀的估計是「聚眾淫亂罪」將在 20 年內被取消，很多人說我太悲觀了，也有人說我太樂觀了。我本身是樂觀的人，但希望自己的這個預判確實是太悲觀了。

到 2010 年 11 月，我又收到兩位南京聚眾淫亂案中被判刑的當事人的電子郵件，他們已經被刑滿釋放了。對於判決，他們都表示「口服心不服」。但是，生活還要繼續，他們開始面對新的生活……



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 分析與思考

王宜帆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義工、台灣 TG 蝶園成員)

隨著台灣社會的開放，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以往隱晦的跨性別族群⁷其能見度也慢慢提昇，漸為人所知。然而大眾觀念與法律制度常常無法即時反應最新的社會現象並作調整，留下許多適用性有問題的硬性規定，綁死人民手腳，或者因曖昧不明的自由心證空間，使得跨性別族群的生活捉襟見肘，充滿諸多不便與變因。本文嘗試從跨性別主體的角度出發，舉以實例，分析目前台灣法令不足之處，輔以陳述跨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期能促進對跨性別議題的法律思考，並讓跨性別族群的人權議題更被看見。因筆者與跨性別主體之相處經驗，以與變性者較多，或多或少造成了視野上的侷限，故本文的探討將以變性者（或又稱性別重置者）之案例為主，但不僅止於變性跨性別者。

一、醫療、保險議題

礙於目前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性別認同疾患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仍被列為精神相關疾病的一項⁸，從變性評估，乃至手術，都與醫療體系密切相關。弔詭的是，雖然性別認同疾患目前仍被視為精神疾患之一，但被認為是「非屬實驗性、

⁷ 跨性別 (Transgender) 一詞的意涵，眾說紛紜且帶有爭論。但基本上當我們提及「跨性別」，指的是其在性/別的某些層面上，異於主流社會性別二分的期待（如：生理女性外貌、氣質、社會性別都應該女性化，也認同自己是女性）。一般在台灣常會被提及的跨性別可能有：變性、扮裝，以及雙性（註：俗稱陰陽人，其是否屬於跨性別也是受到爭議的）等。變性族群意欲在生理性別上做跨越，以另一個性別為目標、認同；扮裝族群在衣著上跨越了社會的性別規範與習慣；雙性族群其先天的生理性別則跨越了我們習以為常的非男即女。但除上述三者之外，仍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性/別樣態，也可能被歸在跨性別一詞底下。通常，跨性別者或多或少都面臨著不同的社會處境與壓力；跨性別的被特殊看待，也某種程度反應了社會對兩性刻板疆界的固守。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以上介紹並非在試圖劃分、區隔出某些特定人士。一個人是否為跨性別，當事人的自我認知是很重要的因素。

⁸ 必須注意的是，何謂精神疾病常是隨時間而演變，也不等同於刻板印象中的「神經病」。如同性戀自七零年代便不再被精神醫學界視為心理異常。相同的，現代社會新興的許多現象，如網路成癮，則開始被視為需接受心理治療。

研究性、選擇性、整型……為非常有效且適當的治療⁹」手段的變性手術，在台灣卻被定位為整型手術而不予以健保給付，亦無法以醫療名義報稅。同樣的，關於變性評估心理諮商、測驗費用，也因缺乏明確的規範而各家醫院有所不同，有些會要求當事人自費，有的醫院則會以其他名目涵蓋而給予當事人健保。綜觀各國規定，目前巴西的公立醫院提供免費變性手術服務¹⁰；美國舊金山市則提供公務員手術健保給付¹¹；香港公民則只需負擔手術期間住院費用¹²；英國亦有軍人¹³以及監獄犯人¹⁴變性由政府買單之案例。

就台灣跨性別社群而言，針對是否應將「性別認同疾患」視為疾病，尚未經過細緻討論，然國外跨性別社群對於去病理化之訴求日漸高張¹⁵，此一議題在新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的編寫過程中亦備受爭議。無論如何，台灣官方將「性別認同疾患」認定為疾病卻又不願承認變性手術的治療地位而予以相應的醫療保障或措施，並不合理。

以筆者個人觀點，手術的補助與否或許也不見得必須和病理化掛勾。如同政府有就業補助、成家補助----基於增進人民生存空間與生活保障之考量，以手術補助作為特殊的社會福利支出，或許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之一。

然而，當事人需符合什麼樣的條件或資格才能進行變性手術？目前台灣大抵參考的是馮榕與文榮光醫師訂出的標準流程¹⁶（隨時代演進，有不同版本出現，各醫師參照之細節故偶有不同），而實際在進行變性評估時，未必得完全符合所有條件，可依精神科醫師的考量為主，並無強制性。如：關於年齡上限（有 40 歲與 45 歲兩種版本）的條文因備受爭議，現已甚少實施，只要當事人身體狀況足以承受手術即可；評估時間亦稍有彈性，未必要滿規定的兩年。同時，醫師方面偶會要求當事人之家長同意書（即便當事人成年已久），以作為日後的保障，避免被家屬告重傷害等---但此舉也因此造成許多跨性別當事人的困擾（如當事人父母可能年事已高，不希望增加其心理負擔；又或者與原生家庭關係並不親密，不常往來；又或者家人屬於極力反對、想方設法欲「矯正」當事人者），並無形中阻礙了當事人自我實現的時程。近來可能因觀念漸趨開放，公眾人物中亦

⁹ 〈The 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s Standards Of Care For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Sixth Version〉, 2001 年 2 月, 18 頁。

¹⁰ 2007 年巴西聯邦法院裁定，接受醫療服務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而變性被視為解決性別焦慮之醫療行為，故應予保障。可參考〈尊重個人！巴西公立醫院提供免費變性手術〉，《NowNews》，2008 年 6 月 7 日。

¹¹ 〈舊金山公務員 變性可享健保〉，《自由電子報》，2001 年 5 月 2 日。

¹² 〈公院做手術 只須住院費〉，《東方日報電子報》，2009 年 8 月 26 日。

¹³ 〈英國軍隊支付變性費用〉，《同志新聞通訊社》，2001 年 4 月 30 日。

¹⁴ 〈殺手婚禮！監獄老大變性後與女囚結婚〉，《NowNews》，2010 年 3 月 31 日。

¹⁵ 自 2009 年，法國衛生署已不再認定「性別認同疾患」為精神疾病。可參考「In France, Transsexuals Celebrate a Small Victory,」*Time*, March 1, 2010.

¹⁶ （一）必須是原發性變性慾症；（二）在扮演另一性別角色的生活適應上，至少有二年以上良好的適應狀況；（三）父母及家人支援；（四）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五）患者的智力功能在中等以上；（六）排除個案是精神病或、其他變態特質以及重大壓力下所引發的變性企圖。

不乏事業成功的跨性別者，家長同意書已較少被要求，也不再如之前是個嚴重困擾，但適度的家人支持仍是被強調與要求的。值得附帶一提的是，阿根廷¹⁷與德國¹⁸、西班牙¹⁹已有案例准許未成年當事人施行變性手術（分別為 17、16、16 歲）；而澳洲亦有案例准許未成年青少年使用荷爾蒙療法²⁰。在這些案例中，大抵上是基於符合當事人利益之考量而被准許。

跟醫療相關的尚有保險議題。一方面因變性手術近幾十年才逐漸發展與普及，二來社會對變性仍存有偏見；是故，要找到足夠的變性當事人作長期醫療追蹤並非易事，以致於變性者的健康議題，醫學上所知仍不甚充足。也因此，保險公司在面對變性者的投保（醫療險與壽險）時，往往態度保守，但細節部份依保險公司的不同，會有不同作法。

通常，於進行變性精神評估前投保，並於轉換法律身份後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性別，是比較方便的作法。但性別的不同亦影響到保費費率的計算，這方面的相應處置仍是依公司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公司會以新的性別計算保費、有些則甚至不再願意承保。

過去若於開始變性精神評估後才投保，只要被保險人誠實告知，幾乎無法有任何可能投保成功。但近幾年，部份保險公司對於變性者的投保，態度稍有開放。若被保險人於術後五年內身體無特別狀況，是有投保成功的可能。

至於理賠部份，限定於跟變性無關之疾病。因此，若被認定與荷爾蒙藥物、或者變性手術相關，則不理賠；變性手術因不被視作醫療行為，故亦不給付。然究竟何疾病與變性有關、何者與變性無關，卻有模糊曖昧空間。因目前尚未有爭議案例，故無法多作詳述。

二、法律身份議題

案例一：

1997 年，臺北市民政局規定：「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²¹」2001 年底，男跨女跨性別者蔡雅婷以平日之（女性）裝扮照片申請新版身分證，遭戶政事務所以上述公文拒絕。此一事件經戶政事務所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再轉到內政部。最後內政部戶政司於 2002 年中回函，「蔡君……繳交相片為女性裝扮，與其戶籍資料出生別註記為次男之性別不符……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顯已造成辨識當事人身分是否與戶籍資料為同一人的困擾。……其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請領國民

¹⁷ 〈未成年變性，阿根廷法院准了〉，《中時電子報》，2007 年 9 月 27 日。

¹⁸ 〈最年輕變性人闖樂壇，兩歲想擺脫男兒，16 歲做手術圓夢〉，《明報》，2009 年 2 月 6 日。

¹⁹ 〈16 歲的西班牙男孩，成為全球最幼齒變性人之一〉，《NowNews》，2010 年 1 月 13 日。

²⁰ 〈澳洲法院，批准 12 歲女童變性〉，《自由時報》，2008 年 5 月 26 日。

²¹ 北市民四字第八六二二七八六三號函，1997 年 9 月 26 日。

身分證所繳交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²²」

然而，蔡雅婷平日即以女性裝扮生活，爭議照片亦為其日常之女性裝扮、外貌，理當為最具辨識當事人效力之照片。內政部所用理由「已造成辨識當事人身分是否與戶籍資料為同一人的困擾」，顯然並不成立。

此案於向總統府陳情後獲得解決，該女裝照片已被接受。

案例二：

「已經以女性身份生活多年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終於籌夠了錢要去泰國接受變性手術，但是申請護照時被退件，因為發照單位說她相片中的臉看起來太像女生，和她身份證上的國中時代男裝相片以及法定（男性）性別不符……最後只好穿上西裝領帶，綁起頭髮，畫粗眉毛，照了張男生味道的照片，才申請到了護照。²³」

由上述兩案，凸顯出政府相關人員對跨性別的缺乏瞭解，以及隱藏在其背後的「特定性別應搭配其符合社會刻板印象之外貌、裝扮」之預設。

同時，亦有其他跨性別者發生類似事件：以女性裝扮辦理身分證時，被「性別是男性，相片不能化妝、長髮」理由退件；但去監理所換駕照，卻可以使用化妝後的照片。更顯示了政府單位的莫衷一是。

以上兩案，均發生於當事人尚未變更法律身份、妾身未明之時，是否表示只要跨性別者積極接受手術，早點變更性別，即可一切順遂？實際上卻並非這般容易……

雖然跨性別者接受變性手術後，可根據診斷書與手術證明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然因女變男手術分為二至三個階段，期間亦長，故仍有模糊地帶：**要到手術的什麼程度才能變更性別？**2007 年一名女變男跨性別者完成階段變性手術並申請變更性別，內政部接到戶政機關請示後，於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142 號規定「...只完成第一階段手術，尚未完成相關之重建手術，不宜受理變更性別登記。」

經性別團體抗議後，衛生署邀集相關醫學與性別團體代表討論，決定從寬認定，並於 2008 年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規定，「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自此，女變男手術不需重建陰莖即可變更法律身份；男變女手術因無階段性之分，故無影響。

²² 〈台灣拒絕跨性證件照〉，《同志新聞通訊社》，2002 年 7 月 6 日。

²³ 何春蕤（2003）〈「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跨性別》，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編，73-122 頁。

目前，已有不少國家，如瑞典、荷蘭、德國、西班牙²⁴以及美國部份地區如紐約²⁵，只要以精神科醫師證明即可變更（全部或部份）檔上之性別身份（可能依檔性質而略有不同）；同時，因許多國家無身份證制度，大部份狀況下僅由姓名、外貌來判斷性別，使當事人在變更姓名之後，以另一性別生活相對來講並不困難。這樣的設計，使得術前的 **Real Life Test**²⁶較為容易且可能。但台灣因有身份證制度，且規定需手術完才能變更法律性別身份，在沒有相應證件變更的狀況下，**Real Life Test** 並不是能夠簡單作到的事，甚至無形增加當事人的生活阻力（例如：男跨女跨性別者為了 **Real Life Test** 而全天候女性裝扮生活，持有的卻是男性證件，增加了其找工作的難度），使得作為手術要件之一的 **Real Life Test** 搬到台灣便不可能如國外般實行，而必須保有某種程度的彈性空間以確保當事人生活不至因此遭遇困難。

如上述種種，台灣性別刻板印象仍嚴重，性別身份檢查制度又嚴格，即便外表已完全成為另一性別，只要尚未手術並變更法律身份，生活仍是阻礙重重並充滿不便。也因此，許多跨性別者被逼得必須極力於盡早接受手術，否則無法順利找到工作、生活；但昂貴的手術費用以及漫長的休養期卻又非每個當事人均負擔得起，且礙於制度規定無法於術前變更性別，更增加了找工作與生活上的困難，進而拖延了手術的時程。如此惡性循環下，常使得較少社會資源的跨性別者鋌而走險，使用假證件、跟地下錢莊借錢，或者從事少數特定高風險行業（如情色業等）。

而台灣是否可能仿效國外，憑精神科證明即可變更法律性別身份以解決跨性別者的生活問題？如何在社會現實考量中最大可能地保障跨性別族群的生存權，值得我們討論與思考。

上述討論集中在更改性別前的階段，然而對於已變更身份完畢的跨性別者而言，生活卻也不見得就真的比較容易。當外貌不夠符合新的性別審美觀（男變女不漂亮、女變男不像男性）、當社會對跨性別的歧視仍在、當不能生育的事實被伴侶的父母知曉……等等許多情況，都會造成跨性別主體在各方面的生活困難。而這些困難卻也不是當事人努力便能改善，社會也不該要求每個跨性別主體都必須條件得天獨厚、不愁吃穿，才能勇敢追求自己的人生。

於變更性別過程中，兵役身份自會受到影響。一般而論，變更身份前之男跨女可於兵役體檢時，憑藉「性心理異常」事由申請免役；變更身份後則因其女性身份自然免服兵役。至於女跨男，在轉換為男性後會收到兵單。多年前的作法是，參加體檢後以「外性徵異常」之理由免役。經性別團體反應後，現已改為直接出示變性證明即不再需要體檢，直接免役，避免了體檢時暴露變性身體可能帶來的尷尬。目前未有女跨男跨性別者嘗試服兵役，故無法確定此種情境下之狀況。

²⁴ 〈不必手術！西班牙擬放寬性別登記〉，《自由時報》，2006 年 6 月 4 日。

²⁵ 〈性別自選，紐約開先例，「變性」免手術，一生限一次〉，《蘋果日報》，2006 年 11 月 8 日。

²⁶ 亦作 **Real Life Experience**，意指全時地以想要的性別角色過生活。至少為期一段時間的 **Real Life Test** 經驗是手術的基本要件之一。

至於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學歷證件均可於變更身份證性別之後，依戶籍謄本修改。然學歷證件部份，因各校所用格式略有不同，處理個人資料變更之方式亦不同，故仍可能造成跨性別當事人之困擾。如某些學校對於申請變更學歷證件資料之處理方式乃在舊有版本上加註，若當事人之新舊姓名其性別形象差異過大，或者學歷證件格式有性別或性別稱謂註記時，便會造成困擾。此點尚有待各校修正。另某些學校則以新個人資料重發新版學歷證件，便無上述問題。

再者，於修改法律性別後，於戶籍謄本會留下曾變更性別之紀錄。雖然可事後申請隱藏該段註記，但役別等無法隱藏之資料仍可能透露身份，如：已成為女性的當事人戶籍上可能會寫著諸如「役畢」等此類文字。

同時，台灣社會對隱私觀念缺乏，暴人隱私之事時有所聞，亦常造成跨性別主體困擾。如數月前某知名電視節目主持人遭一醫師在未徵得其同意下，於醫師公會期刊披露變性經過。雖無法確認報料真假，但該醫師違反醫療倫理，且侵犯個人隱私權、造成當事人傷害，實不足取。台灣社會對於隱私權的維護尚有待觀念的改進，而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後，對於跨性別族群之保障是否有實質幫助仍需觀察。

三、婚姻家庭議題

變更性別後，當事人可依法組成家庭，與異性結婚。然而，根據 1994 年法律字第 05375 號：「惟因醫學之發達，邇來要求變更性別者，在國際間輒有所聞，為免破壞婚姻本質而紊亂人倫，德國一九八〇年制定之變性法(Transsexuellengesetz) 乃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聲請法院確認性別變更者，以無婚姻關係者為限。我國法律對於是否准許男女於結婚後變更出生時之性別，雖乏明文，惟揆諸婚姻之本質及德國變性法之法理，似以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許變更性別為宜。」其引述德國舊版變性法，認定必須先解除婚姻關係才能變更性別身份。但德國變性法中此款規定已於 2008 年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故台灣相關法律見解是否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是否可能因此變更？目前因尚無當事人出面爭取此項權力，仍有待觀察。

再者，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婚姻的構成要件包括「非詐欺脅迫」。雖隱瞞變性一事絕不容易，卻亦非不可能。若跨性當事人對結婚伴侶隱瞞變性事實，其婚姻效力如何？目前國外雖有類似案例，國內則無，值得後續觀察與討論。

在探討跨性別者家庭議題時，子女自為相當重要之一區塊。以下試以三個不同案例，說明目前法令上對於跨性別者權益有所不足之處。

案例一：

「中部一名三十歲企業家後代，去年求助婦產科醫師，希望透過捐贈精子讓妻子受孕，醫師一問之下發現這名『先生』竟是變性人。

醫師希望他們顧及未來孩子身心發展，考慮領養，但他們堅持要有自己的小孩……為此特別行文衛生署、婦產科醫學會，並召開倫理道德委員會，

多數委員認為此舉未違反《人工生殖法》，也認同變性夫妻應享有育兒權……²⁷」

案例二：

男變女的跨性別者，於成為女性後與男性結婚，成立家庭。雙方雖欲養育小孩，但女方無卵、無子宮，不具備生育能力。依照法令雖可借卵，但因代理孕母並未開放，在女方不具備懷孕能力的狀況下，只得申請領養。

案例三：

男變女跨性別者，術前已留存精子於精子銀行，成為女性後與女性交往。日前二女意欲生子，且一方保有精子、另一方有卵、有子宮，具備懷孕能力，各方面條件均齊全。但人工生殖法規定人工生殖僅限於已婚不孕夫妻，而在同性婚姻尚未被認可之當下，即便二女生育子女於技術上可行，卻無法利用人工生殖擁有雙方之小孩，亦無法以兩人名義共同領養。

從上述三例，可看見處於不同條件下之變性者，在子女議題上，分別面臨不同程度之困難。

案例一之女變男當事人，在法律上與缺乏精子的不孕夫妻無異，但因其變性之特殊身份，仍造成醫療體系之疑慮。經多次開會討論後，與會專家學者亦認可變性夫妻應享有育兒權力。雖然此案完滿作收，但是我們仍可看見，即使是在每個人都應擁有的生育權力的爭取上，跨性別主體往往必須面對來自醫療體系、甚至所謂倫理道德之質疑，而備嘗艱辛。

案例二之當事人，與案例一當事人一般，在變更身份後同樣與異性結婚並希冀養育子女，唯一不同只在案例一為女變男；案例二則為男變女——然而這個差異卻使得兩者在生育子女議題上天差地遠。因女方的不具備子宮，尚未開放代理孕母的台灣，不可能讓這一對夫妻合法生育小孩，而這也讓許多男變女的跨性別者在婚姻市場上常成為弱勢——無法幫男方傳宗接代。

至於案例三，更為詭異的是，雙方明明情投意合、互為伴侶，所需精子、卵子均為當事人所有，其中一方亦有子宮、具備懷孕能力，卻僅因為台灣政府將生殖技術的使用權力限制於所謂已婚夫婦，使得這對伴侶無法擁有自己的小孩，甚至連領養亦無法以二人共同名義為之。如果該位跨性別當事人未申請變更性別（即便已完成手術），則上述所有一切缺憾卻完全都不會是問題。近年來政府不斷想方設法鼓勵生育，甚至花百萬徵求口號，卻於實際的托育、以及人工生殖政策上非常地不友善，令眾多性少數主體，甚至不孕夫妻，即便想生育亦不得不大嘆難為。就跨性別公民而言，雖同樣納稅、盡義務，卻遭受如此大小眼對待、生育權力完全被抹煞，在現今強調開放、民主、性別平等的台灣，豈不諷刺？

²⁷ 〈變性人借種，妻懷龍鳳胎〉，《蘋果日報》，2004 年 10 月 28 日。

四、工作議題

我國雖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可保障跨性別族群之工作權。但實務上因舉證困難，對於跨性當事人求職，未必能有太多實質幫助。

如同前面章節所述，我國規定必須完成變性手術方可變更法律性別。然而對於正在進行變性評估、開始 **Real Life Test**、全時以另一性別生活的跨性別主體而言，在身份證件性別欄、身份證字號尚未更改的情況下，找工作更是格外困難。目前筆者所接觸過在工作上適應良好之跨性別主體，多為原先已有穩定工作，能力也得到同事或主管認可，使其在轉換性別的過渡期，不至丟失既有工作、亦不需另謀新職——這樣的好條件也並非每個跨性主體均能擁有。即使如此，在人際與職場瑣事上或多或少仍免不了有一些困擾與另類眼光。

2007 年嘉義某中學一名數學老師因向校方表明變性計畫，遭校方多次以「污染學生心靈」為由，希望其留職停薪。隨後又要他簽協議書，承諾接受「矯正」，必須以男性身分及穿著在校園活動（即便術前至少一段期間必須全時以女性身份生活的 **Real Life Test** 是有需要的），更派其他老師每天回報他的言行、穿著打扮²⁸。然而，該校大部分學生，及其子女、妻子，亦都支持該師的決定；從媒體報導亦可看出，學生從與性別特質不同的老師相處中，反而學習到現代社會尊重多元的開放態度（後來筆者因故與該師的已畢業學生接觸，其亦自陳從老師身上所學到的寶貴經驗），是故校方所謂「污染學生心靈」之理由甚為牽強。雖後來校方因輿論壓力，不再要求當事人辭職，卻以考績打丙等之方式，刁難該教師。

即便做完手術、已變更性別，求職仍未必容易。「幾年前變性為女人的林國華……在去年正式順利取得女性身分證後，曾表示希望各界接受並協助她過正常生活，但理想與現實相背馳，林國華在求職不順及社會異樣眼光雙重壓力下，萌生尋短念頭，多次自殺未遂……曾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接納並給予公平待遇。但是各界還是以異樣眼光看待，讓她非常難過。在理想敵不過現實殘酷之下，找工作四處碰壁，還遭受他人的歧視、嘲笑，在經濟與感情生活都不順遂的情況下，最後選擇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²⁹」國外亦有高階軍官³⁰以及優良政務官³¹在宣佈計畫變性之後被解除職務的例子。

綜上所述，不管當事人是否已完成手術、是否已變更法律性別，社會的不友善態度與異樣眼光更多時候才是影響跨性別族群生存最重要的因素。而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雖有條文規定保障性少數主體，拿到實際層面卻很難達到立法所希望

²⁸ 〈名校男師變性，被逼離職，學生不滿打壓，力挺老師「勇敢做自己」〉，《蘋果日報》，2007 年 1 月 17 日。

²⁹ 〈理想難敵現實殘酷，變性人林國華自殺身亡〉，《東森新聞報》，2003 年 5 月 7 日。

³⁰ 〈英軍官變性丟差，怒告歧視〉，《蘋果日報》，2007 年 10 月 22 日。

³¹ 〈Largo official's future hazy〉，《St. Petersburg Times》，2007 年 2 月 24 日；〈「史蒂夫」變「蘇珊」，美官員變性成功〉，《TVBS》，2007 年 5 月 15 日。

的目的。如何讓法令發揮功效，以保障所有人的工作權與生存權，值得我們思考。

五、社會議題

案例一：

「警方逮捕『女變男』的治平對象鄭惠芳，對鄭惠芳的身分，究竟是男、是女，大傷腦筋。依據警方瞭解，鄭惠芳 82 年服刑時，是在女監，但鄭惠芳兩個月前又動了變性手術，應改為男性，卻又還未辦妥變更登載程式，可能還算女性，令警方一時還『無法』分辨雌雄。……『角色錯亂』的問題，在鄭惠芳入所、入監時，將發生同樣的困擾。不諱言的說，同拘一室的男性嫌犯，對個頭嬌小的鄭惠芳，很可能因好奇造成傷害；但同處一室的是女性嫌犯，又會影響他人；若讓鄭惠芳獨居一室，等於是『關緊閉』，似乎也不太合理讓相關人員傷透腦筋。³²」

於此案中，媒體關注的重點完全不在該受刑人所犯何罪，多日密集且大篇幅的報導均聚焦於其性別表現上，鉅細靡遺地描述該當事人從小在學校如何不願穿裙子、與教育體制對抗、師長與同學如何看待他；在家庭，母親自責生下他曖昧模糊的身體、父親如何帶他進入黑社會；在幫派，該當事人同時擁有男人的狠勁與女人的細膩、小弟們害怕大哥也未曾發覺大哥的身份；在廁所，其可站可蹲，以致於不被人發覺；在親密關係上，女友從不曾發覺有異、在知道其真實身份後有多麼震驚、其如何解釋不能人道；在身體，他如何認同自己、嘗試作變性手術；在性別，如何傷透了員警與醫師腦筋，只為判斷到底該認定其為男或女、該關男監女監。一個人生命當中所有重要的生命階段與他者，全被徹頭徹尾剖析、檢視了一遍，不但滿足了社會對雙性人（陰陽人）的好奇窺視，字裡行間更透露了性別二元的刻板想像。事實上，雙性人的模糊生理，超脫於男女兩性之外，用狹隘的兩性分類自不足以涵納，而不論警方、媒體，或者醫療人員，想盡辦法只為辨識當事人是男是女、把雙性人硬塞進兩性框架中，更充分暴露了其非男即女、缺乏性別多元觀點的慣性思考。而爭議的關男監女監問題，若非新聞曝光，搞得其身體狀況人盡皆知，否則未必會對當事人或獄方造成麻煩（其之前服刑關女監時，亦無發生特殊狀況）。真正為此困擾的，恐怕是司法體系舊有的性別二元體制吧？此中社會與司法面對曖昧性別主體的慌張失措顯露無疑。

案例二：

「事情發生在南非共和國，被控武裝搶劫、勒索、蓄意謀殺的女犯人丹妮絲（Denise Abbah）於法官判決前被關在男子監獄長達七個月的時間，而相關職員的疏失是造成這樣荒謬局面的元兇。名字被政府誤植為鄧尼斯（Denis）的她被典獄人員當成跨性別者，關入男子監獄後數度遭到強暴、強迫肛交。月經的來潮並沒有讓她的女性身分得到證實，監獄職員反而將其當作變性手術的出血後遺症更不以為意，後來，政府甚至要求她進行性別檢測來驗證她的說詞，彷彿直接否

³² 〈變性，入男監恐被傷，入女監恐傷人〉，《聯合晚報》，2003 年 12 月 2 日。

定了她是五個孩子生母的法定事實。³³」

此為國外案例，當事人亦非跨性別者，但卻弔詭地顯示出跨性別者受到的歧視與不公平對待。獄卒對丹妮絲的女性身體視而不見，只因（誤）認為其法律身份為男性，便將其關入男監；不但任憑強暴發生，當事人對自身性別的辯護則彷彿被當成了跨性別者的癡人妄想而被拒絕相信。讓人不禁懷疑，若真有一名手術完畢的跨性別者被關入監獄，這樣的不當對待究竟會持續多久？對照起前述司法體系傷透腦筋只想搞清楚雙性人到底是男是女的案例一，台灣方面似乎較為人性許多，但此案仍值得我們借鏡，避免淪入五十步笑百步之窘境。

案例三：

「那個員警就一直問，『妳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我就不理他，然後他就說，『妳不知道自己是男的還是女的啊！』我還是不說話。最後他就說，『妳要不要我告訴妳什麼是男的？什麼是女的？』然後，因為上面有身份證字號嘛，他就說，『妳不知道 2 開頭是女的啊？妳不知道妳自己是個女的啊？』³⁴」

在此實例中，警方顯然並非因無法肯定當事人性別才一再追問----身份證字號早已顯示出其法律性別。而在明知當事人性別之狀況下，卻又一再追問，或者以挑釁語言諷刺，實已逾越法律賦予員警之職權。檢警系統對於性少數族群的缺乏認知與先入為主偏見，遭性別團體詬病已久，加強相關人員的性別教育（尤其是同志教育），恐刻不容緩。

案例四：

「向來以陽光、俊俏小生姿態出現的陳俊生，竟然扮女裝，涉嫌深夜在京華城偷竊後，從安全門走避，被發現報警處理，但發現是誤會一場。……京華城人員則表示，陳俊生打扮怪異，又走一般客人不可能走的安全通道，才會立即報警處理，警方趕到時，和陳俊生溝通，認為是誤會一場，並沒有做筆錄。³⁵」

扮裝，尤其男扮女裝，挑戰了社會對性別與衣著的既有劃分，大眾們或因習慣、或因舊有的審美價值觀使然，往往很難接受。於是，當有男跨女的跨性別主體開始嘗試以女性裝扮出現在公眾場所，常被視為另有所圖、形跡可疑、鬼鬼祟祟，可能計畫潛入女廁偷窺或從事非法勾當故以女裝掩人耳目。但對跨性別族群言，衣著代表其個人性別認同、抑或欲望的展現，亦是抒發日常性別焦慮的方式；卻在某種刻板的犯罪圖像中，成為想像中的潛在加害者。該位陳姓藝人並未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只因不小心走到安全通道、「打扮怪異」，便成了被合理懷疑偷竊

³³ 〈跨性別族群所面臨的人權迫害〉，《破報》，2010 年 4 月 1 日；"South Africa: The woman who spent 7 months in a male cell," *Global Voices*, March 27, 2010.

³⁴ 何春蕤（2003）〈「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跨性別》，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編，73-122 頁。

³⁵ 〈陳俊生扮女裝偷竊？烏龍一樁〉，《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0 日 27 版。

的標的---沒有犯罪卻被媒體追逐了一個星期追問到底為何穿著女裝更是令人不可思議（顯然該藝人穿女裝與否並無關大眾利益）。從邱毅最近的扯假髮事件判決，亦可看見法官認可個人外貌形象的打造乃個人隱私，也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力，不容侵犯³⁶。

從以上二例，可發現跨性別生活周遭充斥著許多的不友善，從政府體系人員的態度不佳到一般民眾的目光---如接受臨檢、穿著等日常瑣事都可能成為當事人動輒得咎的壓力來源。也因此，許多跨性別主體常不得不低調地息事寧人避免衝突，並隨身攜帶精神科的評估證明，作為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時的自保（證明非別有所圖）工具。但給予每個台灣公民能安心生活的權力，政府應是責無旁貸，而不該仰賴所有當事人自求多福，甚至成為敵意環境的幫凶。

六、其他生活議題

廁所向為跨性別族群最重要也最基本的議題之一，「無廁所可上」則是最常見的困擾。對正處於轉換中階段的跨性別主體而言，外貌可男可女、亦男亦女、不男不女的狀態使其不論上男廁或女廁均有極大可能被側目，而這也幾乎是所有跨性別者都會／曾經遇到的難題。又如前節所述，他／她們往往會被認為是形跡可疑的潛在犯罪者，但實際上，就國外統計資料來說，跨性別遭受侵害的可能性，往往比跨性別加害別人的可能性要多得多，受害程度也更嚴重許多---甚至喪失生命。

或有聲音說，身體長怎麼樣就上怎麼樣的廁所，然而就算不考慮生理性別曖昧的雙性人，在其他跨性別身上仍是強人所難。有些當事人可能在外貌或生活上，均完全以另一性別出現，只是未手術。要求他／她們選擇原生性別的廁所非但不合理，更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同時，不只跨性別者，許多陽剛女同志，或者穿著中性的民眾，即便性別認同、或生理特徵無任何不符合原生性別之處，亦嘗面臨在廁所遭人誤認之窘境。說穿了，依舊是社會對兩性的刻板印象，認定男性就該擁有怎樣的衣著外貌、女性就該擁有怎樣的衣著外貌，使得許多民眾，不只跨性別者，在「方便」一事上極為不便。

依台灣現況而言，較有規模之營業、公眾場合，廁所往往有著嚴格的性別區分。雖偶有性別社團呼籲男女皆可使用的、無性別廁所之設置（如殘障廁所亦常獨立於男女廁之外，不獨特定性別使用），歐美等國也常見無性別廁所，然因國人兩性區隔嚴重，一方面習慣使然，對無性別廁所較有疑慮。但仍可見少數營業店家，其廁所乃不分性別的單獨隔間形式，國人亦多習慣，較少性別或安全爭議。顯見在此議題上，廁所空間規劃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廁所的性別區分。如何在考量到一般民眾使用習慣下，針對廁所空間作妥善規劃，以減少安全上的疑慮，同時教育民眾，破除性別刻板的迷思、並增加性別友善廁所的數目，讓所有人均可自在方便，會是值得討論與逐步進行的方向。

³⁶ 可參考何春蕤（2010）〈個人外貌，不得任意侵犯〉，《蘋果日報》，2010年4月5日。

以下分別用兩個案例，說明跨性別學生在校園中的狀況。

案例一：

男跨女高中職學生，向校方反應希望穿女學生裙裝上學，老師與同學亦認可當事人之決定。校方表示若有精神科醫師「性別認同障礙」證明方可准許。當事人提出證明後，學校教官依然表達「目前仍是男性，不宜穿著女學生制服」的立場。經過與校方多次溝通後，該生終於爭取到穿著女學生制服及上女廁之權利。

案例二：

男跨女大學生。諮商中心在知道該生之性別狀況後，積極主動與校方商量，讓該生於游泳課考試時可單獨應試；礙於法律性別故宿舍無法變動，但可讓其單獨一間；系上則整理出無性別廁所供其使用。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例一裡的校方不該強迫學生違背自己的意願與認同，穿著其不願穿著的性別服飾，要求出示「性別認同障礙」證明更是完全沒有必要³⁷，教官的說法則顯示了對性別與衣著的刻板認知。至於案例二，諮商中心非常友善且有意識地幫該當事人爭取空間，值得讚賞。不過是否有隔離當事人之虞（如早期美國對黑人與白人的「隔離而平等」），或許仍是可以思考的點。正因為性別議題的複雜，在處理實際案例時，總必須格外謹慎小心。

諸如制服、游泳課、宿舍、廁所等都是性別區隔明顯的場域，加上（高中職以下）學校帶有的管理性質，使得跨性別學生身處其中非常難以作自己。如同有些同性戀在人際關係中會選擇扮演異性戀，跨性別學生也經常只能壓抑自己的性別特質或認同（如果可能的話）來換得一時的風平浪靜。但對其他一些無法隱藏自己的跨性別學生而言，其他同學的調侃、耳語，甚至師長看不下去的所謂諄諄教誨，都是增加當事人痛苦的因素。尤有甚者，缺乏性別意識的老師可能成為校園霸凌之元兇；成員良莠不齊的學校性平會更可能成為壓抑性別平等教育的打手。筆者於中學時代便曾目睹老師帶頭針對其他學生個人特質冷嘲熱諷，亦曾聽聞朋友談及於學校生活遭教官當眾糾正、諷刺其性別氣質之事。對照起現今，校園霸凌事件時有所聞，站在第一線的老師、教官若本身的性別素養不足，如何能發揮功用、擔當教育者的角色？

七、結語

據 2009 年精神健康基金會的調查，約 40 萬人有「覺得自己生下來性別是錯的，希望變成異性性別」的想法³⁸，雖不見得這 40 萬人都是所謂跨性別者、或會去變性，但某種程度卻印證了國內對於性別疆界的刻板規範造成許多人的不快

³⁷ 多年前亦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可參考〈女生不穿裙 就是性別錯亂？〉、〈什麼時代，還有這項規定〉，《自由時報》，2005 年 2 月 19 日。

³⁸ 〈醫界：對自己性別角色不滿意，女多於男〉，《中央社》，2009 年 2 月 13 日。

樂與不便。而目前台灣對於性別教育，尤其是性少數教育（不論是成人教育或學校教育）仍有不足（如英國國防部於網站設置 LGBT 同志專區以服務同志軍人，甚至印製小手冊教導如何與跨性別相處³⁹，用心值得讚許）。另一方面，社會觀念尚不夠進步包容，法令上亦多有欠缺考量、不夠全面，使得許多性少數其人權、生存權、外貌形象自我打造的權利與人性尊嚴未能受到平等保障。該如何於制度層面充分聽取性少數主體的需求，並保障其應有的平等權利；是否設置反歧視法等等，尚需深入思考與探討。

參考文獻

- 何春蕤（2003）〈「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跨性別》，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編，73-122 頁。
- 何春蕤（2010）〈個人外貌，不得任意侵犯〉，《蘋果日報》，2010 年 4 月 5 日。
- 陳明珠（2008）〈新聞事件中性／別他者的再現與書寫：以 2003 年理律劉偉傑盜領案與治平專案鄭惠芳被捕案為例〉，《臺大新聞論壇》第七期：3-39 頁。
- 北市民四字第 86227863 號函，1997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內授中字第 0960066142 號函，2007 年 10 月 16 日。
- 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2008 年 11 月 3 日。
- 法務部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1994 年 3 月 17 日。
- 〈16 歲的西班牙男孩，成為全球最幼齒變性人之一〉，《NowNews》，2010 年 1 月 13 日。
- 〈女生不穿裙 就是性別錯亂？〉、〈什麼時代，還有這項規定〉，《自由時報》，2005 年 2 月 19 日。
- 〈不必手術！西班牙擬放寬性別登記〉，《自由時報》，2006 年 6 月 4 日。
- 〈公院做手術 只須住院費〉，《東方日報電子報》，2009 年 8 月 26 日。
- 〈台灣拒絕跨性證件照〉，《同志新聞通訊社》，2002 年 7 月 6 日。
- 〈「史蒂夫」變「蘇珊」，美官員變性成功〉，《TVBS》，2007 年 5 月 15 日。
- 〈未成年變性，阿根廷法院准了〉，《中時電子報》，2007 年 9 月 27 日。
- 〈名校男師變性，被逼離職，學生不滿打壓，力挺老師「勇敢做自己」〉，《蘋果日報》，2007 年 1 月 17 日。
- 〈性別自選，紐約開先例，「變性」免手術，一生限一次〉，《蘋果日報》，2006 年 11 月 8 日。
- 〈英國軍隊支付變性費用〉，《同志新聞通訊社》，2001 年 4 月 30 日。
- 〈英軍官變性丟差，怒告歧視〉，《蘋果日報》，2007 年 10 月 22 日。
- 〈殺手婚禮！監獄老大變性後與女囚結婚〉，《NowNews》，2010 年 3 月 31 日。
- 〈陳俊生扮女裝偷竊？烏龍一樁〉，《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0 日 27 版。
- 〈理想難敵現實殘酷，變性人林國華自殺身亡〉，《東森新聞報》，2003 年 5 月 7 日。
- 〈尊重個人！巴西公立醫院提供免費變性手術〉，《NowNews》，2008 年 6 月 7 日。

³⁹ 〈英國國防部指導與變性人相處之道〉，《中廣新聞網》，2009 年 2 月 9 日。

〈最年輕變性人闖樂壇，兩歲想擺脫男兒，16 歲做手術圓夢〉，《明報》，2009 年 2 月 6 日。

〈跨性別族群所面臨的人權迫害〉，《破報》，2010 年 4 月 1 日。

〈舊金山公務員 變性可享健保〉，《自由電子報》，2001 年 5 月 2 日。

〈澳洲法院，批准 12 歲女童變性〉，《自由時報》，2008 年 5 月 26 日。

〈醫界：對自己性別角色不滿意，女多於男〉，《中央社》，2009 年 2 月 13 日。

〈變性，入男監恐被傷，入女監恐傷人〉，《聯合晚報》，2003 年 12 月 2 日。

〈變性人借種，妻懷龍鳳胎〉，《蘋果日報》，2004 年 10 月 28 日。

“In France, Transsexuals Celebrate a Small Victory,” *Time*, March 1, 2010.

“Largo official's future hazy,” *St. Petersburg Times*, Feb. 24, 2007.

“South Africa: The woman who spent 7 months in a male cell,” *Global Voices*, March 27, 2010.

The 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s Standards Of Care For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Sixth Version, Feb. 2001, p. 18.

本文原發表於《全國律師月刊》14.5 (2010 年 5 月): 23-26，感謝作者同意轉載



台灣TG蝶園
跨性別團體

皓日專線

(02)2264-0478

跨性別諮詢專線 Transgender Hotline

服務時間：每週三晚間七點至十點

歡迎跨性別朋友／父母家人／伴侶／
各級學校／醫療及助人工作者來電諮詢

主辦單位：台灣TG蝶園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政電話：0955-793-541
電子信箱：twtgbg@gmail.com
網頁：http://transgender-taiwan.org/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婚前守貞教育」該休矣

彭曉輝

（華中師範大學教授；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副秘書長兼協會會刊《華人性研究》主編；亞洲大洋州性學聯合會會員；中國性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性學會理事、性心理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青少年性教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當今的中國社會，估計對性教育的質疑之聲在銷聲匿跡，但是，怎麼進行性教育確實是一個爭議頗大的議題。

近聞浙江大學由美國一個團體引進了「婚前守貞教育」專案，於 2010 年 4 月 11-13 日展開教育活動。要知道，這類性質的性教育起初是由美國某些宗教團體所創設。

世界的共識是學校決不應該是一種宗教戒律的教育場所。浙江大學的此類教育的內容和方式是不是上述卡片中所傳達的融匯了宗教戒律的教育理念？筆者暫且不敢肯定。

但是，「婚前守貞」這個命題，本身就是一個偽命題。什麼是「婚前」？按照人們的認識，那就是舉行世俗或宗教結婚儀式和辦理合法結婚登記之前。難道，在當今重視個人權益也重視社會權益的社會裏，個人的結婚是不是必須要他人承認才「合法」？一個有完全自主責任能力的個人是否有權決定自己「結婚」？想必，沒有什麼人會反對的。那麼，兩個有完全自主責任能力的人在愛情的動機之下，未侵犯任何人權益的情況下，決定發生身心交融之時，就是他們結婚之時，發生性行為也就合情合理。至於是否履行婚姻登記手續，則是另一個問題（後述）。

即使按照履行婚姻登記手續來劃定「婚前和婚後」的界限，對於「婚前性行為(premarital intercourse)」這個概念，德國性學家黑伯樂教授有一個符合邏輯的分析：「這個術語只有當用於已婚（或曾經結婚）的個人才有意義。當用於青少年時，它終歸是不合適的。畢竟，一個人決不可能預先知道誰會或不會最後結婚。

例如，一個 80 歲的單身漢在他的生活中可能有了無數次的性行為，因為他從未結婚，很有可能不存在婚前的問題。」

再之，農業化社會裏，青少年結婚的年齡普遍要「早」，賈寶玉與林黛玉和羅密歐與朱麗亞的戀情，都是發生在我們稱之為「青春期」裏，按照現今某些人的概念，他們都是「早戀」。殊不知，在他們所處的年代，不「早戀」，會受人嗤笑甚至受到懲罰。所以，那個時候要求不要發生「婚前性行為」還有一定的「可行性」，因為，結婚比現在青年人早，有了性需要就可以在「婚內」解決。再說了，那個時代沒有有效的避孕措施，人工終止妊娠意味著冒生命危險，更沒有親子鑒定技術。一旦「婚前」懷孕，還真沒轍了。「私生子」的養育會給社會增添負擔。現代社會，「婚前」非意願懷孕基本可以消除了，這樣就不會給社會增添負擔。

那麼，為什麼有人要極力開展「婚前守貞教育」呢？按照有人的觀點，這樣的教育是為了預防愛滋病等性傳播疾病。這，又是一個先入為主的假設，沒有任何的證據證明「婚前性行為」與愛滋病等性傳播疾病有因果關係。導致性傳播疾病的可能原因之一是發生了無保護的性行為。只要能夠確保行為當事人健康並在一定的時間內不發生多性伴的性行為以及合併使用陰莖套或女用避孕套，就不會傳染上此類疾病。

大學生已經是具有完全責任能力的個人，大三女生和大四男生通常都到了中國大陸《婚姻法》的結婚年齡。那麼，即使不贊成低年級大學生發生性行為，難道到了《婚姻法》結婚的法定年齡的大學生按照自主意願發生性行為，還需要什麼「權威」批准嗎？他們履不履婚姻登記手續，那是他們的個人選擇。殊不知，該《婚姻法》有法律條款規定：「實行婚姻自由」和「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當然，這裏的結婚的概念是正式履行婚姻登記手續，並不是指發生性行為而言的。

大詩人李白的千古名句「兩岸猿聲啼不盡，輕舟已過萬重山」，不正說明瞭時代的變遷所帶來的世事人情的變故嗎！筆者認為：性教育不應該是「性禁忌教育」，而是在充分關注社會性秩序的前提下，要著重關心社會每一個成員的性權利！

「婚前守貞教育」是一個「出於良好意願」在冠冕堂皇的旗幟掩蓋下剝奪個人性權利的手段，該休矣！



(感謝作者同意轉載)

促進性人權，就要： 「縱容」個人，苛責專家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一位朋友在飯桌上批評我：「你總說要包容不同性觀念的人，但總批評別的學者的性觀念，你還是不夠包容呀！」

對待普通民眾的態度，與對待「學者」，甚至「權威」的態度，是完全不同的性質。

對於普通人民自己的選擇，我們不僅是要「包容」，甚至是要「縱容」。「包容」只是剛及格，因為那是人家對自己私事的選擇，只要不傷害到別人，和你完全沒有關係。你「不包容」，便是你自己欠缺基本的人權觀。所以我說「包容」是剛及格。理想的狀態是「縱容」，即你要大聲疾呼他們的權益，促進他們的權益，反對那些試圖干涉他們的人和聲音。這對任何人的選擇都是一樣的，所以我一向既捍衛守貞者的權益，也捍衛「性自由」者的權益，而不是只捍衛其中一者，而貶損另一方。

但是，對「專家」或「權威」則完全不一樣了。如果他們的性觀念只影響他們自己，那他們就是「個人」，也要「縱容」的。但問題是，我批評的都是他們發表出來的觀點，而他們發表出來的觀點就不是他們自己的事了，而是他們以「專家」或「權威」的身份去參與社會文化和社會觀念的建構，去影響別人了。如果他們在「參與建構」的過程中，也宣導包容不同的選擇，那當然也沒問題，乃我同道。而我批評的，只是那些製造不寬容的社會輿論，試圖用自己的觀念限制別人選擇，對他人的性觀念與性行為進行道德譴責的「專家」和「權威」。

也就是說，個人持什麼樣的觀念都要「縱容」，因為這是他們的性人權；但以專家身份來打擊他人的個人選擇時，就是侵犯了他人的性人權，就要批評了。

甚至我覺得，普通人民之間的相互批評都可以視為一種價值觀差異的爭論，不必去管它。但專業人士不同了，因為你的身份是有影響力的，所以你不能亂說話，說壞話。

甚至，我主張對專業人士一定要「苛責」。對他們越「苛刻」，就是對人民越負責。

拘於情面，或拘於「和諧」而不敢批評侵犯他人權益的人，是對人民的犯罪。

相互批評與爭論也是學術發展的必由之路，我一向對批評我的人心懷感激，雖然他們不能改變我的想法，但可以促進我思考和完善自己的想法。中國人習慣於求和諧，不敢相互批評，其結果就是我們的學者普遍是沒有創造力的。

得罪幾個人不可怕，得罪幾百個人也不可怕，因為一定還會有幾個或幾百個人支持我。所以，吃喝不愁，生命也無憂。但是，面對傷害他人的行為保持沉默，「得罪」的人就多了，幾億，十幾億呢，那就是學者的失職，死了也閉不上眼的。

(感謝作者同意轉載)



汙名糾纏愛滋經費，暴露愛滋歧視： 資源與態度夾殺愛滋感染者

喀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這是他在 2010 年十大性
權事件記者會中的發言)

「愛滋藥費改採部分負擔」引發的關注被選入台灣 2010 年十大性權事件，最值得探討的是，看似公衛或健康議題，但是愛滋經費與愛滋政策背後透露的是，恐性、恐嚇教育思維建構的愛滋，仍存有巨大的歧視和汙名，踐踏著人民的性權。

愛滋治療藥費受限於少數大藥廠專利，一直居高不下；台灣整體愛滋相關經費超過八成都用在愛滋治療藥物的費用。自從 2006 年起，愛滋治療及藥費從健保給付被踢出來，之後的費用改由衛生署疾管局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然而隨著雞尾酒療法 1997 年推出以來，感染者壽命延長，服藥人數增加，加上新增感染者，使得疾管局每年都在愛滋藥費上呈現左支右絀的窘況。從 2010 年初開始，疾管局就多次在媒體放話「愛滋經費不足」，在檯面下醞釀許久、卻未見政策說明，引發感染者恐慌。

愛滋公共政策黑箱 公共論壇的重要性被忽視

在疾管局 10 月 14 日召開的「醫療費用不足之愛滋病患醫療照護策略」會議中，各界提出對於解決愛滋藥費不足根本之道的建議，列入白紙黑字的會議記錄，包括：透過防治教育減少新增感染者、和專利大藥廠協商採購藥價降價、引進價格低很多的學名藥、回歸全民健保。唯獨沒有「愛滋藥費改採部分負擔」的決議和討論。然而在 12 月 24 日竟然傳出「愛滋部分負擔」即將在 2011 年 3 月上路的內線消息。疾管局並且在秘密會議中對參與者宣稱：「民間團體已知情且同意」。

12 月 28 日由疾管局召開的會議上，愛滋民間團體剝切陳述改採部分負擔後將對愛滋病友服藥有重大衝擊：因經濟因素中斷服藥者產生抗藥性將不利於病友健康，甚至可能威脅到生存，政策在沒有充分溝通討論擬妥配套措施前，不應匆促上路。然而疾管局高官在會議上卻以強勢態度宣佈這已是「既定政策」。至此引發民間團體強烈不滿，在網路上引起病友擔心及關心此事的人士群起聲援關切。

疾管局主管愛滋的三組得知事態嚴重後，在兩天後 12 月 30 日緊急召開會議，邀請民間團體說明與溝通，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徵詢與對話。會中討論較明確的是：「須有完整配套措施後，進行三個月宣導，才能實施」、「實施日期不會是 2011 年三月」、「應召開公共論壇聽取更多不同聲音」、「經濟困難者：十八歲以下維持全額免費治療」、「建立補助評估制度，協助不同經濟困境者」、「持續解決採購藥價居高不下的問題」、「提高愛滋政策決策層級，跨部會面對愛滋防治」等。然而事後寄發的會議記錄中，與會者提出的詳細發言，卻未完整列入。會議主席當場承諾的「召開公共論壇」，亦不見於會議記錄。甚至傳出，主管單位否認會議中承諾要「召開公共論壇」一事。

談藥費是個人責任，談處境則公眾優先

疾管局網站在 12 月 31 日發出「邁向疾病平權與去汙名，愛滋病毒感染者治療部分付擔政策說明」為題的新聞稿，主張：「為達疾病平權與去汙名之目的，將愛滋病視為一般慢性病為時代趨勢，而患者在整體治療過程中亦應積極參與並擔負應有的責任，而非僅被動接受治療；除應遵從醫囑避免抗藥，並應貢獻可負擔之少數醫療費用。」

在這看似關注「疾病平權與去汙名」的論述中，其實對於感染者與愛滋在台灣社會結構上的處境全然忽視。對於世界愛滋防治思維近年不斷呼籲的：「人權是解決愛滋的重要關鍵」，隱而不談相關更務實具體的改善政策。

如果「愛滋藥費部分負擔」是為了讓感染者或愛滋正常化，在社會中被正常對待，那應該要好好來談一談，為什麼只有在負擔藥費時，認為這屬於「個人責任」，所以要和一般健保一樣的費用；但是，另一方面，在「回歸全民健保」、「通報列管」、「傳染時罪罰化」等政策時，對待愛滋和感染者的標準，卻變成「公眾優先於個人」的事，而用特殊化、差異化的方式，以國家公權力逼使感染者要被列管、通報，未告知的性行為要負刑責。如果台灣社會真的已經成熟到，把愛滋當成只是慢性疾病的話，為什麼一再發生感染者被「拒絕醫療」、「雇主歧視性解雇」、「剝奪性權」、「監控管制」等歧視性對待？平權去汙名、把愛滋當慢性病正常化對待，一直是關注感染者處境的民間團體所追求的目標，但不應該是選擇性的僅在責任負擔上談，而忽視現實權益與社會處境。

歧視沒有消失 恐性教育是始作俑者

2010 年一整年當中，光是從媒體報導的新聞中，就讓我們深刻看清楚台灣社會對愛滋還是充滿偏見、誤解和歧視。至於媒體沒有報導的，其實還有更多普遍存在的歧視，讓感染者日常生活經常要面對。

【恐嚇教育·以性汙名為教育手法】

「前往署立 XX 醫院匿篩愛滋的民眾，從每週 30 人增為 40 人，院方指出，部分年輕學生安全性行為的觀念，薄弱的程度簡直超乎想像，令人擔憂。個管師指出，參加愛滋匿篩新增的民眾以高中或大學生為主，因心中不斷地恐懼、疑惑，才願意參加匿名篩檢。感染科主任 XX 指出，事實證明，第一次不安全性行為就感染性病的機率將近百分之百。」(2010/04/14 聯合報)

「疾管局中區分局長李翠鳳表示，網路一夜情氾濫已讓愛滋病追查疲於奔命，很多人上網找性伴侶或參加轟趴，事後甚至連去哪裡、跟誰在一起都不知道；更令人擔憂的是，現在有特定社團帶著智慧型手機上街找獵物，透過地圖或臉書就能找到『最方便』的性對象，事後各奔東西，『若真染愛滋，去哪找人？』臺北醫大醫院婦產科主任鄭丞傑指出，網路一夜情的確造成愛滋病罹患人數增加，『尤其是女性。』」(2010/8/27 蘋果日報，「上網尋歡氾濫 助長愛滋」)

「二十九歲男工程師近半年來出現下肢無力、骨折、說話沒邏輯，卻找不出病因，就醫發現有皮疹、肛門潰爛等，檢驗證實感染愛滋病和梅毒。工程師才坦承，大學起就愛上網找一夜情，最高紀錄一個月和十九名陌生女子發生性行為，保守估計，累積性伴侶數百人，衛生單位正全力清查他的感染原或傳播對象。」(2010/8/27 蘋果日報，「皮疹肛爛才知患愛滋數百性伴侶恐感染」)

【愛滋教育不足，錯誤認知普遍存在】

「38 歲康男現因另案在監獄執行。被咬傷的 XXX 昨說，愛滋病有半年潛伏期，他整整八個月都睡不好覺，有神經衰弱的現象，家人擔心他被感染，母親說如果他被感染就要搬出去，『幸好後來檢查結果是沒有感染，我也就不追究。』」(2010/5/26 蘋果日報，「愛滋賊咬人 多關 4 年」)

【感染者隱私權 教學級醫院違法主管機關放任】

「中部地區一名 20 多歲的男子，步態不穩、左下肢無力、答非所問，原本家人認為，他是因車禍撞到頭又跌斷手，造成的後遺症，可是四處就醫，卻找不到原因，日前帶他到台中榮總就醫，沒想到真正的病因竟是他不但感染了愛滋也得到了梅毒，因而引發腦膜炎！」(2010/08/27 自由時報，「走路不穩非頭傷…竟是愛滋病發」)

【是同志就容易感染愛滋？異性戀危險行為就不用擔心？】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針對國、高中生性行為進行調查，發現與同性發生性行為比例高達 7.4%，由於台灣成年人口同性戀比例不到萬分之一，青少年可能同性戀比例達成年人的 740 倍，衛生單位同時擔心同性戀間危險

性行為而傳染愛滋，將加強宣導。」（2010/10/4 自由時報，「《桃縣國、高中生性行為調查》校園小同志 多達成人 740 倍」）

以國家級視野制訂政策 教育反歧視 去除汙名法律

從「愛滋部分負擔」政策，讓我們看見：台灣的愛滋政策（包括：罪罰化的法律、通報列管制度、治療藥費踢出全民健保、將篩檢視為防治、防疫經費運用、權益申訴制度、防治教育），一直被以「醫療與公衛」的「專業」門檻，刻意限縮了公共參與，形成衛生署、疾管局、醫療及公衛體系的黑箱作業，而缺乏更廣泛視野、跨出公衛與醫療領域的論述建言。愛滋民間團體在第一線工作所看到的，每一位感染者因為社會巨大汙名與歧視所帶來的失業、經濟弱勢、就業歧視、醫療歧視、申訴困難，因為缺乏更公開的政策對話，未能有細緻有效的制度保障，總是被漠視！

愛滋議題不是單純的公共衛生或醫療的議題，其背後夾雜的：長期以恐性、恐嚇式汙名教育進行愛滋宣導的思維，讓公眾對於性權實踐限縮，讓感染者被罪犯化的對待，讓同志、性工作者、藥癮者等特定族群處於被汙名，讓外籍（或還沒有台灣身份證的移民配偶）感染時要被驅離。愛滋是性權議題、是社會歧視議題。愛滋相關的政策應該以國家層級的視野對待，看見其中的人權、性權議題，在愛滋經費、去汙名教育、消除歧視性法律、醫療照護制度，由各部會共同商討、共同面對承擔。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www.hotline.org.tw/>



跨性別者的未來在哪裡？

高旭寬

（台灣 TG 蝶園發言人，這是他在 2010 年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中的發言）

2010 年兩位台灣屏東女同志自殺的新聞，引起同志社群關心青少年的自殺防治，不過目前為止，我們似乎跟政府一樣，只能對說：「請珍惜生命，再忍一下下，在撐久一點點，等你長大就有力量反抗不公不義，就有空間做自己想做的事。」很不幸，在百年跨年前夕，媒體上就出現台灣南華大學跨性別學生自殺的案件，這則新聞正好被擺在臺北馬偕醫院違法解僱跨性人的旁邊，很諷刺但也很真實地反映出跨性別者長大後將會面臨更艱鉅的挑戰。如果從小教導孩子凡事要順從忍耐，長大後還會有反抗的意識和力量嗎？

當馬偕醫院違法解僱事件發生時，當事人在媒體的詢問下解釋自己為何裝扮成女人，他說自己是「性別認同障礙」，有變性的念頭。我們一夥人回到辦公室討論時，工運的佳君說：「你們哪有障礙？你們是男是女，想當男想當女，心裡面清楚得很！幹嘛老說自己有障礙？」沒錯！我們心裡很清楚，但是不知道怎麼講明白，就算說出我們想要被當成女人來對待，除非動了手術取得有正當性的女性身分，否則一切都是違法，都是不正常的。更遑論青少年時期感受到環境的不友善和不接納，一個孩子無法夢想美好的未來，當然對生命就不會有熱情。

性別困窘從性別空間就可以清楚看見／馬偕醫院不准周員上女廁，說是女同事覺得不舒服，其實在馬偕工作五年的周員跟大多數的同事都認識，尤其是同一樓層應該沒有騷擾偷窺之嫌，那麼女同事覺得不舒服，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女裝的周員上男廁不對，上女廁也不對，馬偕醫院沒有提供性別友善、合宜的如廁空間，也沒有協助處理同事彼此的溝通和理解，反而把他人的困擾歸咎在周員身上，實在有失以助人為職志的醫療單位該有的風範。

不但馬偕不認同跨性別者上女廁，勞工局也一樣缺乏對跨性別的認識和多元性別的概念，表示「馬偕不准周員上女廁一事難以認定違法」。請問勞工局，穿著女裝的周員該上男廁嗎？跨性別者有廁所可上嗎？「不准上女廁」很清楚是企圖以壓力極大的異樣眼光逼迫他們換回符合眾人期待的外表，用性別空間的區隔包裝對跨性別特質的歧視。

有人說，跨性別者應該要好好跟主管和同事溝通，讓大家理解之後也許相處上就可以減少很多問題呀，這句話乍聽之下沒問題，但是各位想想，在競爭激烈、利害關係敏感的職場上，誰能輕易的跟同事說出自己最隱私的秘密？至今我們仍然只有病理化的語彙和說詞用來爭取一點同情和接納，同事之間若沒有足夠的交

情和關係，誰能保證說出來之後一定不會遭來更多反譏和蔑視？再者，上班時同事間能夠交談的時間很有限，不容易有充分的對話和互動。我想說的是，當跨性別者連好好當一個人的條件和尊嚴都沒有的時候，我們就沒有理由要求跨性人要做到情理上的盡善盡美。

又有人說：「幹嘛一定要在上班時間穿女裝？下了班再穿就好啦！」我們得嚴肅的說，很多跨性別者就算是下班下課回到家，也不能隨心所欲表達自己的性別傾向，除非遠離家庭、遠離親朋好友的人際支持網絡，才能孤獨地做自己。跨性別者一天 24 小時都得帶著面具生活，壓抑所有的欲望和熱情，我們難道還要求跨性青少年再忍一忍嗎？請容我說句重話，如果不改變大眾對性別多元表現的接納和理解，若在性別制度和性別空間依然嚴守男女有別的區隔，跨性別者的未來絕對不會更好！

台灣 TG 蝶園 <http://www.facebook.com/tg.taiwan>



性權倡議／創意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團體所推出的各種倡議活動形式，特別是那些開拓新媒體、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創意，相互學習。

全國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成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晨報



參觀異性廁所，小學生們有些害羞。（晨報記者 施劍松/攝）

「誰對異性廁所好奇？」

昨天，全國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在北京朝陽區安慧裏中心小學揭牌。性健康課首次作為正式課程進入小學課堂。

在基地揭牌後的公開課上，記者注意到生命孕育過程、辨別男女身體差異、分組參觀異性廁所等授課內容，讓小學生們第一次對性別有了清晰的認識。

過半數小學生想知道異性廁所什麼樣

在昨天的公開課上，老師用動漫形式向學生講述精子與卵子結合孕育生命的過程，用掛圖讓學生辨別男女身體的差異。

面對老師的提問——男女性別差異是如何形成的？有的小學生回答與媽媽懷孕時的溫度有關，有的小學生回答與媽媽的願望有關。

老師則在公佈正確答案的時候，講解了人體染色體的知識。

值得注意的是，當老師提問：有誰對異性廁所感到好奇？整班小學生一大半都舉起了手。

老師當即讓全班男女生分組去參觀異性的廁所。

參觀完畢後，老師不僅讓男女生分別講述廁所設備的異同，還提醒學生注意尊重異性的隱私。

青少年性健康並非教他們如何「守貞」

著名性學專家李銀河也觀摩了公開課。

李銀河說，統計資料證明，守貞教育在推遲青少年性行為發生時間方面是無效的。現代科學的青少年性健康教育並非守貞教育，而是重在向學生教授正確的生理知識，促使學生形成健康的性觀念。

在小學階段就進行性教育是否過早？這是安慧裏中心小學一位元學生記者昨天向校長孟夏提出的問題。受邀觀摩公開課的部分家長也有同樣的顧慮。

孟夏校長說，性健康知識在學生進入青春期前講授有助於學生從容面對未來的生理轉變。現代媒體環境發達，與其讓學生通過其他管道接受片面甚至錯誤的性知識，不如請專家將正確的性知識系統講授給學生。

孟夏校長說，事實上，孩子們的眼睛是無色的，對他們來說性健康知識與數學、語文等學科知識一樣只是知識的一種。作為朝陽區安貞裏學區管委會主任，孟夏校長說，性健康教育課未來將在安貞裏學區 13 所小學推廣。

據悉，從今年開始，安慧裏中心小學各年級學生每學期將固定有兩課時的性健康教育課。

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首席專家方剛博士介紹說，作為全國首家擁有常設展館的性健康教育機構，基地專家團隊正加緊研發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系列教材，未來基地將面向全國中小學生開放，提供從小學一年級至高中的性健康教育課程。（記者 施劍松）



KKCITY 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

陳韋臻

這是城下最大的娼館，夜夜笙歌。
一個年輕女侍穿著和服踏著細碎的步伐，
她謹慎的端著盤子走過朦朧的紙門。

三弦琴以及歌聲從門內傳出，
燭光搖曳讓花魁的影子分外狂亂，
像一隻色彩斑斕在夜裡飛舞的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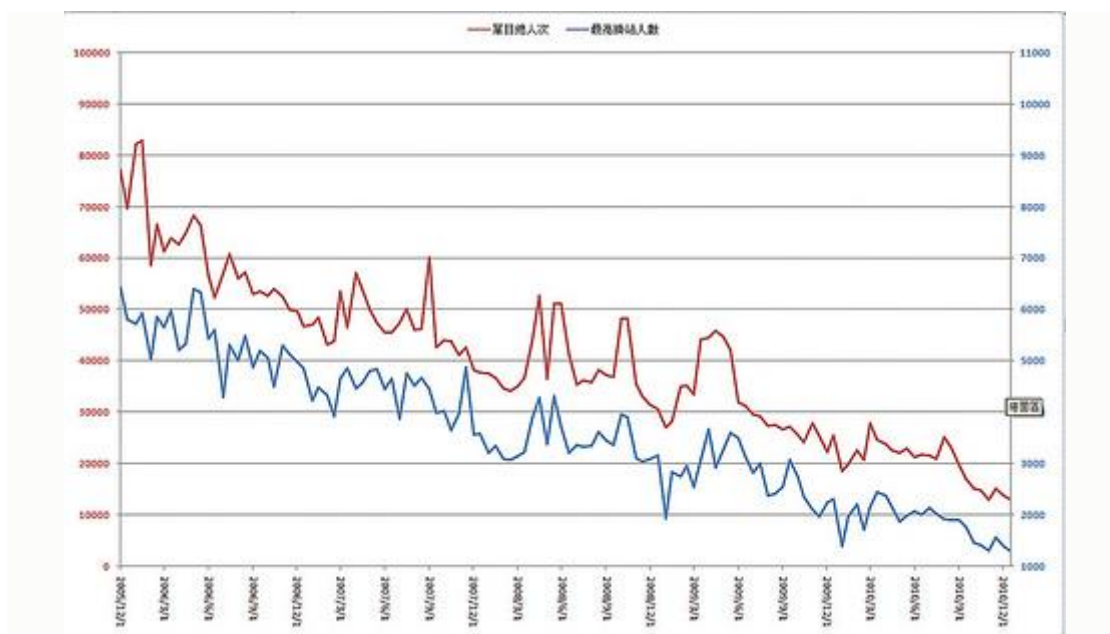
花魁回頭，眼神似笑非笑的對上，
回想起那段她在當女侍的日子。



還記得開頭這段 BBS 進站文字的人們，一定切身體會過花魁藝色館（SEX）的風光年代；不記得的人，對花魁招牌上「掃除汙名、重建性權」的文字可能還有些印象。以前的人們在花魁站內吵架、分享、找性、說性，也搞運動、搞道德，俗的、菁的、野的、斂的，從情慾書寫到各類身分族群、資訊、論壇，BBS 月臺 KKCITY 的花魁藝色館，斂入了社會上各種可能與「性」相關的不同範疇，其間突顯了「性」作為「政治」的能量，也因此灼怒了眾人之目。2000 年開始的 KKCITY，以花魁為引力吸取了大量的使用者，也因花魁惡名而成眾矢之的，始終招惹保守團體的目光，也有人將 KKCITY 的沒落歸到花魁頭上。

今年初，KKCITY 關站，曾經最高同時在線上的近萬人，將何去何從？而佔有 KKCITY 五到六成的花魁站使用者，又該到哪裡生存？那麼多第一次一夜情都仰賴 KKCITY 的同男同女異男異女們，下一個中繼站又在哪裡？還有誰要提供肛交、自慰、多 P、口交、胖妹、SM、跳蛋、內衣、性技巧的各種實用技巧給廣大的網民們？

地下性城邦的十年光陰



2000 年，KKCITY 成立，彼時距離 1992 年台灣第一個 BBS 月臺（中山大學計算中心美麗之島 BBS 站）成立的初步發展屆入八年，已然是豐碩的開花果時期，KKCITY 規劃了各種生活範疇資訊的都市地圖、吸納了近三百個 BBS 站連結，並採取虛擬校園的策略，成為當時 BBS 站的霸主。彼時正處於網路經濟市場尚未進入泡沫化之時，願境網訊下的 KKCITY 化身成當時公司試圖擴展投資、培養的標的物，諸如 2001 率先推出 BBS 軟體和 WWW 軟體可同時開始的 KKMAN 瀏覽器，或者從 2001 年開始招收 KKCITY VIP 會員優先登入的操作，都可見當時願境網訊視 KKCITY 為產業發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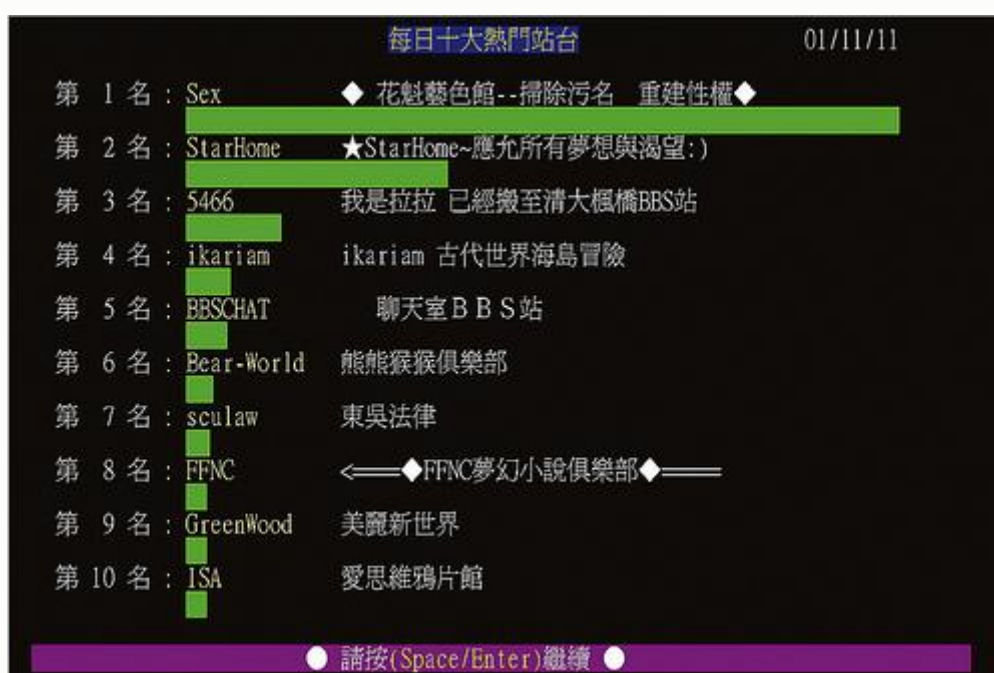
從這裡開始發展，KKCITY 進入了一場網路人氣大夢，願境網訊宣稱五十萬會員的人次，同時間掛站人數最高八千人，促成了 24 小時虛擬不夜城。而推動 KKCITY 成長的核心力量來源，則應歸功為其下的花魁藝色館（SEX），每日十大熱門看板非它莫屬，即使到已經關門唯讀的 2011 年仍如此。根據花魁站長大波（Double12）描述，2002 年至 2004 年內，花魁站同時掛線的使用者大約三千到四千人，而曾任 KKCITY 總站長的尤達卡（Yudaka）也說，花魁站的使用者，始終佔整個總站使用者的五至六成。

如此龐大的花魁站使用者，同時形成了外界對 KKCITY「藏汙納垢」的觀感，如同尤達卡曾聽見網民評價：花魁站長們都「很花」、「很色」、「很亂」。又或保守派團體，如同「終止童妓協會」的義工，三番兩次發文給總站長，抗議羅莉控版的不道德，站長們笑著說：「在那時候，我們有一句笑話兼口頭禪是：『小心！廖先生（「終止童妓協會」義工）都在看！』」。

鬧上新聞，加上始終不曾間斷的轄區員警釣魚、查 IP、檢察官調資料，花魁站成為 KKCITY 的惡名和麻煩所在。但直到 2004 年前，花魁站的人氣不墜，願境網訊始終在處理花魁站問題的方式上較為軟性，從 2003 年接下花魁站長迄今的大波說，早期感受得到，公司方面態度彈性許多，但緊接著繼《明日報》停刊後，2003 年「資訊人」垮臺後，台灣網路經濟進入後泡沫化時代，而願境網訊

在 KKCITY 運轉了三年期間，始終找不到將人數轉化為金錢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終於放棄了將 KKCITY 視為賺錢事業的可能。往後，花魁站的彈性隨著公司策略與時代言論柵欄而愈發緊縮，而 KKCITY 也逐漸冷清，直到 2010 年底最高掛站人數不過一千多，單日總人次也僅剩一萬三。最終，已經轉型為線上音樂服務(KKBOX)的願境網訊，在去年 12 月由日本第二大電信公司 KDDI 收購，佔有 76% 股權，而願境網訊也為了在售價上取得優勢，及早將 KKCITY 這個「負資產」處理掉，早在年中就已傳出關站的耳語，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凍結 KKCITY 這個 BBS 站，全面進入唯讀時代。

花魁站長說故事



因為要壓抑無用的精力，強烈的歡樂，及踰矩的行為，需要格外的謹慎。假如跟這種壓抑的力量當面相碰，解放的效果要很慢才能顯現……企圖對性肆無忌憚談論，並在現實中坦然接受……是甚為罕見的，而且跟權力的結構本質格格不入。——傅柯，《性史》

真正回顧起來，花魁站存在的 10 年，實際上見證了台灣社會現代「性」公眾意識的重大轉折，以及國家機器轉入精緻操作介入的權利發展。

BBS 作為半地下社群平臺的性質，搭上了「性」的議題，在 2000 年的花魁站上大爆炸，坐在三位前後任花魁站長間(Epicure、尤達卡、大波)，聽他們回憶起當時的性/別現象，才突然察覺這十年間，台灣政府權力機制轉變如此之大。站長大波回溯道，2000 年，台灣政治人物曾經召開兩次大型記者會，點名奇摩聊天室暗藏春色，「在 2000 年以前，所有地方都是這個情況，從來沒有人覺得是個問題……記者會兩次都拿奇摩聊天室開刀，但當時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辦，只是用道德來指控……那時候大家還懷疑這樣是否會違反言論自由。」因此，奇摩

成為第一個犧牲者，「他們開始聲明要自清，後來聊天室也關掉了(2004年).....其他入口網站也開始跟進.....最後一個是 PCHOME。」因此，KKCITY 正巧產出在這個台灣社會面對網路公眾色情仍處於道德指控的時空底下，也正是社會正在尋覓各種可能抵制色情言論的轉折點。

2001 年，著名的同志箱屍命案，媒體開始關注 SM 行為失當的後果，當時仍任花魁站長的尤達卡說：「那時候 KK（願境網訊）就很緊張，發了通知信給各站長、版主，希望有 SM 議題的月臺或看板，具體保證或者宣導事情不會變成那樣.....始料未及的是，當時 KKCITY 中另一個性站（SIN）站長不願配合，「那時候 SIN 站的站長不願配合，倘若出事了，第一個要跳出來扛的就是 KK 的工作人員，那時候 KKCITY 只有兩個正職、兩個工讀生，不會有人有時間一天到晚跑這些事情，所以站長就自行關站了。」

2002 年開始，偉大的員警績效開始學會使用「兒少法 29 條」釣魚，此時台灣性言論自由正面臨巨大的戕害，而花魁不僅持續發生使用者遭水球騷擾事件，管區員警也經常找使用者麻煩、甚至提告。但當時，「花魁還算是 KK 的金雞母，因此，當時的 KK 也還願意比較強硬地堅持一些空間和彈性。」加上 KKCITY 不若校園 BBS 的空間，可輸入身分證字號並自由選擇成/同模式，因此，箝制的手並未真正伸出。2003 年，性學術網站被關、同志書店被抄，「有時候我們會提早自己緊縮一些措施，另外，當時我們得花很多時間處理糾紛，大概每半年就會輪一次，很多議題正確與否，因此，後來我採取的措施就是，我不對使用者負責，我只管理版主，所有的抗議與爭執，我都要求版主不需回應使用者。」大波說。

2004 年，台灣性/別空間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網路援交持續文字獄、長庚遛鳥俠因為網路傳輸照片，遭受留校察看，更鮮血淋漓的是出版分級辦法出爐，刑法 235 條「散佈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大張旗鼓禁錮色情材料。此時，身任 KKCITY 總站長的尤達卡，突然爆料，當時 KK 上層由於已經放棄 KKCITY 的獲利可能，並因囿於社會氛圍，竟考慮直接取消成人模式。雖然結果並未實施，但同年，終止童妓協會槓上 KKCITY，媒體版面將 KKCITY 逼入暗巷，往後裸版貼圖也被禁，引起使用者一陣錯愕。大波隔了六年後，解釋：「當時我收到一個明確的訊息，警方已經在查裸版上的 IP 了，如果再不禁，這些使用者就真的會被抓。」前任版主 Epicure 突然緊接著說，這個消息來源，是其中一位員警的姪女，正是貼圖版的使用者，消息來源從員警到了 KK 上層，因此才遏止了一場貼圖網民遭受調查的事件。與此類似的事件層出不窮，員警的調查、檢察官傳訊作證，也確實有使用者因此而受到刑責，因應著整個性/別團體被反動的社會勢力所觸怒，各種性/別運動紛紛走上街頭，而此時的 KKCITY 也包納了許多性/別運動團隊的討論平臺，從日日春、柯夢波丹，到反假分級制度版，成為一個具有特殊多元色情及運動色彩的 BBS 月臺。

終至 2005 年，台灣網路分級上路，台灣累積了五年的「性箝制」制度，花魁終於幾近全面失守，9 月全站禁止性邀約，向下性暗示文、簽名擋、名片，一個一個撤出，11 月故事板失守，12 月 Link 版圖消散在虛擬世界中。KKCITY 在這一次又一次的緊縮下，加上對手 PPT 在軟硬體上的全面領先，終於從 2004 年

10 月創下單日總上站人次 12 萬的高點，急拋至最低不到一萬三，並在此畫下句點……。

花魁一直都是上 KKCITY 時必逛的站，從年輕至今十個年頭，深夜要找色情材料、與夥伴們討論下一個行動據點、獲知台灣哪個角落的性/別打壓相關事件，花魁始終未止歇，而花魁站上的「掃除汙名、重建性權」八字箴言，也始終落在眼底。就在得知 KKCITY 要關站時，花魁前後三任站長與部分版主開會討論花魁的存廢，因此決定了花魁生命的延續。她/他們展開了兩次的裸體趴募款，並在站上持續接受使用者捐款，最後募集到總額十五萬元，用以支撐花魁藝色館的往後三個年頭硬體費用。也因此，文章最末好消息大放送：曾經在 KKCITY 上同時掛線的近萬人，可能早已移師到 PPT 上；但另外那些需求肛交、自慰、多 P、口交、胖妹、SM、跳蛋、內衣、性技巧的花魁迷們，請上網輸入：telnet://libido.cx，參與下一個十年的花魁歷史。

（原文刊載《破報》，2011 年 1 月 13 日，經作者同意轉載）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男同志性愉悅網站 Songyy」開張

原本創設經營管理之【性致勃勃網站】日前易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晚間起另行申請新的網址及名稱，繼續經營原內容、原資料庫之網站。網址為 <http://www.songyy.org.tw/>（英文拼音以「爽歪歪」為名）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自 2008 年 10 月 2 日創設【性致勃勃網站】以來，以「尊重性權實踐，兼顧性愉悅及性安全」的理念，規劃及經營這個男同志愛滋教育網站。經過兩年又兩個月的經營，累計網站使用者流量為 69 萬 1 千人。在這 818 天中，平均每天流量為 845 人次；2010 年度的日平均流量更創下 1400 人次。

未來，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將繼續秉持「尊重性權實踐，兼顧性愉悅與性安全」的理念，從同志主體的立場出發，關心男同志多元情慾與性愛健康，繼續經營新的男同志愛滋教育網站。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三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1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